

改正阵中要务詳解 卷之一

中華民國四年正月採

賈再拾得陽軍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828B

新最改正陣中要務詳解卷之一目次

卷首附錄 改正之要點

第一篇 戰鬪序列 軍隊區分

天皇於國法上之地位

一

動員

四

勤員令

四

統御及其要素

五

經理

六

衛生

七

戰鬪序列

九

戰開序列之性質

九

戰鬪序列與兵科之順序(步騎砲工輜重)

十

戰鬪序列與戰時編制

十二

戰鬪序列頒布之形式

十四

第一軍戰鬪序列

十七

軍

軍之兵力

二二

軍統帥之變形

二三

戰鬪與戰爭

戰爭之定義

二六

公法上之戰爭

二七

戰鬪之定義

二八

戰爭之目的

二八

戰鬪一般之目的

二九

關於戰略戰術諸家之說

二九

戰術戰略之交錯

三〇

戰略戰術之性能

三一

目錄

| | | | |
|----------------------|----|------------------|----|
| 戰略單位之性能..... | 三一 | 建制部隊..... | 六一 |
| 戰略單位決定之要義..... | 三二 | 軍隊區分之基礎..... | 六二 |
| 作戰地之情勢與戰略單位..... | 三二 | 軍隊區分與敵情地形任務..... | 六三 |
| 國之兵員及指揮之關係與戰略單位..... | 三三 | 軍隊區分與建制部隊..... | 六四 |
| 輜重與戰畧單位..... | 三四 | 軍隊區分之例..... | 六八 |
| 戰略單位內之騎兵..... | 三五 | 戰鬪序列與軍隊區分..... | 七〇 |
| 戰略單位內之砲兵..... | 三六 | | |
| 戰略單位內之工兵..... | 三七 | | |
| 支隊..... | 三八 | | |
| 派遣支隊之時機..... | 三九 | | |
| 支隊之兵力..... | 四五 | | |
| 支隊之編組..... | 四七 | 軍隊..... | 七一 |
| 支隊派遣之距離..... | 五〇 | 連繫..... | 七二 |
| 軍隊區分及其性質..... | 五三 | | |
| 各種軍隊區分之例..... | 五五 | | |
| 部隊間連繫一覽..... | 八〇 | | |
| 第一章 命令 | | 第二篇 部隊間之連繫 | |
| 軍令並行政命令形式之細則..... | 七八 | 司令部..... | 七一 |
| 連繫之要領..... | 七九 | 軍隊..... | 七二 |
| 平時陸軍之連繫..... | 七五 | 連繫..... | 七四 |

命令.....八二

其一 授與第三軍之訓令.....九七

一 通則

命令授與之關係及命令授受之要訣.....八三

其二 第二軍訓令.....九九

命令作爲之要訣.....八六

其三 第四師訓令.....一〇〇

命令與暗示.....八七

其四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命令與受命之權限及處斷範圍.....八九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命令與簡明確切.....九〇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命令與受令者之識量.....九一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命令與受令者之性質人格.....九二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命令之範圍與受令者之獨斷.....九三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命令與理由之說明.....九四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訓令.....九五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使用訓令之時機.....九五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訓令之記載法.....九六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訓令之例.....九七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二 作戰命令

作戰.....一〇二

作戰命令.....一〇三

作戰命令之標題.....一〇三

三 作戰命令之記載法及下達法

作戰命令之列次.....一〇五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敵情之記載法.....一〇八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友軍狀況之記載法.....一〇九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任務之記載法一一二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關於補給及輜重通信命令之記載法一一三

其五 大本營訓令.....一〇一

發令者之所在地送呈報告之地點……一五

命令記載法之順序對照……一六

因前進而下之軍命令……一七

因前進而下之軍命令……一八

因前進而下之前衛命令……一九

因宿營而下之軍命令……二三

因宿營而下之師命令……二三

因攻擊而下之軍命令……二四

因攻擊而下之師命令……二五

近衛師命令……二九

防禦命令……三〇

防禦命令應載之事項……三〇

防禦命令之概要……三一

退却命令……三二

退却命令之概要……三三

中止戰鬪對敵撤退時所下命令之概例……

追擊命令……三三

授於追擊隊長者……三五

授於騎兵隊長者……三六

授於衛生隊長者……三六

授於其餘諸隊長者……三七

授於大行李者……三七

授於輜重者……三八

關於臨署大行李之命令……三九

關於區署輜重命令記載……四一

向敵前進時……四二

於豫期戰鬪之前進行招致輜重之一部至前方時……四二

與敵衝突之際使輜重停止於後方而用其一部

於前方時.....一四三

戰鬪後使之補充彈藥或增設病院及補充糧秣

時.....一四四

於戰鬪中或戰鬪之前後施行退却時.....一四五

軍隊宿營時.....一四六

戰鬪時區署輪重並關於其行動之命令.....一四六

梯隊長命令各部隊長之事項.....一四八

軍隊區分與命令詞之關係.....一四八

軍隊區分之順序.....一五二

軍隊區分內部隊之順序.....一五三

軍隊區分與行軍序列.....一五四

軍隊區分與指揮官.....一五六

其一 行軍時之軍隊區分.....一五七

其二 戰鬪時之軍隊區分.....一五九

軍隊區分中須揭載其指揮官之時機.....一六〇

命令之下達法及其利害.....一六三

命令用筆記印刷頒發及口達命令之長者重要
者須使受令者筆記之理由.....一六四

授與騎兵斥候等之命令切忌記載關於我之目的
行動等事項或須將記有此種事項者毀棄之
理由.....一六六

我軍之行動配備等不便受令者記載於其地圖
等上之理由.....一六六

用筆記印刷頒發之命令及口達命令之用所.....一六七

合同命令各別命令及其利害.....一六九

不能因其命令係各別授與便即指爲各別命令

各別命令合同命令與協同動作.....一七六

命令口達之要領.....一七七

目 錄

六

宜先各別傳達命令之要旨然後再給與詳細命

令之時機 一七八

上級指揮官所授命令與自己所下命令之關係

..... 一八〇

師命令（或獨立旅命令）之分布 一八二

下級指揮官之命令 一八五

須豫命以退軍時所行處置之時機 一八七

軍官之命令筆記及印刷之監視 一九

命令誤印紙之檢點及原稿保管法 一九一

命令之原稿須記載下達方法及部隊號之理由

..... 一九一

三 日常命令

日日命令之說明 一九三

第一團日日命令 一九五

一 通則

通報蒐集之必要 一九六

情報之蒐集法 一九七

直接偵察之手段 一九八

通報之定義 一九九

通報之必要 二〇一

情報蒐集上通報之必要 二〇二

協同動作上通報之必要 二〇三

通報軍官 二〇五

初至他部隊近傍之部隊須適時通報該部隊之

理由 二〇六

通報之一般的時機之最大限 二〇七

通報之書式 二〇八

軍官斥候通報 二〇八

第二章 通報報告詳報詳圖略圖

第三師通報

第十師通報 ······ 二〇九

判斷與心理 ······ 二二九

| | |
|------------------------|-----|
| 敵情判斷之要領 ······ | 二二九 |
| 敵之兵力與我決心之關係 ······ | 二三一 |
| 敵之姿勢與我決心之關係 ······ | 二三二 |
| 情況判斷與決心之差 ······ | 二三三 |
| 我任務與決心之關係 ······ | 二三五 |
| 地形判斷之定義 ······ | 二三九 |
| 地形判斷與陣地判斷之關係 ······ | 二四〇 |
| 關於地形判斷一般之要項 ······ | 二四一 |
| 地形判斷之例 ······ | 二四三 |
| 其一 以防禦目的所擬之地形判斷 ······ | 二四三 |
| 判斷之種類及其關係 ······ | 二二五 |
| 全部之記載法 ······ | 二二四 |
| 決心並附理由之記載法 ······ | 二二三 |
| 決心之記載法 ······ | 二二八 |
| 決心本文之記載法 ······ | 二一八 |
| 決心之堅確 ······ | 二一七 |
| 決心須為加動的 ······ | 二一六 |
| 決心與心的狀態 ······ | 二一五 |
| 決心與心的變更 ······ | 二一四 |
| 決心與各種判斷之關係 ······ | 二一二 |
| 報告 ······ | 二一一 |

| | |
|-----------------|-----|
| 其二 陣地之判斷 | 二四四 |
| 其三 以攻擊目的所擬之地形判斷 | 二四五 |
| 其四 以略圖表示判斷時 | 二四七 |
| 敵情判斷與材料之正否 | 二四七 |
| 上官直後之意圖與候察事件 | 二四八 |
| 報告之要件 | 二四九 |
| 應報告之時機 | 二五六 |
| 關於地形之報告 | 二五九 |
| 自己狀態及爾後企圖之報告及通報 | 二六〇 |
| 一 記述法 | |
| 通報報告之記述法 | 二六一 |
| A 軍官斥候報告 | 二六二 |
| 關於敵人之通報報告 | 二六三 |
| 軍官斥候報告 | 二六六 |

| | |
|--|-----|
| 將部下報告更向上級者報告或轉送時 | 二六七 |
| 同時向各方報告或省却中間指揮官報告時之處置 | 二六八 |
| 同時向各方報告或省略中間指揮官越級報告之時機維何 | 二六九 |
| 報告到着之時機 | 二七三 |
| 三 關於戰鬪之報告 | |
| 戰鬪中報告之必要 | 二七〇 |
| 戰鬪中所呈報告之種類 | 二七一 |
| 戰鬪要報由何種部隊呈出 | 二七二 |
| 戰鬪要報由軍隊區分所成之部隊卽右翼隊中央隊右翼隊砲兵隊追擊隊等應否呈出二七五 | |
| 呈出戰鬪要報之時機及一部之戰鬪結局云者爲若何之時機 | 二七五 |
| 戰鬪報告之目的及呈出時機 | 二七六 |
| 爾後之戰鬪與戰鬪直後之指揮 | 二七七 |

戰鬪報告是否常須臚舉以上所述諸項二二七八
戰鬪報告之例.....二二七八

其一 支隊戰鬪報告.....二二七九

其二 混成第一旅戰鬪報告.....二二八〇

新最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卷之一目次終



目

錄

+

陣中要務令改正之要點

茲將改正之要點摘記於左。

舊令稱爲「野外要務令」。新令改爲「陣中要務令」。舊令第二部另編爲演習令。
就全體而論

全體上改正之要點如左。

- 一 顧慮戰時編制及其他規定之變更而改正之。使無齟齬之弊。
- 二 因科學之進步。凡可利用於軍事界之諸材料。悉行採入。
- 三 與陣中要務有關係之事項。網羅殆盡。另加兵站一篇。
- 四 行軍長徑、集合場之幅員概數及其他可爲陣中勤務參考之諸件。別纂附錄載之。
- 五 將其條項前後移轉。妥爲訂定其順序。文氣字句。悉就平易。
- 六 舊令所定有過於簡略者。詳加規定。
其他各篇改正之要點如左

綱領

其精神之所在。與舊令同。唯加入陣中要務所不可缺之統帥要訣。以期臻於剴切。關於第二部之事項。悉行刪去。

第一篇 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第一條。闡明作戰軍編組之大意。第二條。改戰略二字爲作戰二字。餘悉如舊。

第二篇 部隊間之連繫

一 命令下達及其實行。較前更能迅速。且易達到。

二 定有防遏洩漏之手段方法。注意等。

三 爲欲使各部隊知悉全部之情況。且使能豫爲研究。關於自己之行動起見。關於規定翌日部隊運動之師命令。宜將其全文傳知戰術單位以上各部隊。此爲舊令所未定者。

四 改詳圖。略圖爲要圖。

五 改戰鬪報告爲戰鬪要報。而擴張其內容。

第一章 命令

- 一 命令須能適於受令者之性質一事。爲新加之條件。
- 二 關於訓令。說明較前爲詳。
- 三 日日命令。說明亦較前爲詳。
- 四 軍隊區分記述之順序。詳加規定。
- 五 關於合同命令。各別命令。說述甚詳。
- 六 關於命令下達。宜極力保守甚機密及防其洩漏一事。爲新令特加之件。
- 七 授各部隊以本命令之前。宜示以要旨。使其豫取必要之行動。爲新令所特許之件。
- 八 將師命令發給部下下級部隊一事。新令認爲有利。
- 九 新令言命令宜細檢。故詳載豫防機密洩漏之手段。

第二章 通報報告

二 示有此等記述法之準據。

三 關於報告記述之注意。較前更爲懇切。

四 改戰鬪報告爲要報。

五 略圖詳圖之名稱。而用要圖二字代之。且採用照相及寫景圖。

第三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一 爲傳令者圖謀便利。使其速達。

二 關於不急命令報告之受授。設有便利之方法。

三 戰鬪豫期前進中。一時可召下級部隊之副官至高等司令部。

四 傳達方法。採用二輪汽車腳踏汽車等。

五 遞騎、遞步哨外。設有遞腳踏車遞汽車等。總稱之爲遞傳。而添加關於此等設置之要領。

六、傳令使之速度。乘馬、車則依步度幾分之一之方法。且示有一小時標準之距離。

七 腳踏車汽車等之速度。亦明載之。

八 關於使用傳令及傳令之注意。記述甚為懇切。

第四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 一 右岸。左岸。以何爲準。新令明載之。
- 二 外國地名之記載法。新令特加之。
- 三 指示包含某地點或道路之地區法。新令始定之。

第三篇 搜索及諜報勤務

本篇之大部。雖屬新定。其原則與舊令無大異。不過較前詳細記述其關於此勤務之動作標準耳。且添加騎兵以外兵種之搜索及諜報勤務。

第一章 通則

通則。包括搜索勤務之共通要項。以期詳細懇切。

第二章 騎兵所行之搜索

一 騎兵集團及騎兵旅之搜索。記述較前更爲明瞭詳細。關於搜索隊（舊搜索連）之規定。亦甚詳。

二 關於師騎兵之使用原則。與舊令不同。屬於警戒隊者居多。師長派直屬之斥候於遠方以行搜索一事。爲新令始定之件。此或因我騎兵全兵力之關係而定也。

三 關於斥候之記述。頗爲懇切。

第三章 騎兵以外之兵種所行之搜索

一 關於徒步部隊連合部隊之搜索。較舊令之規定爲詳。

二 徒步斥候之利用及其利用法。記述頗詳。

三 關於步兵及砲兵所行之威力偵察。略加增補。

四 新加工兵及步兵斥候使用之件。

五 新加砲兵斥候使用之件。

六 說明航空機之特性。關於其使用法。則記述甚詳。

第四章 謢報勤務

一 舊令中居民之言。新聞紙之利用以下。移植此處。併詳述關於間諜使用之件。

二 新加徵候之利用判知一事。

第四篇 警戒勤務

第一章 通則

字句上雖略有修正。然要旨則無大異。

第二章 行軍之警戒

一 將舊令之記述法改如左。

一 前進行之前衛

一 前衛
二 側敵行之前衛

三 退却行之前衛

二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兵力、編組於舊令記述事項外。添加與明暗之度有關係一事。

三 前兵支隊之名稱。改爲尖兵連。

四 騎兵集團等獨行之時機。記述甚詳。

五 側衛之記述法改如左。

一 側敵行之側衛
側衛 二 前進行之側衛
三 退却行之側衛

六

關於側敵行之側衛。較舊令記述爲詳。

七

後衛之記述法，改如左。然其大略與舊令無甚大異。

一 退却行之後衛

後衛

二 側敵行之後衛
三 前進行之後衛

第三章 前哨

關於前哨改正之點如左

- 一 刪去要塞前哨。只記述野戰前哨。
- 二 廢却混成前哨而分爲行軍前哨與戰鬪準備前哨之二種。
- 三 警戒法。概較前令所定爲嚴。

四廢獨立軍士哨

五行軍前哨之前哨抵抗線。記載甚明。

六關於獨立騎兵之前哨。其規定較前詳細。

七記述之順序大加整理。

八戰鬪準備前哨之記述甚詳。

九既廢前哨騎兵。故對於獨立騎兵之前哨。特為詳細記載。

第五篇 行 軍

一 將條項轉置。以整記述之順序。字句上亦略加修改。

二 行軍序列之記述中。關於野戰重砲兵、電話隊、架橋縱列等之位置。確為規定。

三 關於軍橋渡過之規定。亦多改正。

四 規定橋梁勤務、徒涉、渡船法。又關於行進交叉等。新定若干條項。

第六篇 宿 營

宿營篇中改正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關於舍營記述事項。妥爲分類之。整理之。較前爲詳。

二 舍營命令及設營之注意。併關於內衛兵之守則。詳加規定。

三 因乎時宜。舍營司令官分畫警戒地區於各部隊。使各配置外衛兵一事。爲新加之規定。

四 關於獨立之騎兵舍營必要之條項。新爲規定。

五 關於露營。則將其內衛兵之配置及監視二者之任務。改歸所屬部隊長擔負。

六 將關於露營中諸兵動作之規定刪去。各兵種露營隊形之範例。則移載於附錄內。

七 在各舍(露)營地應任舍(露)營司令官之將官及團長。可命一校官爲舍(露)營司令官之規定。改爲可命次級之軍官任之。

第七篇 行李輜重

行李輜重篇中改正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設有通則。揭示行李輜重所應遵奉之必要規定。

二 增加行李之時。須經師長或與此相準之指揮官許可。此爲新令新加之件。

三 大行李之行進順序。大行李長可按當時之形勢而定。此亦新加之事項。

四 新設關於大行李獨立宿營時之規定。

五 關於輜重。則新加入其宿營法及關於前進輜重之必要事項。

第八篇 紿 養

給養篇中改正之要點如左。

- 一 宿舍給養。罕能實行。此爲新令改正之件。
- 二 依部隊直接購買之給養。記載甚明。舊令所云。給以金錢使自行覓食之方法。益以明確。

三 屬於出征軍之軍人。軍屬馬匹之給養定量。以數量明示之。

四 大行李之糧秣。所屬部隊長用之。以充部下之給養。爲新令改正之件。

五 携帶糧秣之定量。新令以數字明示之。

第九篇 衛 生

一 全部悉詳爲規定。

二 關於戰場掃除之件。新令詳加說明。

第十篇 馬匹衛生

全部悉詳爲規定。區分爲馬匹衛生機關、駐軍、行軍及戰鬪間並戰鬪後之勤務等。而記述之。

第十一篇 彈藥補充

舊令所載關於屬於各兵種專門之彈藥。補充之規定。悉行刪去。只示關於一般之規定。

第十二篇 通 信

全部俱屬新定。因軍用通信機關之發達。爲欲使通信敏活起見。從新設定必要之規定。

第十三篇 鐵 道

較舊令之規定更詳。又將其條項轉置。以整齊其順序。其他關於輸送中之給養。新令

定有規定。

第十四篇 船舶輸送

較舊令之規定更詳。此外新加關於輸送中給養之規定。

第十五篇 兵 站

全屬新定。

第十六篇 憲 兵

較舊令只改一二語。

第十七篇 戰鬪詳報陣中日誌留守日誌

戰鬪詳報。步兵則由營以上。其他兵種則由連以上之各部隊呈出。且其記述較舊令之規定爲詳。

各部隊長須時時點檢部下部隊之陣中日誌留守日誌而授以所要之注意。此爲新令添加之件。

(卷首附錄終)

卷首附錄

十四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一

第一篇 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天皇於國法上之地位

我國（日人自稱）天皇爲統治權主體。國家權力之源泉也。天皇之權力。爲固有者。非受自他人。觀皇祖天照大神予皇孫之詔。此事自明。我憲法發布之敕語中。有一「朕承祖宗之大權」一語。又按憲法第一條之規定云。『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同第四條云。『天皇總攬統治權』觀此亦可了然。故天皇爲統治之主體。由統治者之地位上。發生左述之結果。

- 一 天皇所有之權力。爲固有者。非受他人委任。始獲享有斯權。
- 二 國內所有一切權力。悉集於統治權主體之天皇。故權力之非受自天皇。或分自天皇者。決不存在國中。

- 三 統治權爲不可分者。且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故屬於統治權作用之立法權。



司法權、憲法上之大權、及行政權。悉屬於天皇者也。

據以上所述。則天皇又握有左列大權。(單揭其與軍有關係者)

第一 兵馬之大權

1 統帥權

憲法第十一條載明「天皇統帥陸海軍。」據此。則兵馬之大權全歸天皇掌握。觀明治十五年一月四日頒發陸海軍令勅諭。固炳若日星也。

2 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之確定

「天皇定陸軍編制及常備兵額。」非憲法第十二條所明載者乎。蓋此事須與統帥權相輔而行。始可告無缺也。

3 軍令

軍令者。關於陸海軍統帥之命令也。爲大權命令之一。自來皆以勅令之名義發布。其所以然者。實由於明治四十年勅令第六號公式令。未規定關於陸海軍統帥規程之公示方法所致。故同年九月軍令第一號。規定其公示之方法。軍令無

須內閣總理大臣副署。只用主務大臣陸海軍大臣之副署。便可發布。軍令可不經閣議。直據帷幄所奏。即可頒發。蓋軍令係屬於統帥事項之經勅裁者。與行政事務性質不同。非應歸閣議決定者也。

關於陸海軍統帥之命令中。天皇以大元帥之名義。頒發於軍隊之命令。非直接對於國民者。故絕對不須國務大臣之副署。而參與其事務之機關。在陸軍爲參謀本部。在海軍爲軍令部。

第二 外交之大權

1 宣戰媾和

天皇可宣戰媾和。此憲法所規定者也。

2 締結條約

第三 戒嚴之大權

戒嚴云者。戰時及事變之際。警戒一定區域之謂也。此戒嚴之宣告權。爲天皇大權之所專有。

動員

動員云者。係指將帝國陸軍由平時態勢移於戰時態勢之一切業務也。即召集在鄉軍人或國民兵及徵發馬匹。藉以將平時定員編爲戰時定員而給與兵器、被服、糧秣、器具、材料，以整備之。使其戰時諸要素。此種業務即所謂動員也。

又有合併平時之人馬、材料，編成戰時臨時之一部隊者。此爲動員之特例。例如由步兵一團取戰時定員之一營以爲用者是也。

動員令

動員令者。實施動員時所下之勅令也。其形式大概如左。

動員第○號

動員令

令第○師之第○動員

動員第一日爲○月○日

年月日時分

奉勅陸軍大臣氏

名印

氏名

統御及其要素

統御云者。係指統帥指揮。據此言之則統御之關係云者。係言將指揮官及受指揮者。統裁者及被統裁者。表示明白。以明兩者之關係也。

統帥指揮。若作狹義解。則只言軍隊之運用而已。若由廣義言之。則不只限於軍隊之運用。須求其能完全成立。善爲活動乃可。茲所云統御者。係指由此活動之要素中。除却關於經理。衛生事項而言也。據此言之。則統御係由次述二大要素而成。

一 軍之統治。

二 軍之指揮。

統治云者。有統治之主體。必有受統治之客體。而行於其間之權力。即統治是也。今欲舉統治之實則。

一 自存。

二 文化。

三 法治。

爲必要矣。因此須要求某意味之立法、行政、司法，此統御中所以於律定軍之行動外，併軍紀、風紀、教育、訓練而亦包括之也。

經理（參看經理統轄之部）

經理有廣義狹義之分。由廣義言之，則凡關於陸軍之編制、及其維持之一切經理皆屬之。由狹義言之，則呈領、給與、補充、監督、陸軍之錢銀、被服、糧食、需品、土地、建築、（關於國防者不在此內）等事務之總稱也。

律定經理之關係云者，即將上述經理執行之系統明白示定之謂也。例如明示某營、某團、某師、某軍等，係按何等關係，以行呈領、給與、補充、錢銀、被服、糧食、需品等之關係是也。

各經理機關必有附屬之主體，欲明經理系統，觀其主體之隸屬關係，則自明矣。故戰鬪序列中，若須明示其指揮統御之關係，則經理之關係，自不容不妥爲律之。

軍

機關

師

機關

團

機關

營

機關

衛 生（參看衛生機關系統之部）

衛生云者。由狹義上言之。爲保護增進軍隊之健康。與體力之方法。其旨在豫防患者之發生。講求體力之養成。力謀列兵之減耗。以保持完全之戰鬪力者也。然由廣義言之。則前者之外。併衛生行政亦包括之。患者之施療、投藥、搬運。固不待論。病院、醫藥、衛生部員之勤務等。一切衛生事務皆屬之。茲所謂律定衛生之關係云者。係指律定衛生一切業務之關係。藉以知患者之治療、輸送、藥品之補充等之系統組織也。

例如由某師之戰鬪序列。即可知該師所屬之衛生機關之類。即衛生隊、野戰病院、兵站之衛生機關等是也。斯數者。皆須各據其勤務令以行事。故關於衛生上之指揮。應按何系統。應如何統帥。患者之治療、後送、藥品之補充。請求。應如何施行。自能決定。

戰鬪序列

戰鬪序列一語。當否可不置喙。吾人但知此語所現之實質爲何。斯足矣。

凡戰鬪皆須具有左列三大要素。即

一 戰鬪機關

二 經理機關、其活動上緊要之關係

三 衛生機關

是也。然因某目的欲用之某地。則須各附以相當之戰鬪機關。（兵力、素質、裝備等）經理機關、衛生機關等。戰鬪序列者。即奉天皇之命。以定其活動上緊要之關係者也。因此命令。而其軍或混成旅等之戰鬪序列以定。由是而作戰之編組以成。易詞言之。即所以明示某軍活動之緊要關係。列之如左。

一 編成該軍之部隊及機關。

二 其統御之關係。

三 其衛生之關係。

四 其經理之關係。

故未奉天皇命令以定某之戰鬪序列。則雖擁有已經動員之部隊。亦不能編成適合作戰目的之活動兵團也。

今使有一部隊。雖具有戰鬪資料、經理機關、衛生機關。而尙未奉天皇命。以決定其爲

某軍團之戰鬪序列者。則不能謂爲某軍團之戰鬪序列。由此觀之。戰鬪序列者。係依天皇之命以決定某戰鬪部隊之兵力並律以統御經理衛生機關之謂也。

戰鬪序列之性質

據以上所述。則戰鬪序列。實具有次述之性質。

| | | |
|-----------|-------|--------------|
| 因動員而生之各機關 | 戰時之編制 | 戰鬪序列 |
| 衛生之機關 | 經理機關 | 因天皇命以律其活動之關係 |

據此言之。戰鬪序列者。則作戰軍之編組也。由戰時編制所成部隊之機關、經理機關、衛生機關。皆藉此以知其關係。惟天皇乃能令之更之。

易詞言之。

- 一 舍天皇外。不能令之。
- 二 舍天皇外。不能更之。

三 藉此以表戰役間永續之關係者。

四 藉此以表戰役間永續之關係者也。

兵馬之統帥。如憲法第十一條所載。（天皇統帥陸海軍）爲天皇之大權。無論如何機關。皆不容置喙。故其更變。亦非他機關所得過問。唯天皇之命是從耳。戰鬪序列。係藉以律統御經理衛生之關係者。然此關係。不可出自一時的。蓋以戰鬪序列編合而成之軍。其獨立力。不宜限於一時。須使其能於全戰役間。以獨力達成其所受作戰一部之目的也。

以故。除獨立力外。尙須能永久持續爲要。此統御經理衛生之機關。所以各須具有永續性也。故戰鬪序列。必須附以兵站。但此等機關之活動關係。平時未有決定。至是始藉此而決定之。

戰鬪序列與兵科之順序（步、騎、砲、工、輜重）

戰鬪序列。既如前述。決非指兵科之順序而言。蓋兵科之順序。既別無意義。且未具前述三要素也。兵科之順序。本非編合。不過借以指示某兵科之順序耳。爲無形之物。不

能謂之戰鬪序列也明矣。

夫以戰鬪序列。誤解爲兵科之順序者。實由於往昔之戰鬪序列而來。蓋往昔之戰鬪序列之定義。即爲實行戰鬪之順序。而步騎、砲工、輜重之順序以定。故今亦以此誤作戰鬪序列解也。或因誤解「麥克爾」將軍。戰鬪序列之定義所致。「麥克爾」將軍之解釋戰鬪序列之言曰。

「戰鬪序列者。係言集諸部隊以確定其永續與規定之編組也。部隊中之各隊。藉此可常悉其所屬之部隊。及通常布列時其在部隊中所應取之位置。」

然此所謂通常之布列者。全屬含糊之事。部隊之有通常布列者。唯以有集合隊形規定之部隊爲限。師以上之部隊。無通常之布列。即使按通常而言。亦無須乎規定。故雖決定步騎、砲工、輜重之順序。亦毫無意味。

按以上所言。則兵科之順序。決非戰鬪序列也明矣。

現在之戰鬪序列。按步騎、砲工之順列記載者。係循舊習。蓋欲取便於閱覽點檢。此乃記載之順序。非戰鬪序列也。戰鬪序列。不能以記載順序上。因按步騎、砲工記列。便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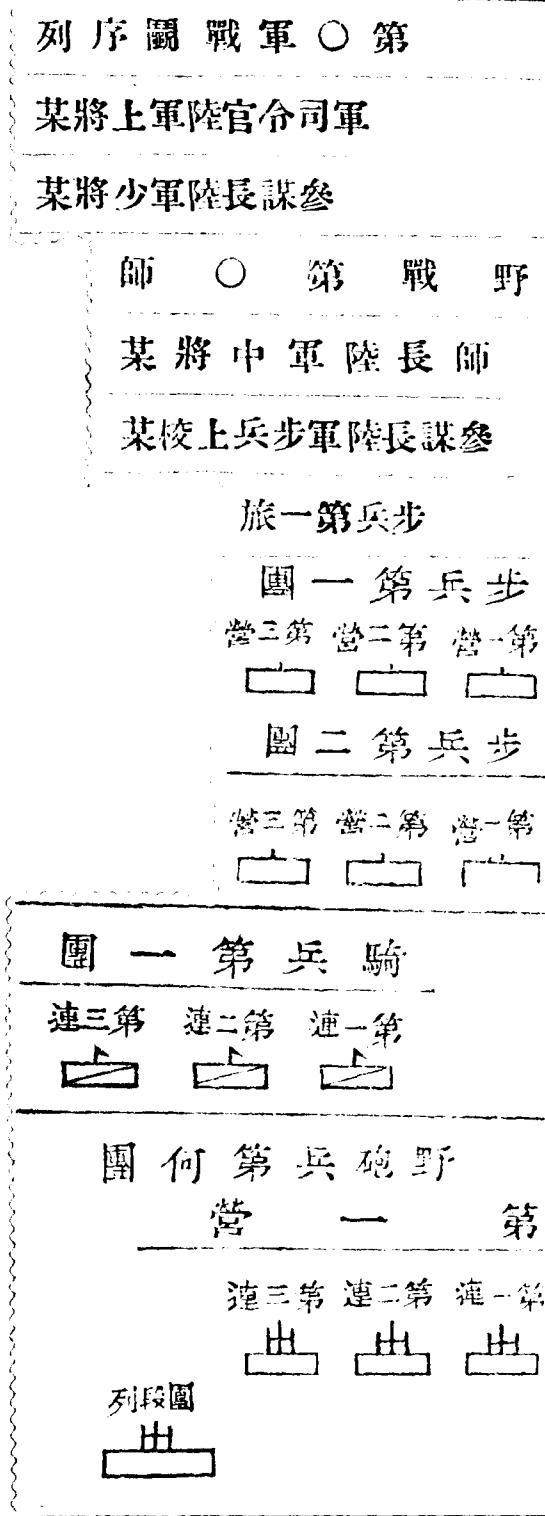
其性質上應具之要件已備。故不能以其係按步騎砲工兵科之順序配置。爲已決定戰鬪序列也。

戰鬪序列與戰時編制

戰時編制者爲戰時部隊之編制。是一般之規定也。即戰時應以若干人爲連。連若干爲營。營若干爲團。團若干爲旅。旅若干爲師等。豫爲制定之戰時編制也。此等編制。雖與動員同時成立。不過由平時編制變爲戰時編制。不得以戰時編制。便爲戰鬪序列。易詞言之。某師雖已編爲戰時編制。不得謂爲此師之戰鬪序列。猶言不得指此爲奉有勅令之作戰編組也。蓋師以下各部隊。因平時之關係。其統御。經理。衛生之關係。雖應移於戰時編制之部隊。然動員令與戰鬪序列之命令不同。且雖編爲戰時編制。其關係亦非永續也。

故師內之編合屬編制。非戰鬪序列。然已命戰鬪序列之部隊。其師內之關係。雖與平時相同。而其性質則異。蓋以此時諸關係。是由戰鬪序列而定也。故戰鬪序列。非只就師以上之關係而言。其威力直可達師以下各部隊各機關者也。

因是不可將次述關係混合不分。



一 已命戰鬪序列時。

師內之各關係同時亦受戰鬪序列之性質。

二 未命戰鬪序列時。

師內之各關係雖行動員亦不過保有平時之關係而已。

故在軍戰鬪序列內之師其各機關之關係與未命戰鬪序列之師內各機關毫無差

別。然其性質有異。不可混爲一也。

今若單以一師任獨立作戰。而命以戰鬪序列時。則須於統御關係之外。規定其可永續之經理。衛生之關係。而命令之。在混成旅亦然。其例如左。

一 某師戰鬪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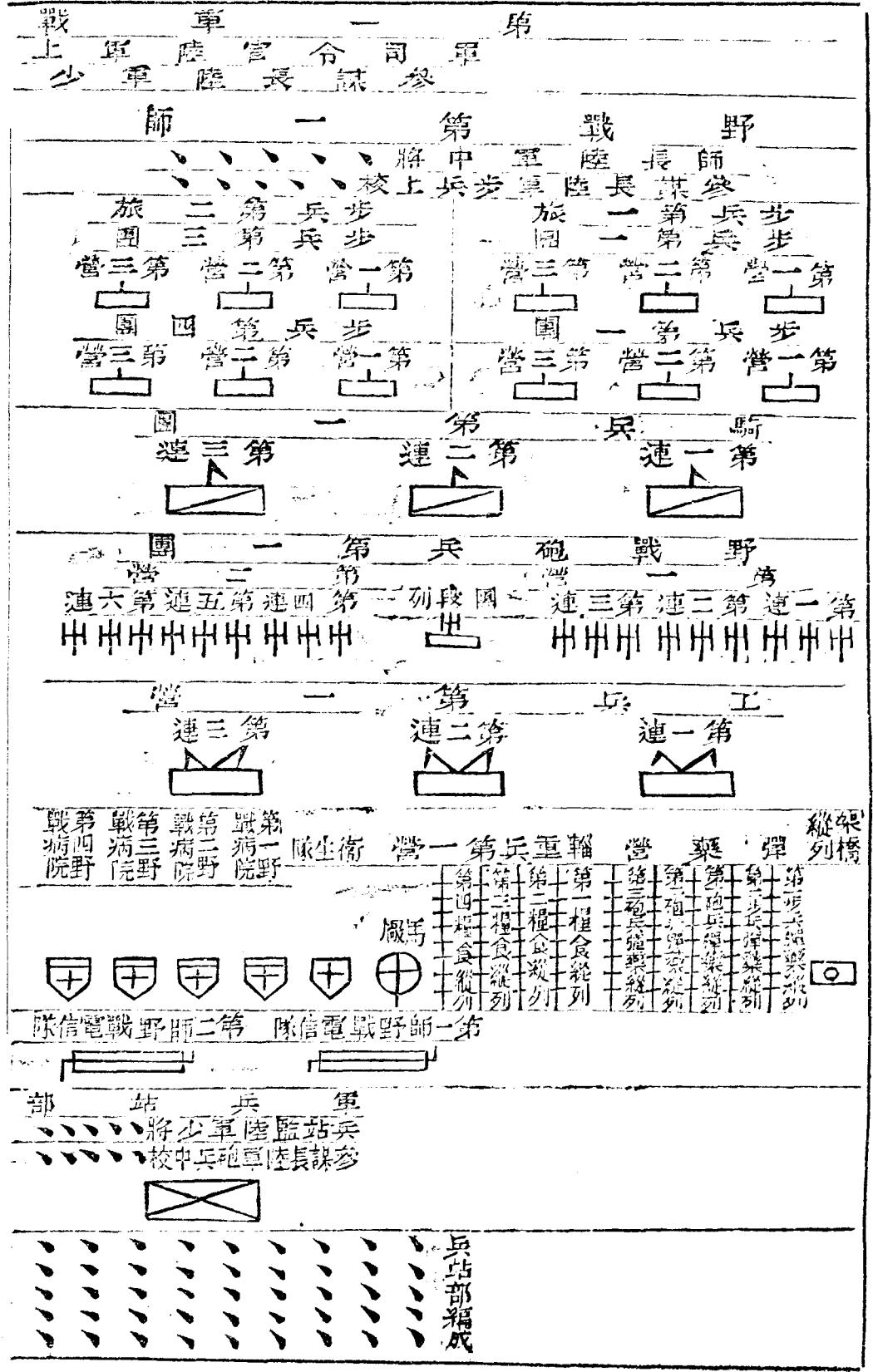
二 某旅戰鬪序列。

如此。則該師該旅於規定之編制外。屬以特別之部隊及兵站部等。其各機關之關係。亦復了然。

戰鬪序列頒布之形式

戰鬪序列之頒布。雖無一定之形式。然總以能明示次述之關係爲要。

一 編合司令官。



第一篇 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 列序 | | 將將 | | 第戰野師三 |
|----|-------|-------|--------|-------|
| 旅一 | 第兵砲戰野 | 騎兵第一旅 | 將少軍陸長旅 | |
| 團二 | 第兵砲戰野 | 團一 | 第兵騎 | 式同右 |
| 團二 | 第兵砲戰野 | 團二 | 第兵騎 | |
| 團三 | 第兵砲戰野 | 團三 | 第兵騎 | |
| 團四 | 第兵砲戰野 | 團四 | 第兵騎 | |
| 團五 | 第兵砲戰野 | 團五 | 第兵騎 | |
| 團六 | 第兵砲戰野 | 團六 | 第兵騎 | |
| 團七 | 第兵砲戰野 | 團七 | 第兵騎 | |
| 團八 | 第兵砲戰野 | 團八 | 第兵騎 | |
| 團九 | 第兵砲戰野 | 團九 | 第兵騎 | |
| 團十 | 第兵砲戰野 | 團十 | 第兵騎 | |
| 營 | 藥彈 | 連一 | 第兵砲戰野 | 第戰野師三 |
| 糧 | 彈藥 | 中 | 連二 | |
| 食 | 彈藥 | 中 | 連三 | |
| 縱 | 彈藥 | 中 | 連四 | |
| 列 | 彈藥 | 中 | 連五 | |

二 其所管之諸部及部隊。

欲將此記載明白。其法有二。

一 用文字。

二 用圖解。

若用文字記載。則恐因部隊數目繁多。以致有欠明欠簡之弊。故從來之習慣上。多用上載之圖解法。通常自戰術單位部隊起。以迄各獨立隊止。悉記載之。使其編合一目了然。

又用文字記載時。其式如左。

第一軍戰鬪序列

第一師。

長中將某。

步兵第一旅
——
步兵第一團。
旅長少將某。

第一篇 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十八

步兵第二團，

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

步兵第三團，

步兵第四團，

騎兵第一旅，

野砲兵第一旅，

工兵第一營，

彈藥營，

輜重兵第一營，

衛生隊，

野戰病院若干個，

架橋縱列，

第二。
一。師。

長中將某

長少將某

步兵第三旅

步兵第五團

步兵第六團

長少將某

步兵第四旅

步兵第七團

步兵第八團

騎兵第二團

山砲兵第二團

工兵第二營

彈藥營

輜重兵第二營

衛生隊

野戰病院若干個，

架橋縱列，

第一。野。戰。電。信。隊。

第二。野。戰。電。信。隊。

兵。站。部。

兵站監 少將某、

後備步兵第一團、

後備步兵第二團、

後備騎兵第一連、

後備騎兵第二連、

後備野砲第一連、

後備野砲第二連、

後備工兵第一連、

後備工兵第二連。

兵站司令部若干個，

同若干個，

兵站輜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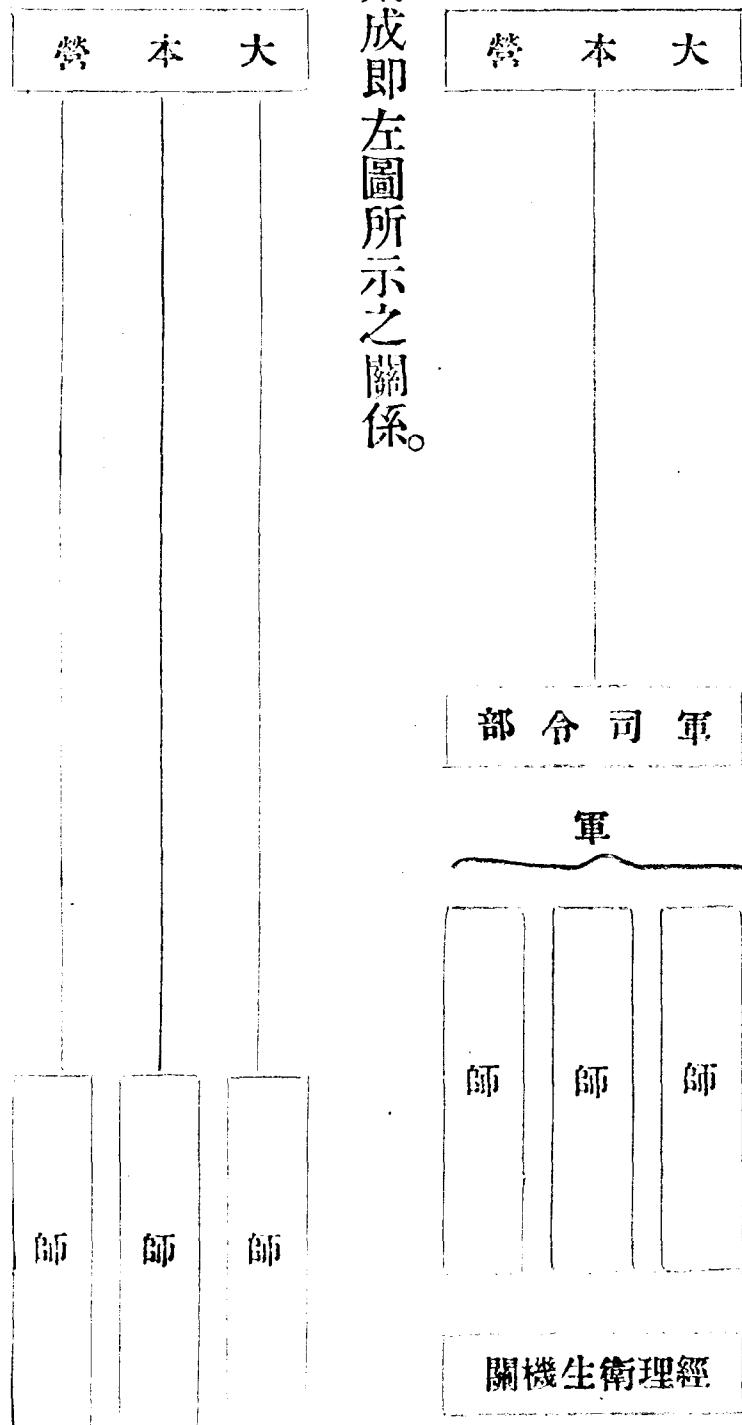
軍

戰時之統帥。屬之大本營。爲大元帥以行其大權者。即天皇也。

然此大本營。若直接指揮各戰略單位。則繁難殊甚。故將全作戰軍。區分爲數集團。方爲有利。

此區分。於戰役間實備有永續的獨力作戰之機能者。我國平日無此大單位。係以戰略單位之師爲大單位也。然此大本營。直接指揮各師之不利。前旣言之。故戰時以敕命定戰鬪序列。即編成爲軍。而附以經理衛生等之機關。

否則成即左圖所示之關係。



則大本營不得不直接指揮極多數之師矣。

軍之兵力

軍之兵力須按左列要旨而定。

一 其國軍兵力之多寡。

二 其作戰軍之目的。

三 其作戰地之狀況。

四 指揮上之關係。

第一乃至第三項無須贅說。唯第四項。尙須說明。

軍

1

經理衛生之機關

大騎兵團

2

大砲兵團

3

交通通信機關

4

師

5

師

6

師

7

師

8

部令司

凡欲使單位之指揮能完全敏活。則其掌握之軍隊不宜過多。據經驗學說而論。以八個單位爲最大限。指揮不可逾此數。若較此過於增加單位部隊。則其作戰地爲之加廣。指揮以是欠敏欠確。今假以此說爲眞。則當以右圖所示者爲然矣。

據此。則師之數以四乃至五個爲最大限矣。徵之實際。經理衛生機關交通通信機關。大騎兵團。大砲兵團等之外。尙有應屬軍司令官之直接指揮下者。由此言之。軍之有三乃至四師者。蓋亦達數之極限矣。

日俄戰役時之第一軍。初由三師及兵站部隊而成。乃後增加一旅。其他全軍亦不過三師。而附後備旅若干。或更附以炮兵旅等。然其大數皆能保持前述直屬部隊之數。若在通信。連絡。交通極便之狀況。則指揮之界限必至擴充。此亦自然之理也。

軍統帥之變形

如前所述。軍之統帥。普通皆由大本營直接指揮各軍。

大

本

營

第
一

二

三

軍

然觀日俄戰役時滿洲軍之編制。竟呈與前者相異之結果。

於是。有說明滿洲軍性質之必要。夫軍也者。屬於大本營。其動作則以遵奉大本營之命令。訓令等爲原則。若於其間。增一司令部。則統帥殊多不便。其運用亦欠敏活。此爲一般之情形。故大本營須前進至便於指揮國軍主力之位置。

然若日俄戰役者。大本營並未進出戰地。蓋以關係範圍極大。前進亦非利也。著在此種情況。爲欲便於直接指揮國軍主力。則須設中間司令部以統帥之。滿洲軍總司令部之設。亦本此旨。由此言之。滿洲軍總司令部。殆若大本營之行署者。而滿洲軍則可視爲廣義之一軍也。

| | | |
|---|---|---|
| 滿 | 洲 | 軍 |
| 第 | 一 | 軍 |
| 第 | 二 | 軍 |
| 第 | 三 | 軍 |
| 第 | 四 | 軍 |

大營本部

鴨綠江軍

戰鬪與戰爭

戰爭之定義

戰爭者，一國對於他國，爲欲貫徹或保持其國是所用之威力動作，爲實行我意志之最後手段也。

故戰爭者，爲外交政略之繼續，爲欲保持邦國之生存，而所主張之權利，使敵對國承

認我之威壓手段也。

戰爭者非單指國與國之威力的壓制手段。亦有起於一國之內者。即如國民之一部。爲欲爭取邦國之主權。（即爭政權）執兵與主權者或政府抗。主權者或政府欲以兵力鎮壓之。則戰爭起焉。前者稱爲外戰。後者稱爲內戰。

公法上之戰爭

戰爭爲國家與國家之關係。此外不論戰爭有如何意義。總不外乎國家與國家之關係。其事至明。

交戰國之一方。對於敵對國之臣民。有可作敵國看待之關係。然交戰國之民間。則無直接對敵之關係。由此意義觀之。則戰爭也者。非個人與個人之關係也明矣。

交戰權之主體。爲國家與交戰團體也。而得以行使此權者。則以交戰權之主體。所予有適當之權能者爲限。

交戰團體者。非以能派遣公使。或能締結條約者爲限。係指其關於戰鬪行爲。則有與獨立國相等之權能之團體也。通常於反亂者欲離本國獨立時。由第三國或本國之

承認。即得謂之交戰團體也。

戰鬪之定義

戰鬪者。戰爭中直接對敵。顯其兵器之効力。以決輸贏之動作也。故於戰場中。兩者相對衝突。互欲以兵器壓倒對敵之動作。即戰鬪也。

戰爭之目的

戰爭之目的。雖關乎其所欲貫徹之意志如何。然不外欲使對敵者屈從於我。將我所主張之權利。使敵國承認也。若係出自政略上之目的。則以能貫徹其政略為已足。然單由軍事上論之。將敵人撲滅。即為已達目的。故撲滅敵人。則絕對的之目的。可告達成。縱挫折敵國抵抗力之程度。雖微。若能使彼納我之要求。則政略的戰爭之目的已達。兩國戰爭。欲撲滅對敵者。雖非易易。唯欲使其屈從我之意志。則無難也。蓋以完全為對敵者所撲滅。則國以亡。故多於未遭撲滅之前。不得不屈就敵國之要求也。政略的目的。有時雖因外交或第三國之干涉。而生變化。然軍事的目的。若已達成。則我之發言權愈大。

戰鬪一般之目的

戰鬪一般之目的。在滅絕敵之戰鬪能力。即壓服殲滅對於我之敵人也。由是可使敵軍之全戰鬪能力盡失。而戰爭之目的亦緣是以達。

故在戰場上。不論是主力。是一部。苟能達一般之目的。則當勉之。

主力當努力以求達成戰鬪一般之目的。主力之決戰則爲努力以求達成戰爭之目的。

一部當努力以求達成戰鬪一般之目的。一部之決戰則爲補助主力使達成戰鬪一般之目的。

故欲達成戰爭之目的。每多以達成戰鬪一般之目的爲要。戰鬪一般之目的已達。則戰爭之目的亦可達也。

關於戰略戰術諸家之說

氏

名

戰

術

戰

略

麥

克

爾

爲交戰法

第一篇 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三十

| | | |
|-------|---------------------------|-----------------------|
| 麥爾布留克 | 係言爲戰鬪之故子戰鬪中所用之帥兵術 | 爲帥兵學 |
| 普魯米 | 關係言爲戰鬪之主旨規律關於軍隊動作一切事項 | 爲統帥軍隊之學 |
| 史姑羅威爾 | 關係言於全軍事動作範圍內應用一切及與之相關聯之事項 | 爲統帥之學 |
| 洪米禮 | 爲使用兵力於戰鬪之學 | 指使用軍隊於決戰之一般方法 |
| 卡爾 | 爲用兵之術 | 爲統帥戰爭之學 |
| 洪米禮 | 爲用兵之學 | 爲連絡之學 |
| 巴爾 | 爲戰爭之目的以行戰鬪之學 | 爲用兵之學 |
| 洪米禮 | 關係言爲欲成就戰爭之目的而運用戰地上全軍之學 | 關係指戰術範圍外其他關於軍隊統帥之一切事項 |

以上所舉諸家之說。若細究之。則有未必盡然者。又有不能一概作如是解者。

蓋諸家皆就甚明瞭之點而定其義。至其微妙處。有非一言可蔽者。此固事之當然也。故強爲之區別。亦屬無益。但吾人雖不能以言語表示之。第腦中不可不知其所指者爲何事。戰爭及戰鬪。既如前述。兩者蓋有次述之關係。

努力於戰爭則須努力於戰鬪。

努力於戰鬪則須努力於戰爭。

即凡戰爭所有一切之努力中。實包含戰鬪上之努力。而戰鬪上之努力。又可合於戰爭上之努力者也。故前者之計畫。與後者之計畫。有相關連者。

故欲劃分戰術戰略之界限。頗非易事。

戰略戰術之定義

茲以戰爭戰鬪爲基準。而就其判然可分之範圍以解釋之。如左。

戰術——係言所以達成戰鬪目的之學。即交戰學也。

戰略——係言所以達成戰爭目的之學。即統帥之學也。

戰略單位之性能

戰略單位須具左列性能。

一 不論是行軍是戰鬪其每日之進退須能以指揮官之命令直接司之。
二 配各兵種而附以統御經理衛生諸機關使此一團於生存上戰鬪上當能獨立。以行動爲要。

三 在一道上行進時若遇開戰須能於同日間向前面展開完了。

戰略單位決定之要義

戰略單位雖如上述然究應以若何兵團充之乎。足一大問題也。而此單位之決定恒視左列諸件以爲準。

一 國軍之數。

二 指揮上之關係。

三 其國（作戰地）之情勢。

作戰地之情勢與戰略單位

戰略單位之所要求者。爲在一。道。上。行。進。時。當。其。先。頭。開。始。戰。鬪。後。尾。部。隊。亦。能。於。一。日。內。參。與。戰。鬪。之。一。事。是。也。

由此見地而言之。則戰略單位之長徑。自有限制。兵員過大。則一日之內不能展開完紉。今假定步兵以四人。騎兵以三騎。礮車以一門前進時。此三兵種之連合縱隊。雖達三萬人之數。其長徑亦不過二十四五杆乃至三十杆耳。若能應其必要以行分進。則更可增加其人數。然因道路之關係。不容以步兵四列。騎兵二伍。礮車一門行進時。則其人員須較前者少。

歐洲各國。大都皆以軍團爲戰略單位。而我國獨不取此大兵團爲戰略單位者。蓋以此也。

一國之兵員及指揮之關係與戰略單位

按統帥之原則。軍司令官以操縱四乃至五個單位爲最大限。

故一國之兵員多。則戰略之單位不可過小。過小則軍司令官之統帥單位。勢必增多。統帥上致形不利。然欲減少其單位數。則須增大編成單位之兵員。若其國之兵員寡。

少。則不必定須增大此種單位內之兵員也。

歐洲列強多以軍團爲戰略單位。而我國獨以師爲戰略單位者。職是故耳。英國於南阿戰爭前。雖曾用軍團編制。而戰爭中竟改用師編制。今仍襲之。

輜重與戰略單位兵

戰略單位小。則有左述不利之點。即道路之利用。困難。是也。

若謂戰略單位小。可使二單位在一道上。分前後前進。則其法唯左列二者是擇。
一、使兩單位之輜重各隨本單位後方行進。
二、合兩單位之輜重。使在兩單位後方行進。

取第一法。則給養殊便。唯在第二位之單位。極難加入戰鬪。且費時甚多。取第二法。則先頭單位之給養困難。有多費時間之弊。

不論採用何法。兩單位之同取一道。總屬非佳。故須利用並行道路。以免相乖。但欲達此希望。非有數多平行道路不可。然能適合此要求之道路。斷非到處可逢。所云道路。

之利用困難者。蓋指此也。由此點言之。則單位以大爲佳。使輜重得以隨意暢用。

戰略單位內之騎兵

騎兵之爲戰鬪兵。較他兵種殆有遜色。然於交戰地域之擴張。以此最適於搜索及警戒勤務。故騎兵爲萬不可少。若敵國備有多數騎兵。則我尤宜致意。務求與之匹敵。茲舉列強之比例於左。

其一 戰時

| 國 | 名 | 步 | 兵 | 騎 | 兵 |
|---|---|----|----|---|---|
| 德 | 鎗 | | 七五 | | |
| 奧 | | | 八〇 | | |
| 法 | | 七八 | | | |
| 意 | | 八二 | | | |
| 俄 | | 八〇 | | | |

其二 平時

| | | | | | | |
|---|---|---|----|----|----|----|
| | 國 | 名 | 步 | 兵 | 騎 | 兵 |
| 德 | | | | 七四 | | 一一 |
| 奧 | | | | | 一八 | |
| 法 | | | | 七一 | | |
| 意 | | | | 七三 | | 一二 |
| 俄 | | | 七一 | | 一三 | |
| | | | | 七四 | | |
| | | | | | 一五 | |

如上所列比例。可知略有限制。應需幾何。亦不難推知。我國馬匹之產額較少。終難保持與歐洲列強相等之比例。然騎兵之須多備。固無待論也。

戰略單位內之砲兵

砲兵以火力戰鬪。輓近聲價益高。其在戰略單位內之數目。日見加多。甚至有將野戰榴彈砲加入此單位之國。然大砲兵團於行軍時。則增加行軍之長徑。於戰鬪時。則減少步兵之展開面。有此限制。故各國現皆力求改良砲種。思有以增大其効力也。茲舉列強之比例如左。

國

名

步

兵

砲

數

德

一營

四五八

奧

一營

三〇

意

一營

三一

俄

一營

由此觀之。各國普通皆不出步兵一營約砲四門之比例。

戰略單位之工兵

工兵配合之比例。因其作戰地而異。我國及東洋諸國。交通尚未十分發達。故借重此兵。較歐洲諸國爲甚。茲舉其比例如左。

| 國 | 名 | 步 | 兵 | 兵 |
|---|---|-----|----|---|
| 德 | | 十五營 | | |
| 法 | | 十六營 | | |
| | | | 一連 | |
| | | | 一連 | |

俄
意
奧
十一營

一連

十五營
三十營

一連

我國步兵之比例。遠在上列諸國之上。此作戰地之狀勢。有以使之然也。

| 國名 | 員數 |
|----|-----|
| 德 | 一六九 |
| 法 | 一四四 |
| 俄 | 一五〇 |
| 意 | 一一一 |

支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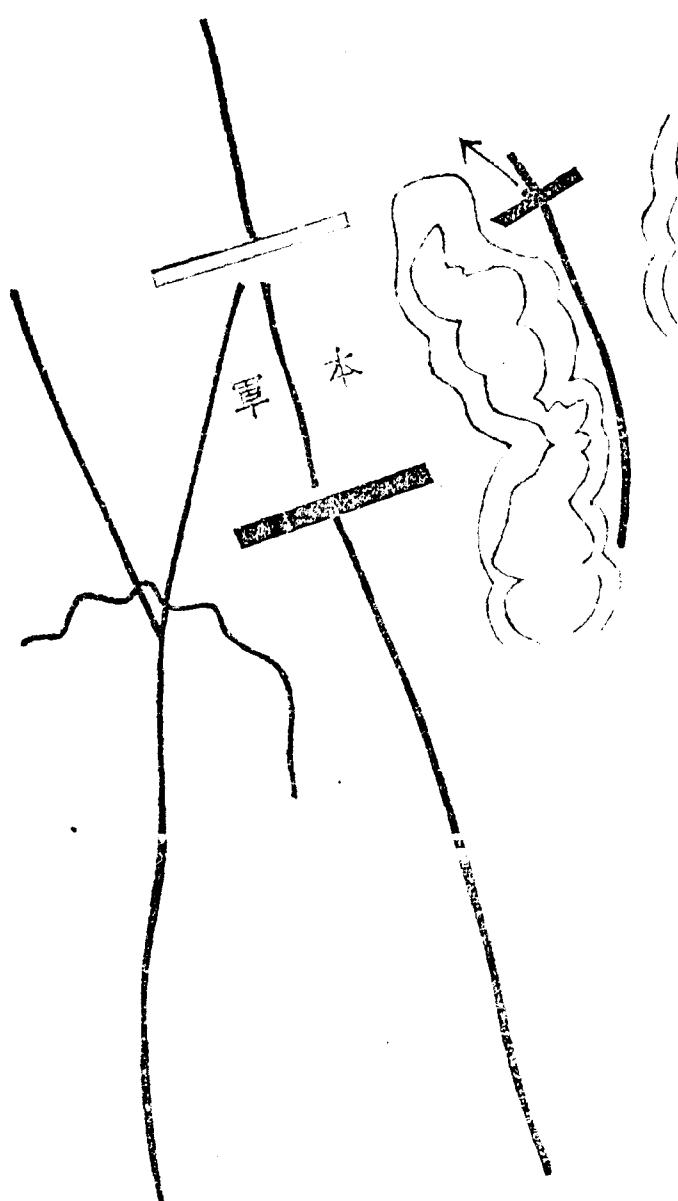
支隊者何。即一時能獨立動作之差遣隊。而負有一特別任務者也。其性質不受本隊之限制。須本其任務。推察敵情地形等。而取最良之方法。以行其事。與前衛、側衛異。若前衛、側衛以擔任本隊之直接警戒為責。有如本隊之分體者然。又其獨斷之範圍甚若

廣。非前衛側衛可比。此支隊之所以與前衛、後衛等大異其趣也。

派遣支隊之時機

支隊之性質既如上述。故其派遣之時機大概知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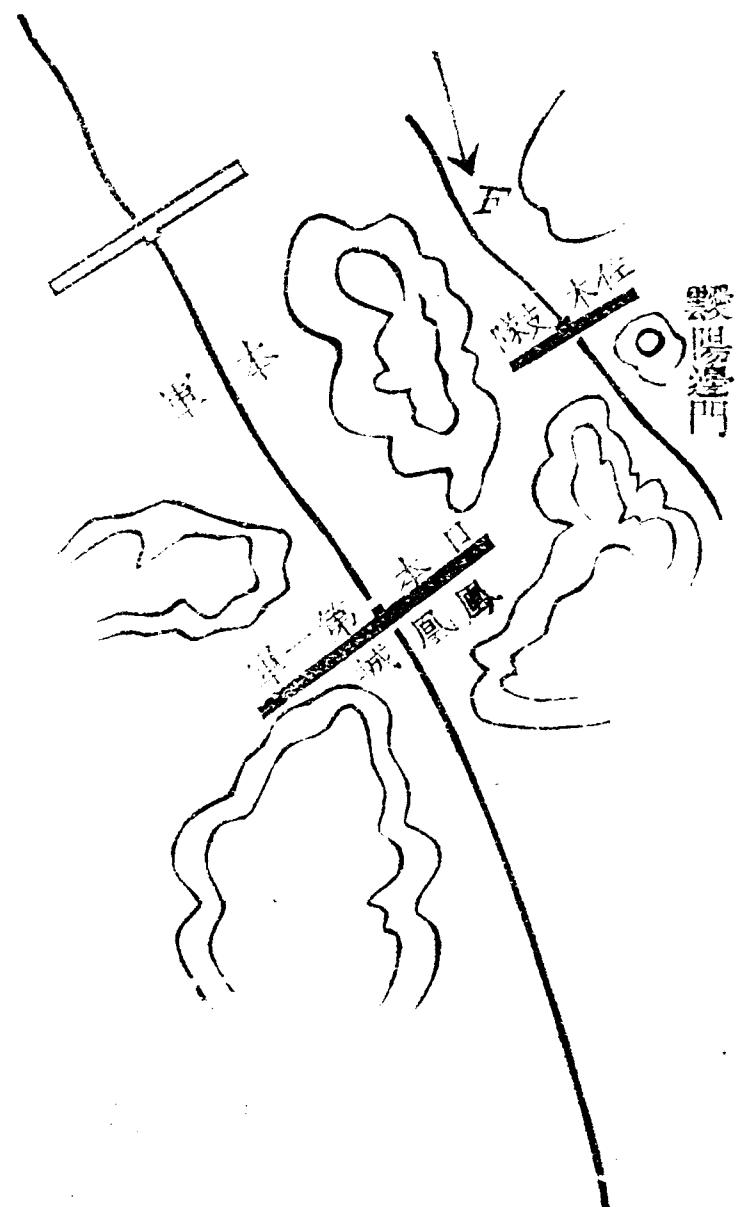
一 欲威脅敵之側背時（側支隊）



第一篇 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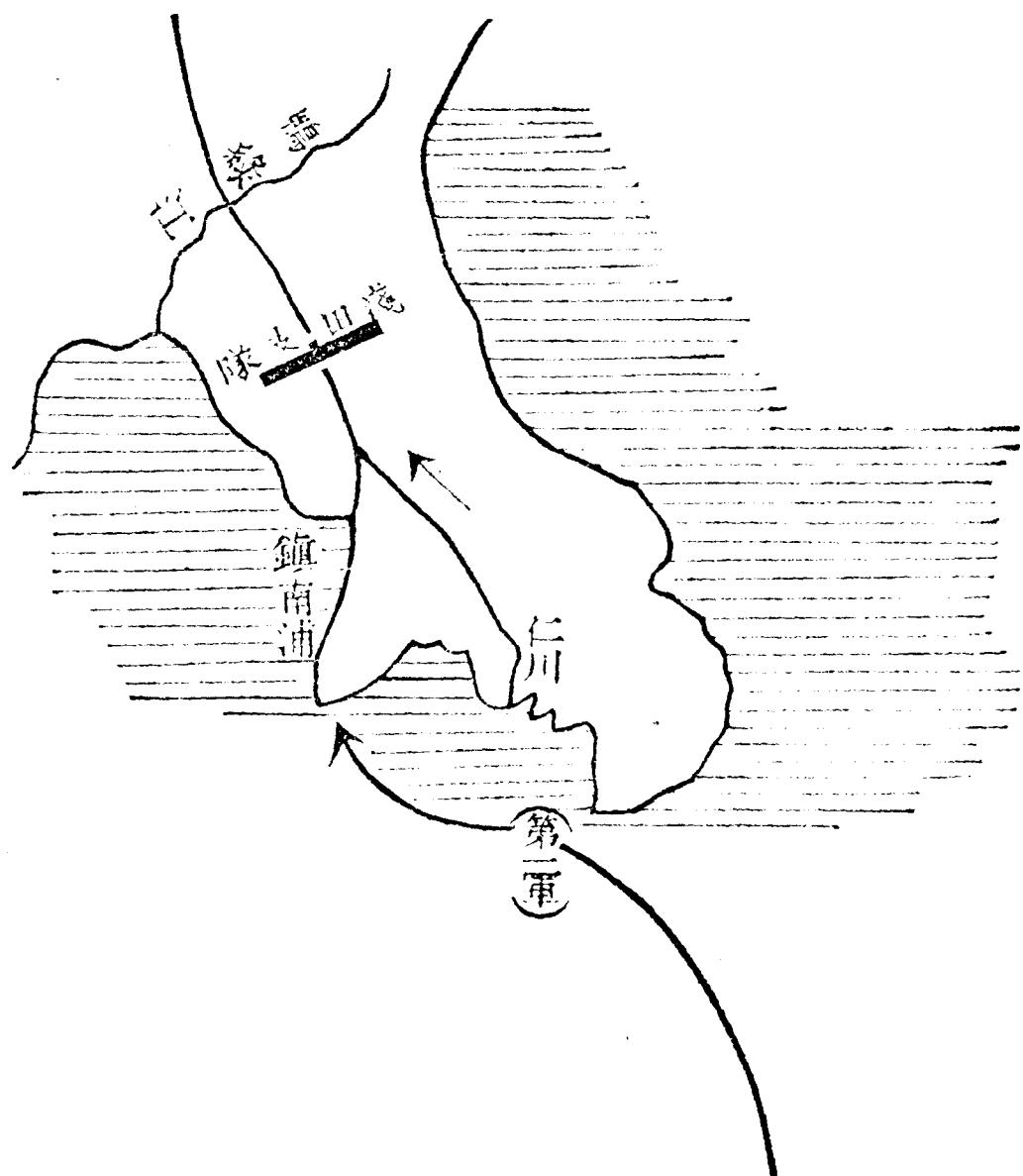
四十

二 欲掩護我之側背時（側支隊）



三 欲使本隊之集合進出容易時（先進支隊・先遣支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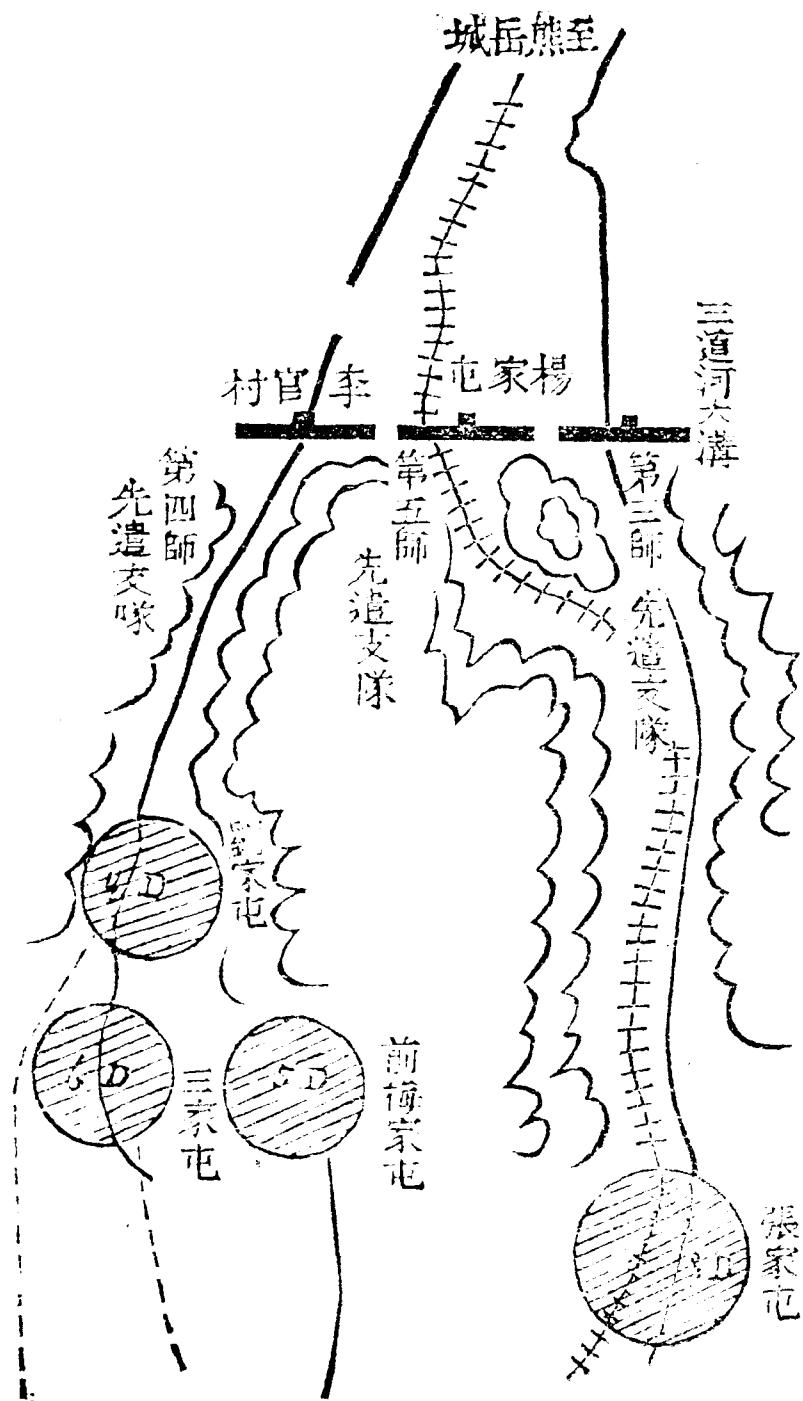
第一篇 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第一篇 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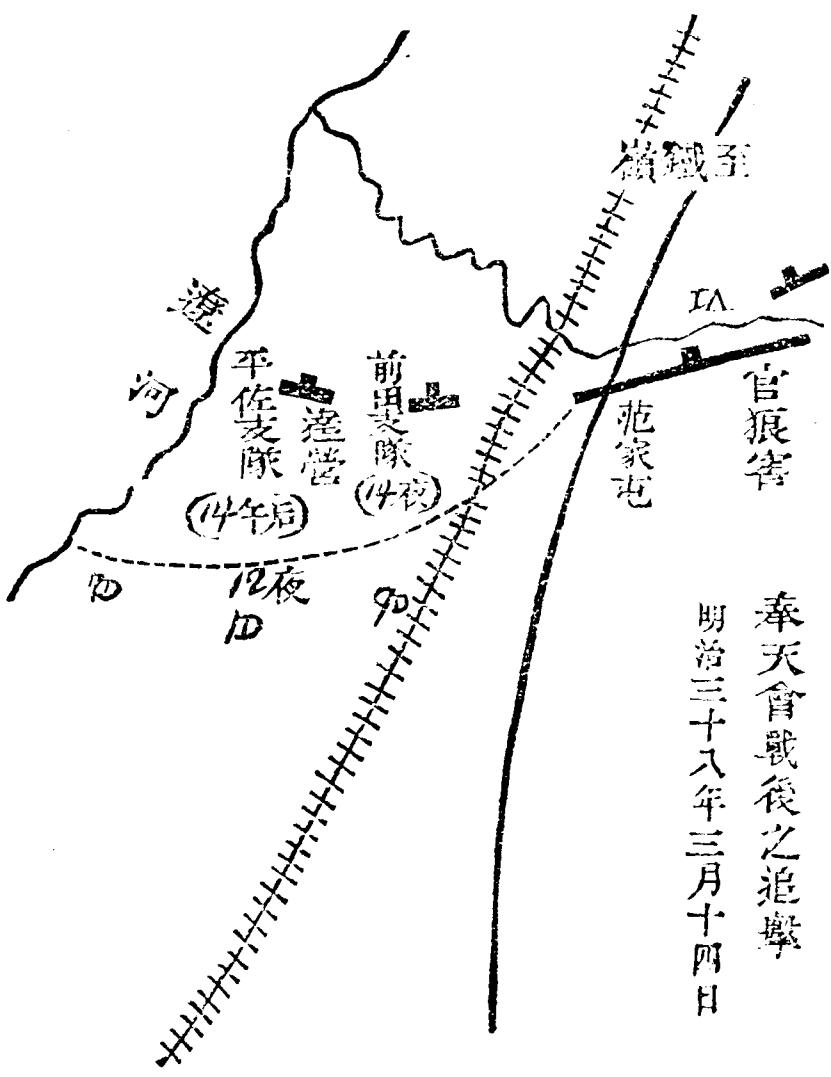
四十二



四
欲以一部獨立以行遠距離之追擊時。

奉天會戰後之追擊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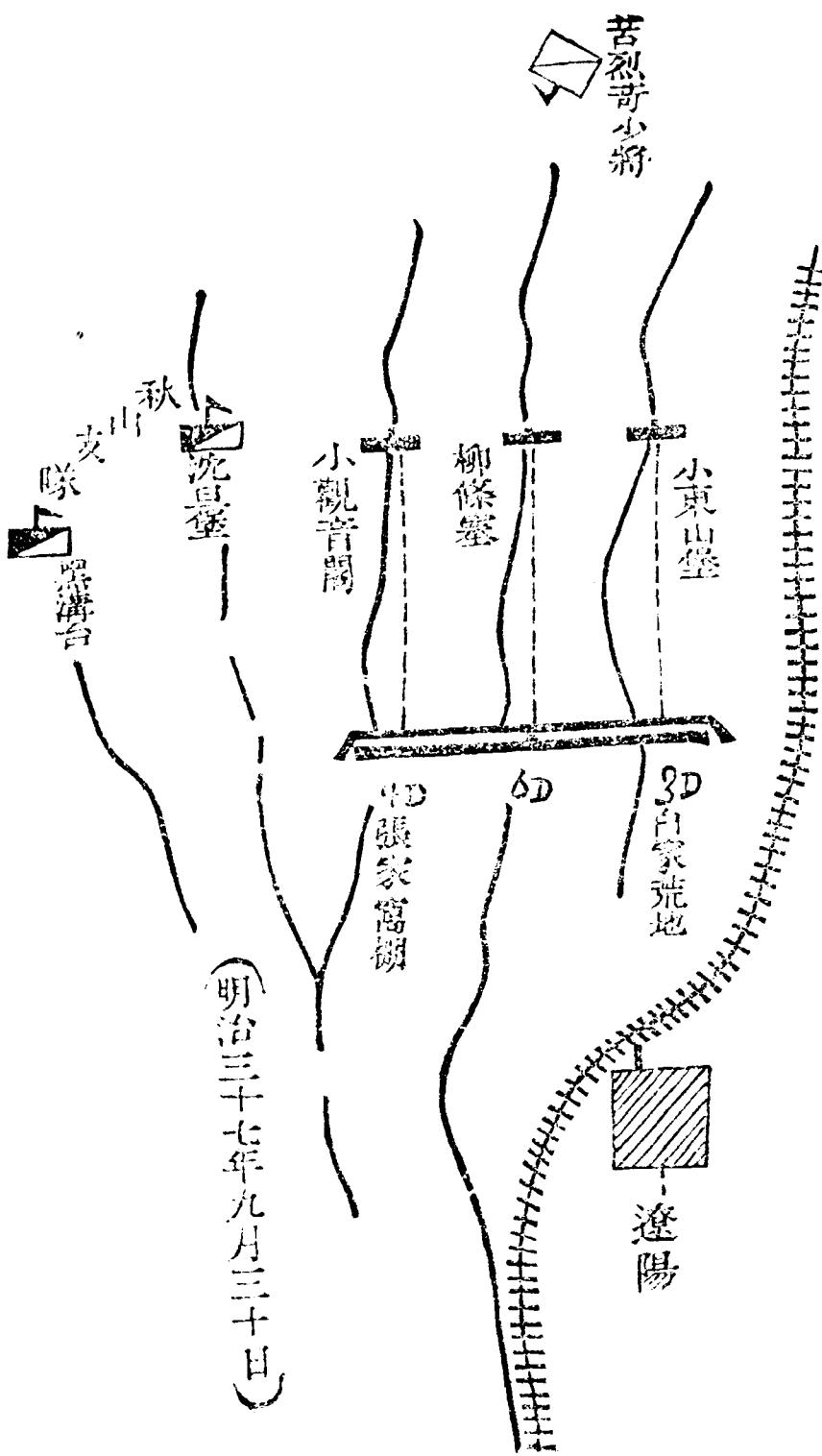


欲以一部占領本軍陣地前之要點以行搜索敵情掩護本軍陣地時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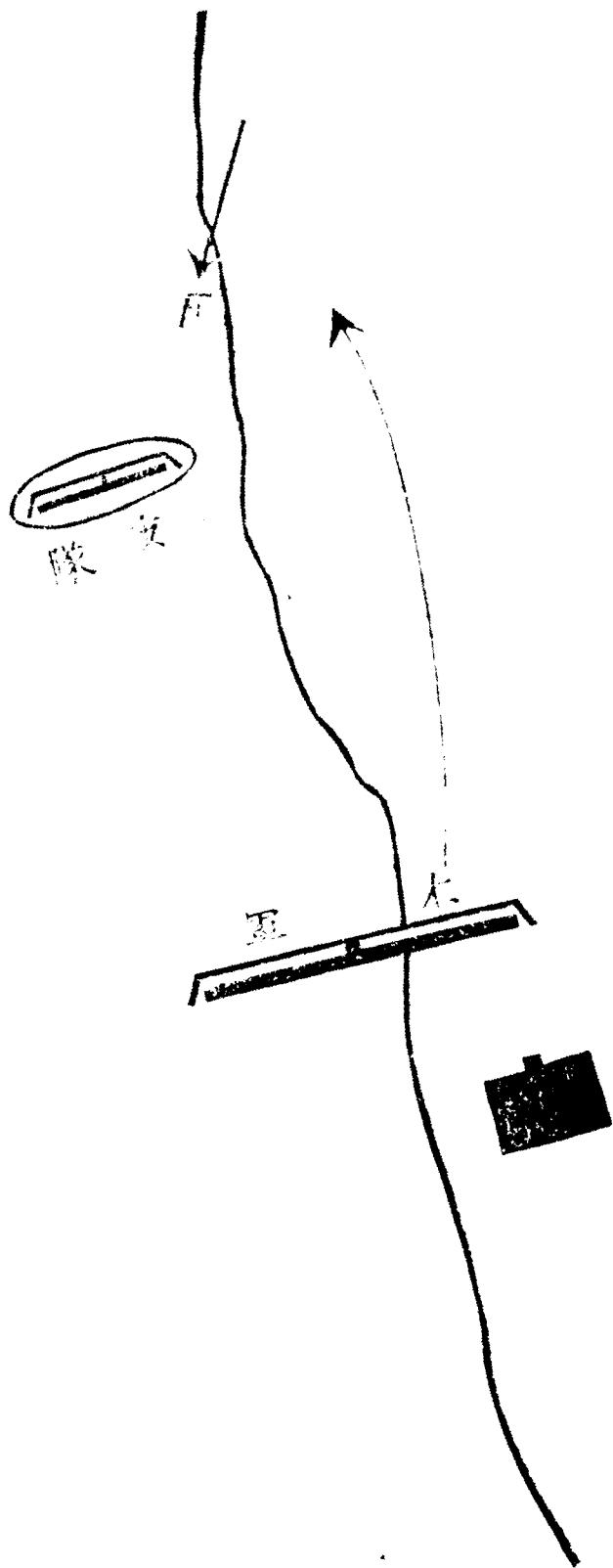
第一篇 戰闘序列軍隊區分

四十四



支隊之兵力

支隊之兵力。雖視任務、狀況、地形而異。總以能達其任務爲要。然不可增至必要以上之兵力。蓋本軍爲實行其後之企圖。務須多集兵力也。故本軍之兵力。與支隊之兵力。大有關係。以一師之大部隊。編爲支隊者。事屬例外。蓋師者。雖獨立以行作戰。究屬軍作戰一部之區分。謂之支隊。未免欠當。故稱曰支隊者。多以混師旅爲最大限。



茲舉實例數則如左。

一 佐佐木支隊（參看插圖）之兵力（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長 少將佐佐木直

步兵第十四團

騎兵第三連

砲兵第一營（缺一連）

工兵一排

衛生隊二分一

步砲彈藥各半縱列

糧食半縱列

並附後備吉田支隊（後備步兵第四團（缺第三第五第七連及
第一第二連之一排）砲兵一連騎兵一排）

二 前田支隊之兵力（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長 上校前田唯喜

步兵第二十團第三營

步兵第三十九團

騎兵第十團

野戰砲兵第十四團第六連

工兵第十營第二連

平佐支隊之兵力（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後備步兵第十三旅（缺一團又一營）

後備步兵第十四旅（缺三營）

騎兵第九團（缺一連）

野戰砲兵第二旅之一團

工兵第九營第二連

衛生隊二分一（第一師第一次

支隊之編組

第二篇 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支隊之編組。亦因任務、敵情、地形而定。務使各兵種。各能發揮其特性。而不致互受拘束。是爲至要。

例如進擊之際。或須迅速進出一地時。則以速度神快。動作輕捷者爲佳妙。持久戰時。則以步兵機關鎗砲兵等爲必要。而搜索則必須騎兵之類。茲舉各兵種編合之利害於左方。藉以推其歸着。

一、騎兵若附有砲兵。則大可使其獨立之性能。抵於鞏固。攻擊防禦之威力。亦爲之增加。故此種連合。於騎兵大部隊之搜索勤務。尤爲緊要。然附屬騎兵之砲兵。若較多。則因掩護砲兵之故。騎兵之搜索勤務及動作。俱受其拘束。故非騎兵團以上之部隊。罕有附以砲兵一連者。附屬於騎兵之砲兵。欲與騎兵共其運動。則其運動。極須輕捷。然野砲兵受制於地形。常有不能暢達其要求者。如欲適合此旨。故用騎砲兵。

二、騎兵若附有若干步兵。則可得一強固之後援。且得有守備一地之力。又掩護或在局地內外之戰鬪力。亦可增加。然不可因此致使騎兵之動作。受其掣肘。故

於騎兵無須輕易肆行退却時。用此編組。即如占領某地以爲搜索據點。或先本隊占領要點。以待其來着等時用之。不論何種時機。步兵總以輕裝爲善。

三、附騎兵於步兵部隊。爲極不可忽之要事。除無可附之騎兵。或地形上不容騎兵行動等萬不獲已之時機外。未有使步兵獨立行進者。然此兩兵之連合。尙未足以應戰鬪上之需用。蓋戰鬪時。不得砲兵之協力。對於諸兵連合之敵人。未免遜色。故此種連合。僅適用於小部隊。例如步兵一連。附騎兵一排。或步兵一營。附騎兵一二排之小支隊是也。

四、步兵若與砲兵連合。則大可增加其抵抗及攻擊之力。攻擊已築城術之陣地時。尤不可缺砲兵之協力。然若缺少騎兵。則搜索未能暢行。行軍或戰鬪中。不能豫防敵人之急襲。故一營以下之步兵。罕有附與砲兵一連者。其理由。蓋與前騎兵項內所述者同。

據以上所論。則兩兵種之連合。未足稱爲完備也明矣。故須獨立動作之部隊。只少亦須三兵種之連合。至於以何者爲主。以何者爲從。則視其任務及地形而定。

支隊派遣之距離

支隊派遣之距離。亦因敵情任務及兵力而異。不可一定。而其應顧慮之件如次。



一 掩護本隊進出之支隊須顧慮次列諸件。

1 須在其進出地域之前方。

2 須予本軍以進出後動作之自由。

3

在本軍未進出之先。須能保守其掩護陣地。（母爲敵人各個擊破）

二 威脅敵人側背之支隊。須顧慮次列諸件。

1 欲威脅之効果大。則須深入敵之側背以行動作。

2 母爲敵人各個擊破。

3 須使本軍作戰。得有適當之時機與適當之場所。

三 掩護本軍側背之支隊。須顧慮次列諸件。

1 務須在遠處阻止敵人。並須安全無碍。

2 須予本軍以動作之時間與地域。

3 須防支隊行動之餘波。播及本軍。

四 掩護本軍陣地。進入之支隊。須顧慮次列諸件。

1 須予本軍以時間地域。

2 須防支隊之戰鬪及行動之餘波。播及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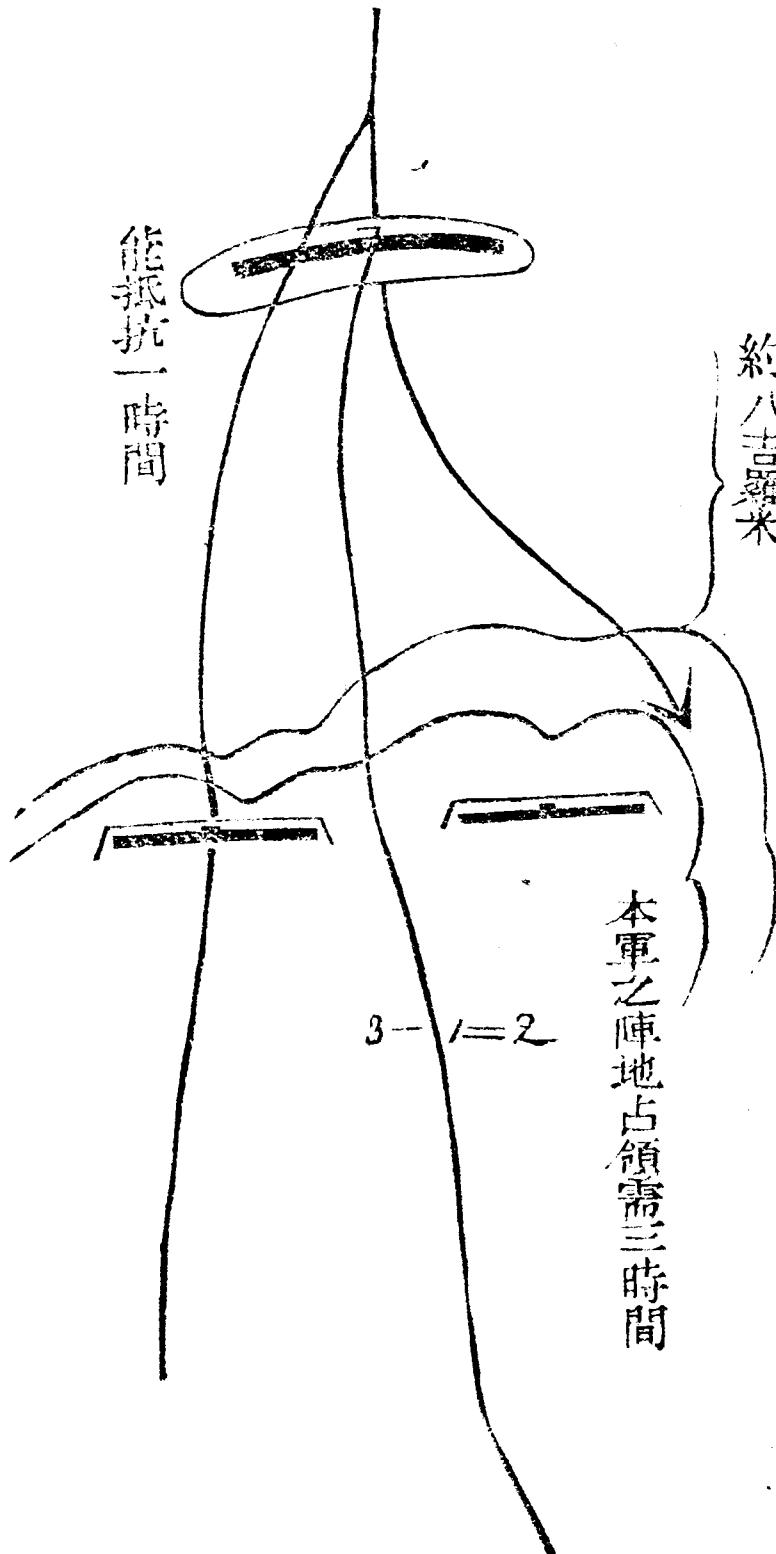
3 須防爲敵各個擊破。

約八百公尺

本軍之陣地占領需三時間

3-1=2

能抵抗一時間



五、占領本軍攻擊據點之支隊須顧慮次第諸件。

1 支隊之陣地須能成攻擊之據點。

2 其陣地須與本軍之展開進出之時間及場所保有適當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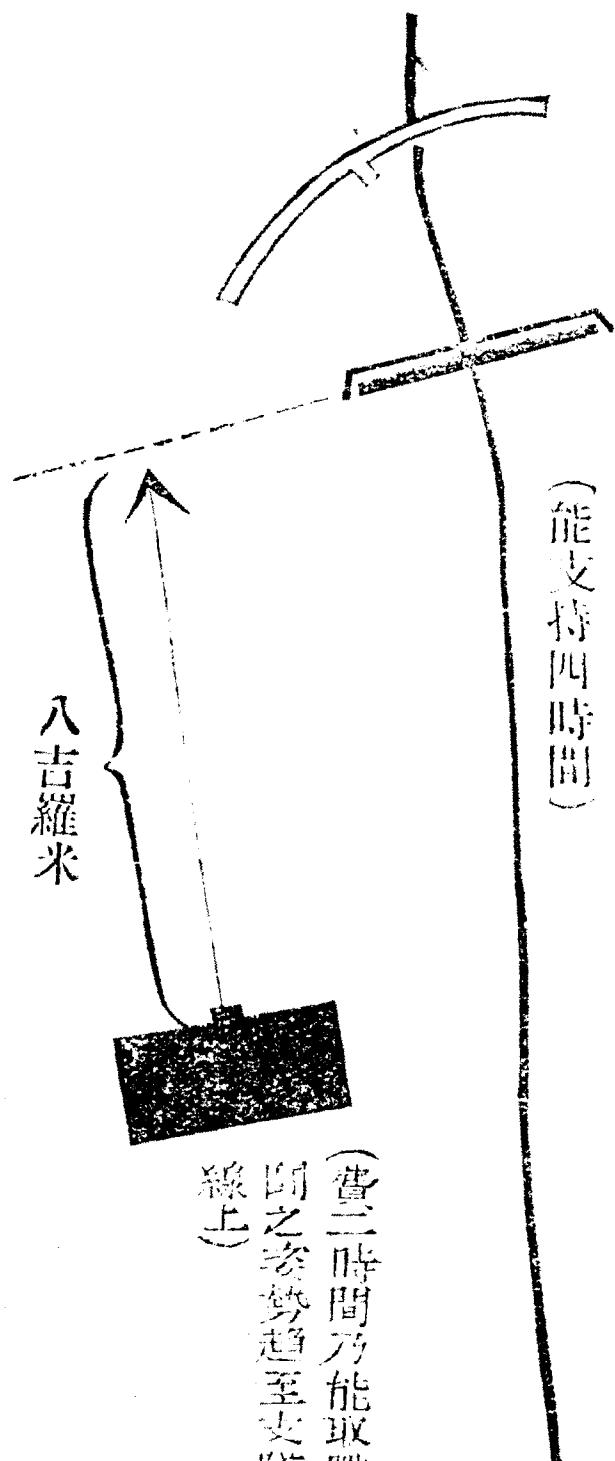
3

須防爲敵各個擊破。

(能支持四時間)

(費三時間乃能取戰
鬥之姿勢趨至支隊
線上)

八吉羅米



關於支隊之事項可記者尙多然非本書所容盡載俟他日研究支隊戰術時詳之茲不贅。

軍隊區分及其性質

軍隊區分者本作戰上之必要規定部下軍隊之一時的編組也與前要務令所云因。

戰略及戰術上之目的。一時所用軍隊之編組。同一意義。作戰云者。係爲達戰術戰略上之目的。(即行軍駐軍戰鬪等)於必要時期間。一時使用之區分也。故其性質如左。
一、爲達某作戰目的之區分。即爲達某戰略戰術目的之區分也。

二、其繼續期限。以達成前述目的爲止。

三、其成立。由軍隊指揮官命之。故其變更。亦須出自指揮官之命令。

四、以其爲一時之區分。故目的達成後。或狀況變更時。其區分自應變易。

今試舉例以證之。譬若爲行軍所定之軍隊區分。則按當時之狀況。設獨立騎兵、前衛、側衛及本隊。若爲戰鬪所定之軍隊區分。則設右翼隊、中央隊、左翼隊、砲兵隊、騎兵隊。及總豫備隊。由行軍而變爲戰鬪時。則行軍所定之軍隊區分。自歸消滅。至是而戰鬪之軍隊區分生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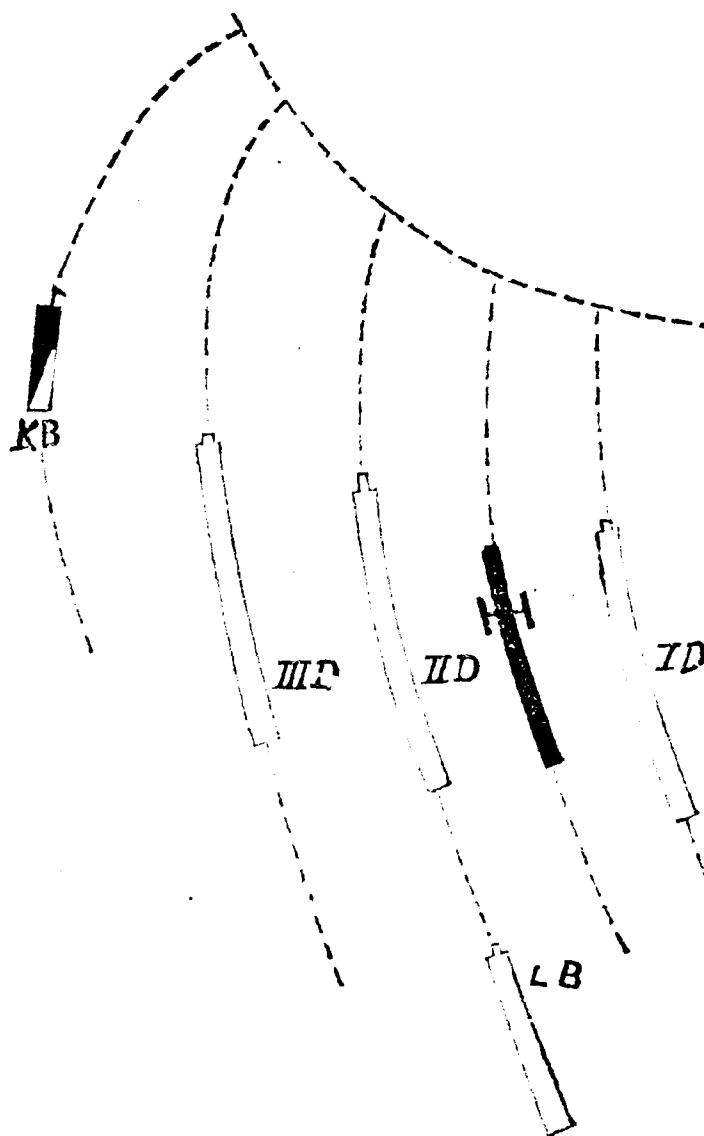
軍隊區分。既含前述性質。故達目的後。務速解其編組。使即復歸於編制上規定之所屬隊。或戰鬪序列之編合內。而此等軍隊區分。雖因戰略戰術上而生。其必要然恒有不能判然區分。兩者之界限。以確定其爲戰略上之軍隊區分與戰術上之軍隊區分。

也。

各種軍隊區分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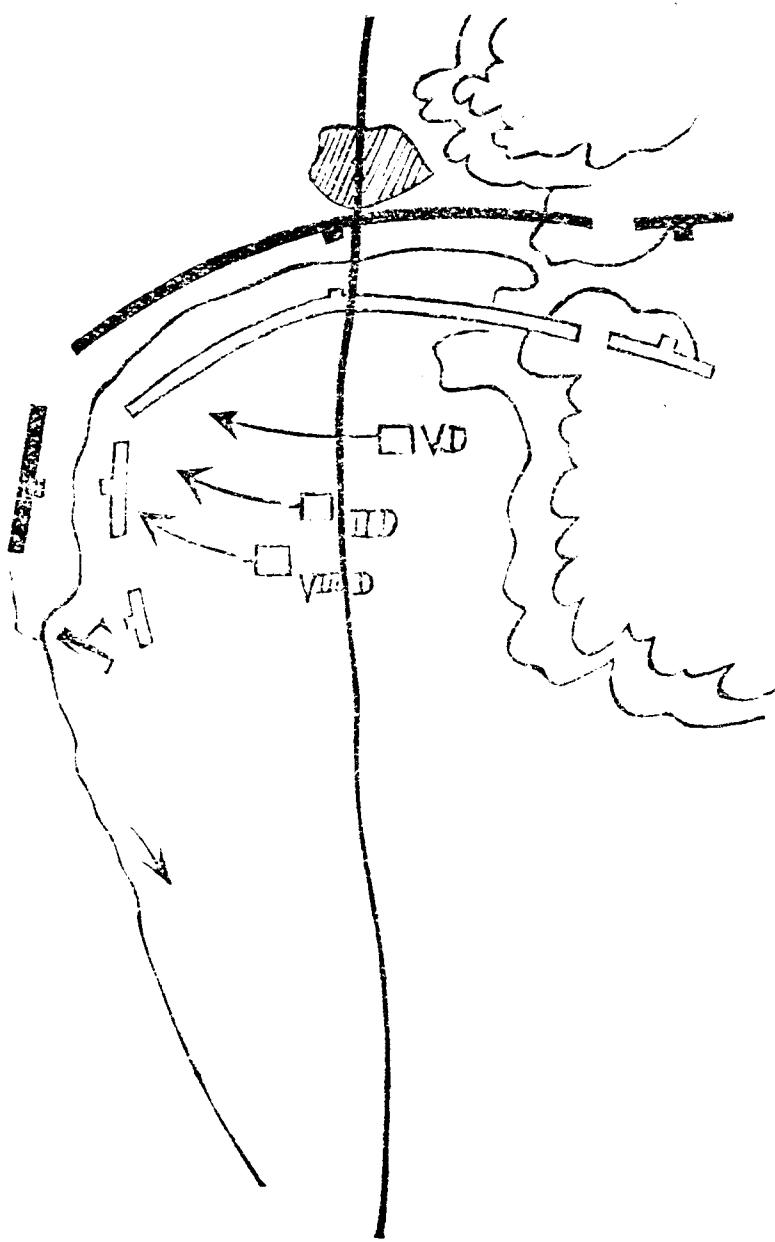
作戰上必要之軍隊區分。可由戰略及戰術方面觀察之。本作戰上之必要而定之軍隊區分。如前所述。係爲達某作戰目的之編組。或屬戰略的。或屬戰術的。茲舉其

大概如左。



一、爲欲施行戰略的包圍攻擊。而因道路之關係。將軍分作數縱隊行進。若此縱隊區分及豫備隊等之區分。即爲戰略上之軍隊區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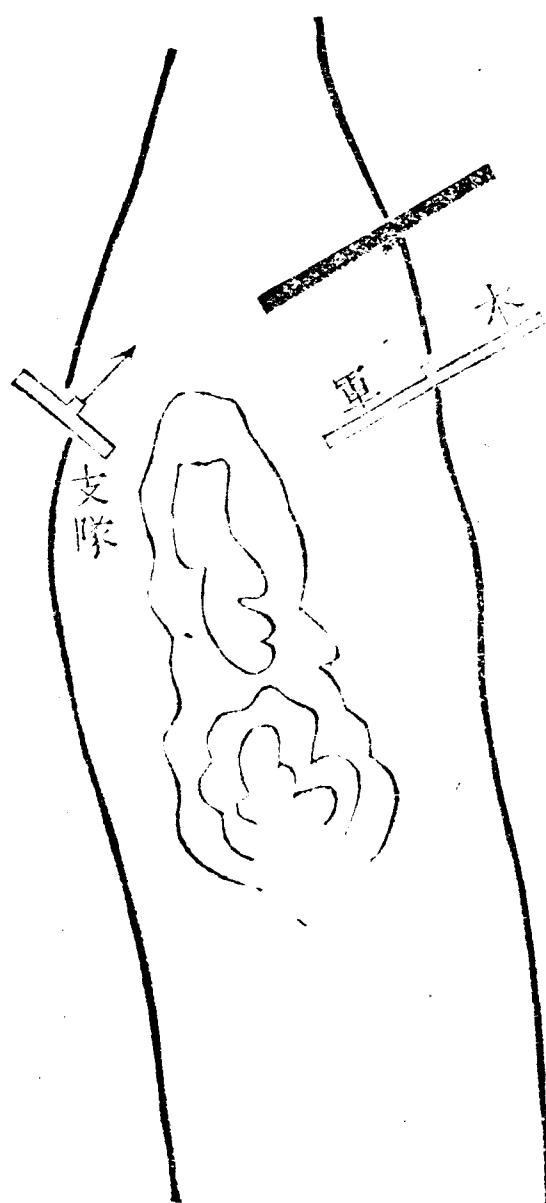
二、某軍於戰鬪時。由某師或某戰鬪序列中。分其一部爲豫備。而使其他各在其作戰地區戰鬪者。亦爲戰略上之軍隊區分。



黑溝台之會戰時。因對於俄軍之包圍。臨時編成立見軍者。其此之類也。

又第二師。其始在第一軍之第一線。臨時編爲滿洲軍之豫備者。亦屬此類。此皆滿洲軍總司令官。因達戰略之目的。所必需之臨時區分也。非戰鬪序列。故此等部隊。於達成其任務後。各自歸還其戰鬪序列也。

三 支隊之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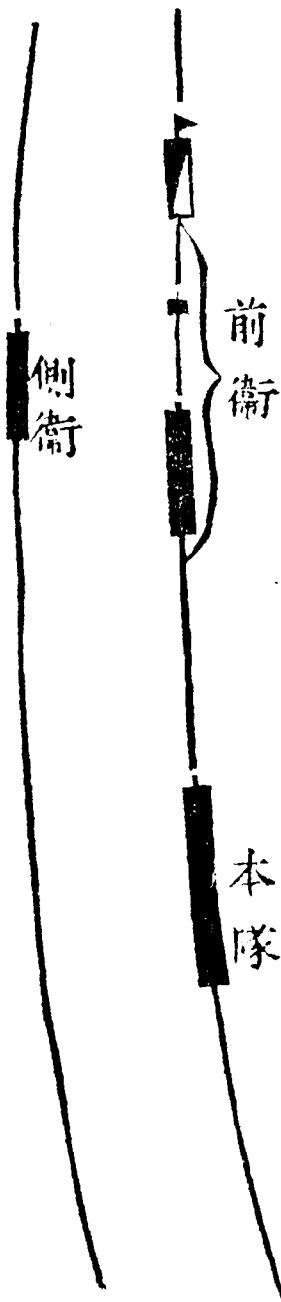


即爲欲使主力之作戰容易。一時使一部隊行獨立的動作也。其存立之期限。以

主力能遂行某作戰為止。故此支隊至達成派遣目的後。無庸需此之時。則行解散。各歸原隊。（其詳另載他篇）

以上所述。則為達戰略目的起見而設之軍隊區分。從來多取此為例。以說明戰略上之軍隊區分者也。

四 行軍時前衛。（後衛。側衛。本隊等之區分。



五 駐軍時前衛。（在微弱之前衛則前哨）及本隊等之區分。

六 戰鬪時

右翼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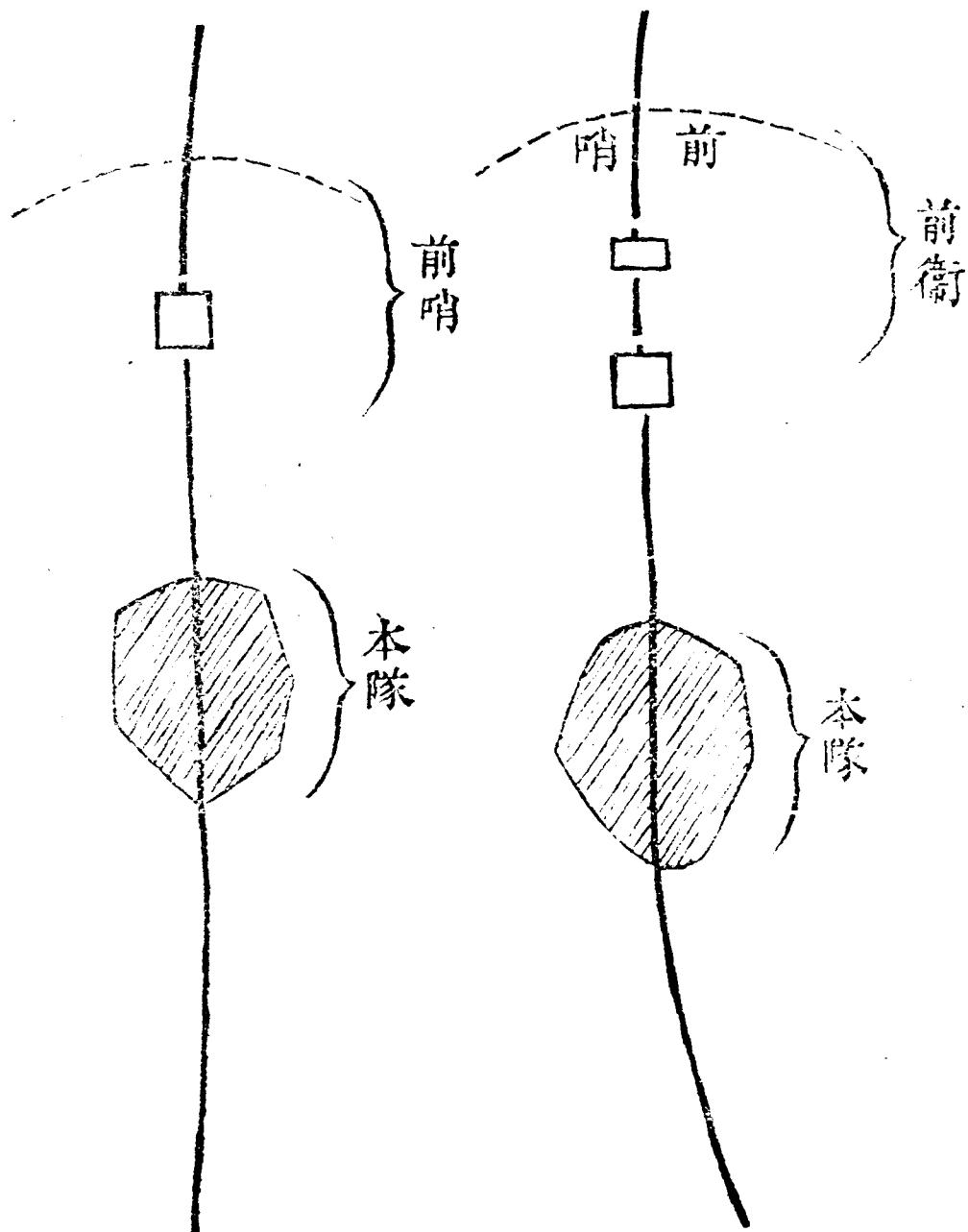
央隊左翼

隊豫備隊

騎兵隊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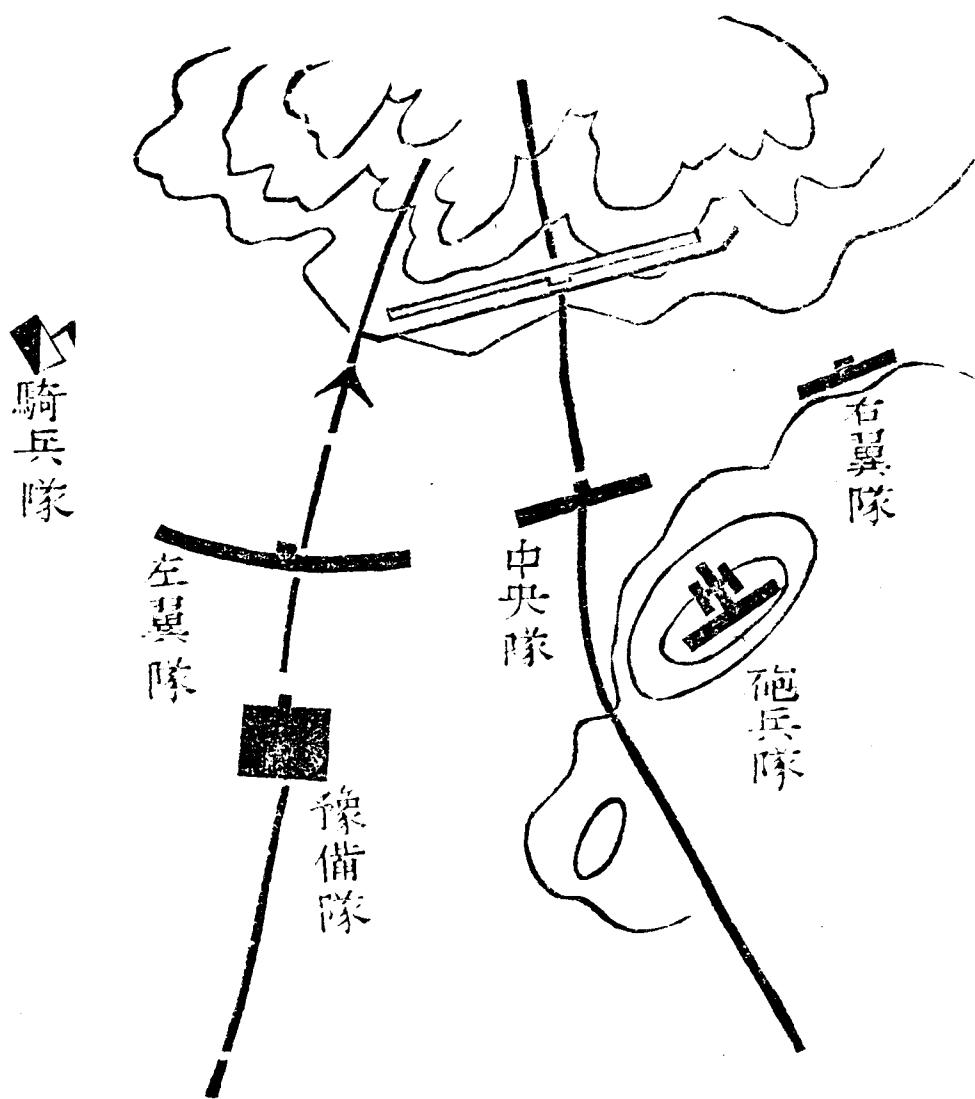
兵隊等之

區分



第一篇 戰圖序列軍隊區分

六十



以上所述，則爲達戰術上目的起見而設之軍隊區分。從來多取此爲例，以說明戰術。

上之軍隊區分者也。

建制部隊

建制者。按某規定設立部隊之謂也。故師則按師之編制設立。旅則按旅之編制設立。團則按團之編制設立。營連亦皆按其編制而設立者也。因俱謂之建制部隊。野戰病院、縱列患者輸送部等。亦莫不皆然。由此言之。建制部隊云者。即指現實保持其固有編制之部隊。易詞言之。

建制部隊者。即指結合於一指揮官之下而爲固定之部隊也。

然連內之排。如操典所定。連長可因其要求而變更之。無所謂固有之編制。不得謂之建制部隊。班亦然。故連內之兵卒。可逐日變更其所屬之排。班亦如之。由前述意義嚴正言之。非建制部隊也。然一經區分妥紹。則至變更其區分爲止。可視爲建制部隊。

雖各排之統數減少。而仍保持固有編制之三排。不失其爲一連。則是保持建制。若一連缺少一排。則是破壞建制。就一營言之。其統數雖減。而各連俱保持其編制。於數目上亦復具有四連。則其建制爲未破。若一營缺少一連。則其建制爲已製。推而至於一

團、一旅、乃至於一師。亦皆如是。

軍隊區分之基礎

軍隊區分極須加意斟酌。然後施行。而爲其基礎者。即

一 敵情

二 地形

三 任務 是也。

夫區分軍隊之精神。在欲容易達成其目的也。凡軍隊之陷於次述諸弊。即將兵力分散。或徒耗費時間。或不施必要之區署。而予敵以可乘之虛隙者。皆軍隊區分之不當。有以致之。故軍隊須於必要上確不可少時區署之。既經區署而分遣之者。難再收集。故區署軍隊之際。特宜注意左列諸件。

一 區分之時機、

二 區分與兵力、

三、區分與編組。

四、區分與固有之編制。

軍隊區分與敵情地形任務

規定軍隊區分最宜顧慮敵情。地形及任務。否則兵力之區分爲無異味。於達成目的上毫無利益。

例如在豫期與敵遭遇之行軍。欲圖占展開之先手。則須規定適乎此旨之區分。又如宿營之警戒。必須顧慮敵人之遠近。然後斟酌其部隊之疲勞與警戒之效果。而定其區分。乃能節勞省力。收效極良。又攻擊之際。須將兵力集結於必要之點。而他處則力謀節省之。

地形之顧慮亦然。譬若用砲兵於不能運動之地。遣騎兵于無從展足之區者。豈第無益已哉。授以未足以達其任務之兵力。而責之以必成。則殊於全體之目的達成上。有極大危險。實爲失敗之基要之。應用則多兵不惜。否則一兵必吝。此軍隊區分之要領也。

軍隊區分與建制部隊

要務令載。凡區分須本乎戰鬪序列而不分割建制部隊爲要云。即言不宜分割在指揮官手下之完全部隊也。

分割建制部隊之害如左。

一、被分部隊所餘之部隊。建制已破。不復具有完全之戰鬪力。

二、其所分之部隊。亦缺完全之戰鬪力。

一部下與其指揮官所有精神上連繫之感應殊屬有害。實質及精神上兩俱不利。其結果遂至消滅其戰鬪力。在混成部隊尤然。即如由兩師各取一旅。

第一師之一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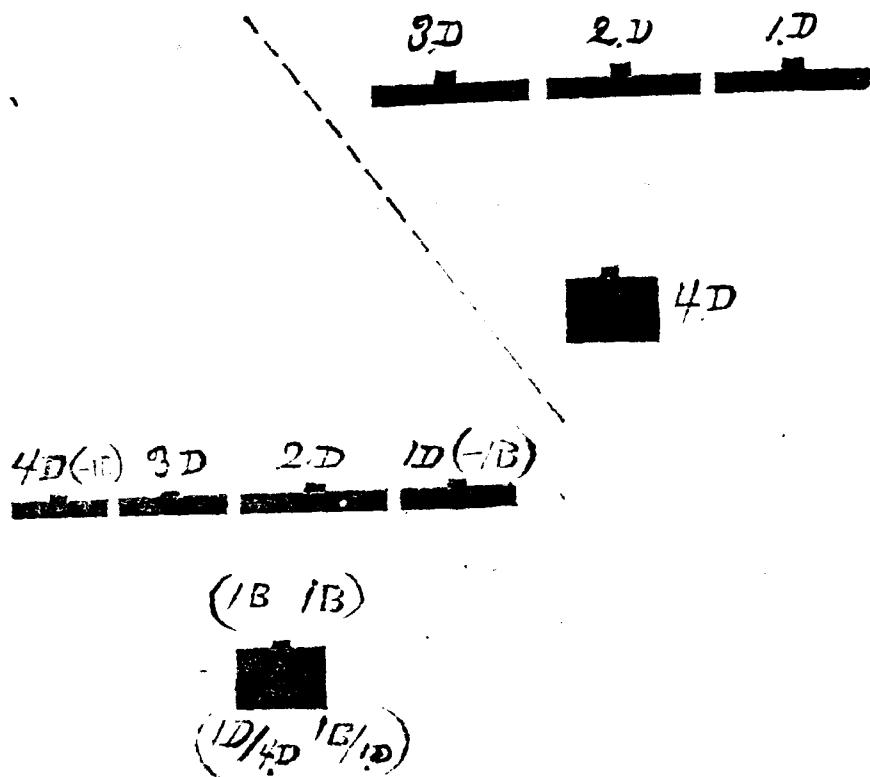
兵力等於一師之步兵

第二師之一旅

兵力等於一師之步兵

編成豫備隊時。其兵力雖等於一師之步兵。然其團結協同精神及其指揮官威力之感化程度等。與指揮建制之師。及固有之師長所指揮者。大有差別。

故由四師編成之一軍。欲取一師之豫備隊。則莫善於取建制之一師。蓋豫備隊之活動力既大。而他師之活動力。亦不少減也。



若由各師分取必要之兵力。以爲豫備。則其兵力雖等於一師。究已不成建制。他師亦然。其戰鬪力當因之大減。

今有數軍。欲取一師之豫備。則宜由某軍取之。

IA (ID)

IIA

III A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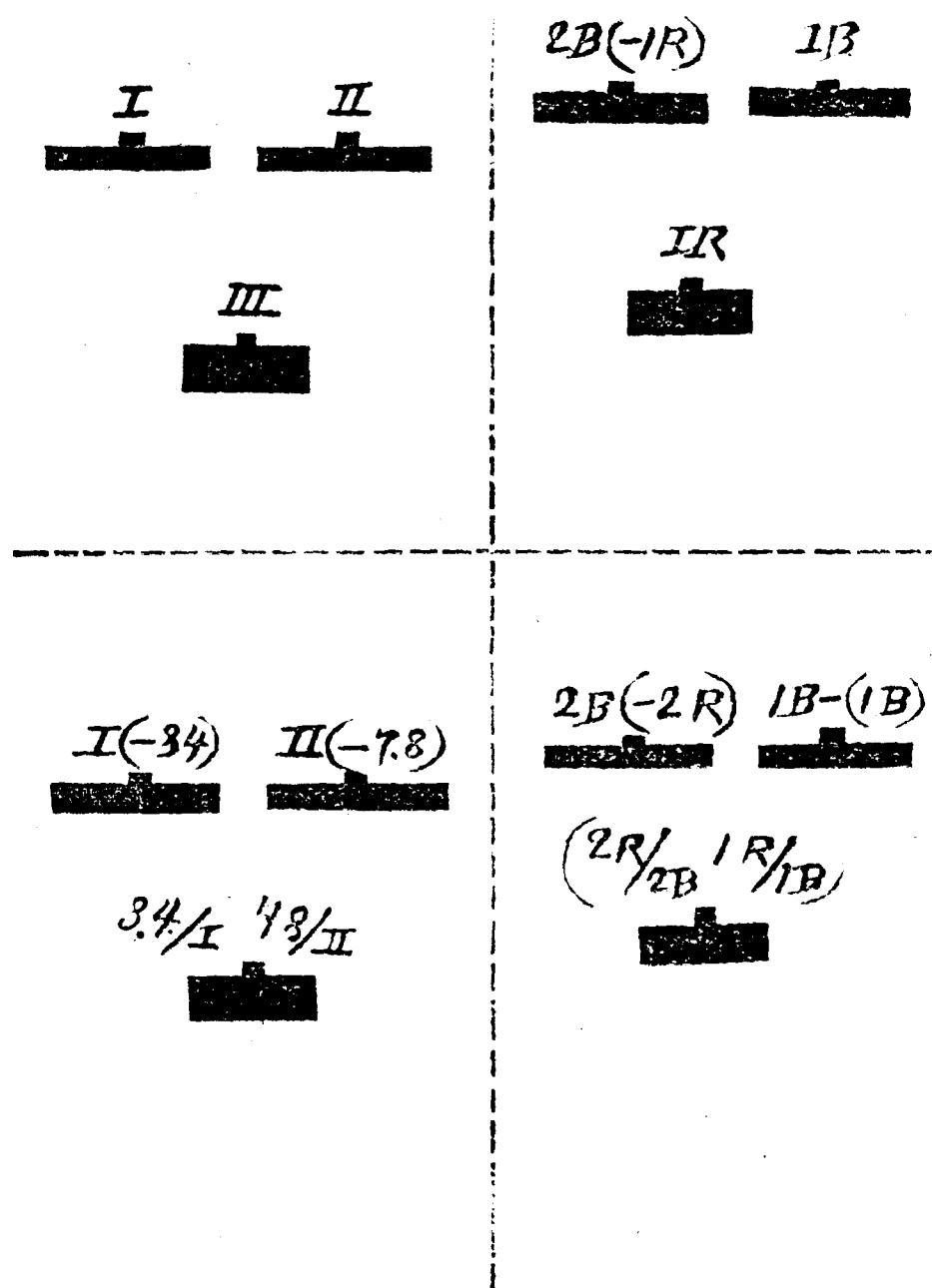
蓋被取之軍。雖破戰鬪序列。而他軍仍屬完全無缺。故云有利。

師以下之部隊亦然。若欲取兵一團。宜由某一旅中割出。不宜分割他一旅之兵力。又一營之內不宜分遣數連。以致營長手中所存無幾。

以上所述。非絕對不可移易。因乎狀況。時有以爲利者。即如應乎必要。將其分割部隊。增加或使用于原隊方面。而使復歸于原部隊長之指揮下者是也。例如狀況上。兩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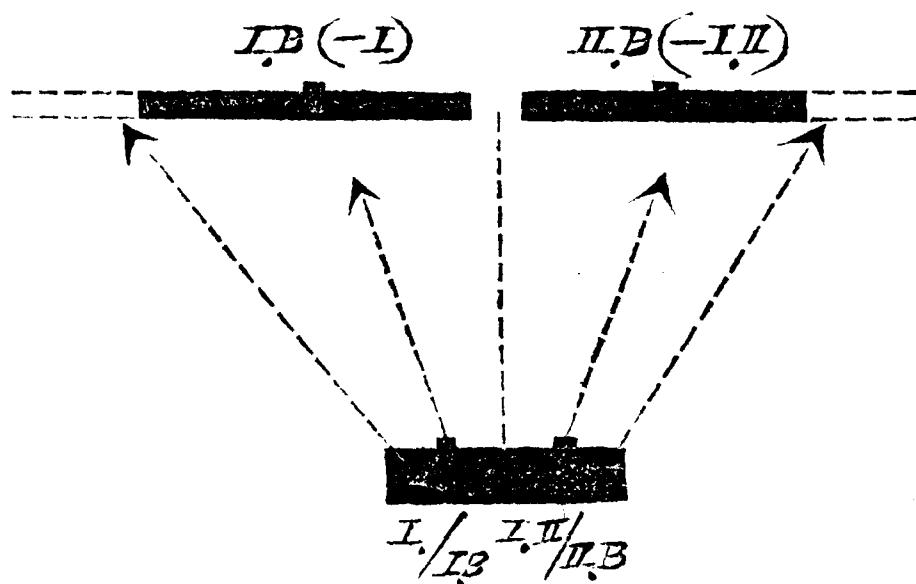
皆有增加兵力之必要時。當如圖所示。豫由各旅分割其兵力。反爲有利。

第一篇 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如此狀況。於持久戰等。不可謂無。然此時若由某旅取兵一營半。復由他旅割取一營半。則誠非計之得者。

欲求戰勝。則須排除萬難。一切形式規定。無妨置之不問。蓋此等制式規定。係爲謀獲勝利而設。若拘泥於此。以致失敗。則理將奚說。



爲行軍而定之軍隊區分

爲戰鬪而定之軍隊區分

前○衛

右○翼○隊

司令官步兵第三團第一營長少校某

長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長某少校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並機關銃二枝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附機關銃二枝）

騎兵第一團第一連（缺一排）

騎兵一班

工兵第一營第一連（缺一排）

中央隊

右○側○衛

長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司令官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一旅（缺一營及機關銃二枝）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騎兵一班

騎兵一排（缺一班）

工兵第一連（缺一排）

本隊（同行軍序列）

左翼隊

支隊司令部

長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騎兵一班

步兵第二旅（缺步兵第四團）

步兵第一團（缺第一營及機關銃二枝）

第一篇 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缺第一連）

工兵一排。

工兵一排。

騎兵隊。

衛生隊二分一。

騎兵第一團（缺二排半）

砲兵隊。

砲兵第一團。

總○豫○備隊○

步兵第四團。

騎兵一排。

工兵第一營（缺一連）

戰鬪序列與軍隊區分

戰
鬪

序
列

軍

隊

區

分

動員後命之

由天皇命定

有須區分軍隊時命之

由軍隊指揮官命定

非天皇命不得變更之

戰役間永久不變

應乎狀況軍隊指揮官隨時得以變更之

永續的保有統御經理衛生之關係

於其使用時間內保有前關係爲一時的
而非永續的也

備 本表不過僅就其要點而言其詳俱載本文茲不贅敘

考

第二篇 部隊間之連繫

茲所謂部隊者即司令部及軍隊之總稱也。

其一 司令部

司令部者爲作戰部隊之司令部即編制上有司令部之名稱者是也。如

大本營雖無司令部之名稱亦爲司令部此固無待言者。

某某軍司令部

第二篇 部隊間之連繫

第二篇 部隊間之連繫

七十二

某守備隊司令部

師司令部

旅司令部

等是也。徵之俄戰役之實例。則有

滿洲軍司令部

鴨綠江軍司令部

遼東守備隊司令部

樺太守備隊司令部

近衛第一・二・三師司令部

第一・第二・三・四旅司令部

或某支隊司令部

等。然茲所謂司令部者。係基於作戰本位。故團區司令部等。不在此內。其二軍隊。

平時之軍隊由左列數者而成。

一 師(十九)

二 台灣守備隊(二司令部、步兵二團及山砲兵二連)

三 重砲兵隊(二旅司令部、六團及八營)

四 交通兵旅(二)

五 警備隊(二司令部及步兵一營)

六 憲兵隊(二司令部及十九隊)

七 戰鬥隊(二隊)

此外有駐劄樺太朝鮮及南滿洲之軍隊。(以建制派遣之師及樺太守備隊不算)列之如左。

一 獨立守備隊

二 臨時朝鮮派遣隊

三 旅順重砲兵營

四 鎮海灣重砲兵營

五 朝鮮駐劄憲兵隊

六 關東憲兵隊

七 朝鮮駐劄軍樂隊

八 關東軍樂隊

茲所謂軍隊者。係指使用於作戰上者。即指所有服陣中諸勤務之軍隊也。

連繫

連繫云者。係指次述之關繫。即言機關互相保持其脈絡。使一切活動運轉。皆能相呼相應。毫無澀滯遲延之弊也。

由廣義以解釋連繫之意義。則精神及物質之連繫俱屬焉。

一 物質上之連繫

精神上之連繫云者。卽疏通意思。冥認默契。各自了然。其本務之所以盡其職分之。

謂也。物質之連繫云者爲執務上之連繫爲形式上之連繫。秩序整然條理明晰。履其所應履之手續。盡其所應盡之手段。使其間無絲毫缺憾之謂也。由此觀之。精神及形式上之連繫實爲活動之要素。成事之基礎也。

平時陸軍之連繫

平時陸軍之活動運轉皆以行政長官之陸軍大臣爲中心點。故行政事項悉屬之。參謀總長爲關於軍令之特別機關。教育總監爲關於教育之特別機關。純立於陸軍行政以外。故除特有規定或屬於訓示解釋的者之外。雖已立案之事項亦須移於陸軍大臣。而由該大臣下行者也。茲舉平時連繫之大概如左。

一、陸軍大臣所發者

1. 軍令。按憲法第十一條云。天皇統帥陸海軍。其第十二條云。天皇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據此兩條所規定之大權而發之命令中。凡經勅定之規定。即爲軍令。軍令有二種。一須公示者。一不行公示。只達於陸軍或海軍部。

內者。其須公示者。附以上諭。親署之後。鈐以御璽。由主任之陸海軍大臣。將年月日記入。而副署其上。然後揭載於公報上。以公示之。又不公示者。亦須附以上諭。親署之後。鈐以御璽。由主任之陸海軍大臣。將年月日記入。而副署之者也。

2 省令。執行法律勅令上。又於與法律勅令不致抵觸之範圍內。爲欲保持安寧秩序起見。由陸軍大臣所發之行政命令。即爲省令。國民皆應遵守者也。
3 訓令。陸軍大臣所發之規定。揭載於官報者。是爲訓令。即命令之不乖於法律勅令及省令之規定。而係出於施行之必要者也。

4 告示。規定關於諸規則施行上之事項。或表示其他一般應注意之事件等。則用告示。限於一時的者居多。

5 陸達。對於部內之規則。命令等。係出自陸軍大臣之職權者。謂之陸達。爲陸軍一般所應遵守者也。
二 由部隊長等。呈於其長官之公文書件。分左列數種。

上。申。非請示指令事項而爲開陳其希望或意見者。

請其認可關於事務上之件者。

1. 請示。

原文曰伺卽請示之意

2. 報告。

復命或報事皆曰報告。

3. 請示。

原文曰伺卽請示之意

4. 請示。

志願之謂

5. 陳情。

志願之謂

關於自己身上及其他事件呈請許可或認可者謂之曰陳情。

6. 長官對於部下雖非部下而屬於命令系統內者與焉所發之公文書件分左別數種。

1. 指令。對於申請、請示及陳情而予以裁定者曰指令。

2. 達訓命令。即指示關於事務上之件者。

3. 訓示。予以諭示或注意曰訓示。

4. 前二條以外之公文書件分左列數種。

1. 通牒。關於事務上之通知申進、通報曰通牒。

2. 照會。須表意見或回答者曰照會。

3 回答。對於照會而行回復者曰回答。

軍令並行政命令形式之細則

其一 軍令

一 軍令號。凡應公示之軍令中。關於陸海軍共通者。用此發布。其事項屬於軍令陸號之範圍內。

二 軍令陸號。用以發布應公示之軍令中。只關於陸軍之諸條例諸規則操典。教令。教範類者。

三 軍令陸甲號。用以發布不公示之軍令中。屬於軍事機密事項者。即發布動員計畫。戰時編制等用之。

四 軍令陸乙號。用以發布不公示之軍令中。屬於秘密事項者。即發布平時編制。諸勤務令等用之。

其二 行政令達

一 勅令。省令。訓令。告示。其形式用勅令號。省令號。訓令號。告示號等字樣。但訓

令號有甲乙兩種。甲用於陸軍部外。乙用於陸軍部內。

一、陸達號。應公示之行政令達事項中。關於部隊、官衛學校之諸規則、及諸細則。主載焉。其他概屬於永久之行政令達。

其二、屬於行政及軍令系統事項之令達通牒、照會等。

一、陸機密號。屬於行政及軍令系統之機密事項之令達、通牒、及照覆用之。

二、陸密達。屬於行政及軍令系統之秘密事項之令達、通牒及照覆用之。

三、陸普號。屬於行政及軍令系統而無庸機密秘密之事項之令達及照會。用之。但行政令達事項限於一時的者居多。

四、陸訓號。與行政及軍令有關之訓令。(其二所載者不在此內)訓示、內訓等事項用之。但無機密、秘密、普通事項之分。

連繫之要領

縱方向連絡之保持據左述方法行之。

一、高級指揮官。關於一般情況之變化、動作之進行及他部隊達成之結果。須常

通報於其直接部下。而下級指揮官亦須隨時報告上述事項於自己之直屬長官。

二、適時送達命令、訓令及報告

三、定期報告

四、會報

橫。方。向。連。絡。之。保。持。據。左。述。方。法。行。之。

一、派遣軍官率若干傳騎至獨立以行動作之隣接部隊及支隊處，使其報告隣接部隊及支隊所有發生事項於所屬長官。

二、獨立以行動作之隣接部隊及支隊之長官，互相交換其命令及摘錄。

三、施行共同動作之隣接部隊，互通告各自之行動及敵情。

爲保持正面及縱長之連絡起見，有時派遣搜兵及斥候於各方。

第一章 命 令

部隊間之連繫一覽

連繫之手段方法

傳

達

法

軍

命

令
（作戰命令
筆記命令
合同命令
日日命令
印刷命令
印刷命令
各別命令）

傳令使

軍士官
兵卒

馬人自氣飛
船轉力行勵車
機球車車車哨

隊

訓
令

報
（筆記
印刷
頭通報
告）

報
（筆記
印刷
頭通報
告）

間

報

告
（戰鬪要報
偵察報告
筆記報告
印刷報告
口頭報告）

遞置法

遞遞遞遞遞遞
自自自自自自
騎步車車車車
馬人人力力力
飛氣球車車車
行機車車車車

第二篇 部隊間之連繫

八十二

之

詳

報

偵察詳報

戰圖詳報

連繫要圖
寫景圖
照相

| | | | |
|---|-----|-------|----|
| | | 視號 | 通氣 |
| | | 廻信單手燎 | 電話 |
| | 鴈傳書 | 號 | 無 |
| 犬 | | 標 | 有 |
| | | 光旗旗火 | 線線 |
| | | | |
| | | | |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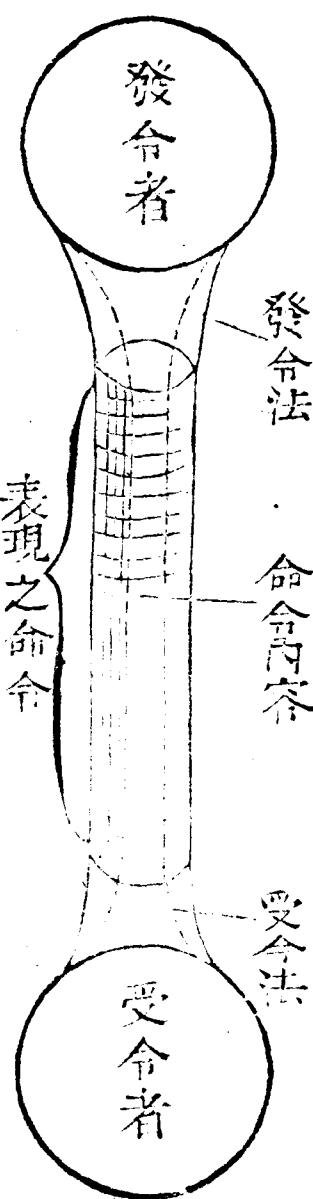
命令者，固有統帥權者之強。其部下以實行其任務及動作之謂也。易詞言之，即表示發令者之意志。略定其施行之方法，而要求受令者之服從其事也。故命令純屬強制的，爲絕對之要求。以其爲絕對之要求，故強以絕對之服從。

受令者若不聽命。則發令者之意志不能行。統帥權伊于何有。故命令之行否。軍隊之軍紀係之。命令之當否。軍隊之存亡係焉。此命令之所以宜慎重也。

一 通 則

命令授受之關係及命令授受之要訣

命令者。將發令者之意思。移於受令者之表現也。其關係如左。



故欲命令之收効奏果。則須研究注意左列數事。即

一 對于發令者之要求

二 命令之內容

三 發令法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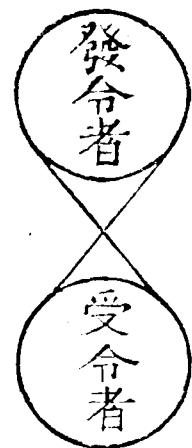
四 表現法之要求

五 受令法之要求

六 對于受令者之要求

七 傳達法

我要務令所載亦不外此。茲就前述關係言之。其最簡易而無錯誤者。爲受令者與發令者同在一處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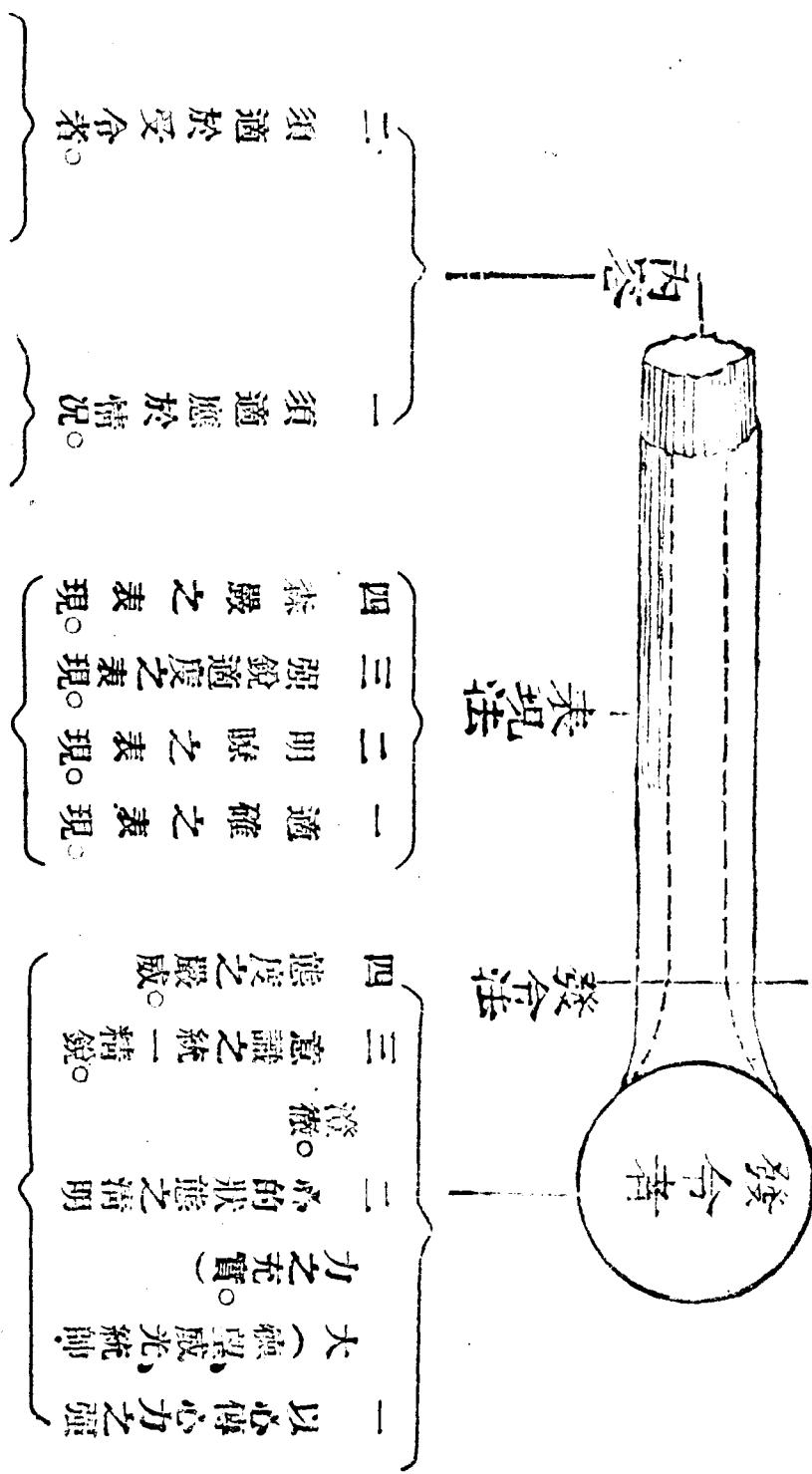
在此時機。發令者係以口授。其命令。而受令者則以耳受之。

更進一步而言之。發令者即爲受令者之時。更可不生錯誤。

發令者卽
受令者

在此時機。發令者之意思。與受令者之意思一致。若將此視爲別人之作用。則所謂以心傳心是也。由此觀之。發令者與受令者。渾屬一物。命令之真諦。

不論用何種發令法。何種表現法。何種傳達法。何種受令法。總須使發令者與受令者成渾然合一之結果。如所謂以心傳心者。方為佳妙。



二一於一於一
於性須權須機須
須能適能適宜適
我敵之情況狀況

規正命令條件
命令

之廣偉大的暗示示力

然此決非易事。故宜就前述六關係細爲研究注意。

命令作爲之要訣

| 要 訣 | 注 意 |
|-------------------------------|---------------------------------|
| 一 為達一目的而非受令者所能自爲處斷之必須事項外不宜示之。 | 一 按規定之順序先將緊要事項記載而其關於一事件者則記於同項中。 |
| 二 切忌豫測長時間以後之事件而指命過於細微。 | |
| 三 須簡明確切。 | 對於命令作何解法。 |

四 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性格。

五 須適於情況。

三 斟酌文字、文句、文章文法。

四 注意字體、語句。

五 須就要點責任，實施之可否，難易等。而細爲忖察之。

命令與暗示

按羣衆心理之特徵。暗示之於命令。有最大關係。是不可以不知也。

就羣衆心理而論。譬若對於羣衆。論述事理。若施以抽象的、難議的。則其効甚微。反是用具體的而易映於其耳目者。則其力甚大。百事貴簡切。忌逐條論理。千百訓令。結局不如一二宣言。故言語一節。亦須致意。如寸鐵之可殺人。不在其大小。

若此者。方協命令之要領。命令若欠簡單明瞭。則不能透徹軍隊之耳目。此自然之理也。

命令爲一暗示。依此暗示。可左右軍隊之意志。故軍隊須絕對服從其命令。或自己因

暗示而自趨於不得不爾者。

據吾人所見。命令小童。若語氣有囁嚅之狀。則決不能望其服從。命令之有暗示的勢力者。唯部下信任命令者之時爲然耳。受命之初。早有甘爲授命人踏湯赴火之意氣者。必受暗示。

故對於命令須深信其必能實行。行之而必有効。

有信任之命令者。容貌態度上。已足使部下受其暗示。

試繙歷史觀之。士卒之矢死陷陣者。頗不乏人。蓋此一瞬時間。於催眠狀態上。早爲指揮者之意思所吸。而樂從之。

命令非有如此靈妙之力不可。古之所謂神助者。不過自己在於催眠之狀態。其指揮若有鬼神冥助其實。即心理關係也。

厚自信者。常見幻影。其自信立可傳之部下。此命令所以尙確實也。

命令既須要求絕對服從。則其威權亦當屬絕對的。欲命令之得有暗示的勢力時。爲尤然。不獨文詞口吻。應備威權。舉動態度。亦須凜肅。蓋發令者爲其起。原文詞口吻。是

其傳達之方法也。若事屬極簡，毋須用文用語，則可以心傳心而達其目的。彼無聲之聲，無言之音，決非不可統率部下。況身當實行之衝，以凜然不可侵犯之態度而授之以命令乎？

命令與受令者之權限及處斷範圍

發令者因其權限而有所行。欲將此實行施之於下級者，是則命令主旨之所在。故命令須明悉左述二點。

一 委任於實行者之範圍。

二 要求其實行之程度。

受令者其權限上必有不得而自行處斷者。若肆行處斷，則難逃專恣之名。故欲使其實行不能處斷之事，則非命之不可。

指示其自能處斷之事者，是自傷信用。不示其所不能處斷之事者，是性懦無能。將欲卸責於部下也。

茲更舉例述之如次。

今對於前衛司令官。只示以本隊之出發時刻。則前衛司令官不能自斷何時出發。非由軍隊指揮官命之不可。他如行進之目標。經由之道路。悉非前衛司令官之可得而自決者。必須待命於軍隊指揮官。觀左記命令詞。則所謂應就受令者所不能自爲處斷者而指示之之一事。可了然矣。

一 前衛宜由某道前進

二 前衛宜於某時出發由某道前進

三 前衛宜於某時在某地出發由某道前進

四 前衛宜於某時在某地出發由某道向某地前進

命令與簡明確切

命令最貴簡單明瞭確實適切其理出如左

一 心理上暗示力大。即以指揮官統一之意志。支配受令者之意志之力大。

二 簡單則易了解。印象深而不繁。故少錯誤。

三 明瞭則不費解。所應實行之件可以即知。

四 確實則可安心從事。屏除一切疑惑。不致猶豫莫決。故實行亦可確實。
五 適切則無錯誤。無不足、無不備、無不便、無不正。故適於狀況。適於時機。適於地位。爲成功之要素。

命令與受令者之識量

凡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志。移於受令者。而無欠明失確之弊。方爲桂妙。然對於受令者。無須逐一命之。其意志希望。亦不必巨細畢陳。要在使實行者。能如我所欲以行也。

欲使如我所欲以行。則須顧慮受令者之識量。所謂識量者。即指學識才能伎倆等而言。識量優秀者。命一可期行十。識量拙劣者。命十僅望行一。故要求同一程度之實行。亦大有不同之處。此事之當然者也。

例如對於識量優秀者。只示以目的。而目的自可達到。而對於識量拙劣者。則否。須將其方法手段。無巨細。悉以示之。庶幾無誤。今更舉一淺近之例。以證其說。

一 汝須提燈導予至某處。

二 汝須將燈內蠟燭點着。導予至某處。

三 汝須將燈內蠟燭點着。行於予前導予至某處。
觀此三者當知應其識量以定取捨。

命令與受令者之性質人格

令。令。須。顧。慮。受。令。者。之。性。格。萬。不。可。對。於。一。切。下。級。者。悉。用。同。一。文。詞。作。成。之。命。令。以。
同。一。方。法。傳。之。要。在。能。適。應。受。令。者。之。性。格。使。得。妥。爲。實。施。之。也。受。令。者。中。有。可。予。以。
寬。大。之。自。由。而。能。收。効。甚。大。者。有。須。限。制。之。而。始。有。所。準。者。此。不。可。不。注。意。焉。否。則。或。
怨。過。受。拘。束。或。嫌。漫。無。涯。際。而。生。不。快。之。念。此。不。快。之。念。則。所。以。使。其。服。行。不。能。發。生。
完。滿。之。結。果。者。也。

又。命。令。須。因。其。受。令。者。而。異。其。寬。嚴。之。度。如。對。於。魯。莽。燥。進。者。則。須。有。以。制。之。而。用。消。
極。的。語。句。對。於。因。循。姑。息。者。則。須。有。以。勵。之。而。用。積。極。的。命。令。

夫。命。令。有。生。命。係。焉。故。古。來。用。人。雖。在。同。一。情。況。而。其。所。用。語。句。文。詞。各。有。不。同。因。人。
而。施。者。也。

故高等指揮官須熟稔受令者之人物性格學識等。按其情況而妥爲命之。然人爲感情之動物。若下級者中心懷疑不識。指揮官之對於自己之信用究屬何如。有此念者而欲其誠心誠意履行其所受之命令。則必有不可言喻之苦況。故高級指揮官對於部下受令者。須平等處理。不可漫不介意。

命令之範圍與受令者之獨斷

作戰之事變化無極。我雖期其如是。而敵之行動常與我之期待者相反。俄將出現之狀況亦不可得而知之。故豫期某定期以上之事。殆非易易。

當此之際。若豫期各事而命之。則其命令必有不能行者。蓋狀況當不能如我所期也。若果行之。則危害旋至。或歸於失敗。此種命令實足使受令者大惑不解。蓋命令既授。以此時之處置而望其獨斷行事矣。而實況又不之許。何去何從。苦不得決。其獨斷活力爲之減殺。心旌搖蕩。遂致實行遲滯。終於無成。若遇難決其應否。履行所命之時。尤然。

故遇左述時機。須於定期內示以必要之事項。此外則須存有獨斷之餘地。

一 傳達須費長時間。而其時間中。狀況之變遷難測時。

二 發令者不能豫知狀況。使受令者應乎現況從事時。

予以獨立之餘地云者。非任其所爲之謂。若全任其所爲。則難保無脫離意圖。或誤其範圍之慮。故其主旨之所在。係將發令者之意思。希望。或其所欲達成之目的等。表示明白。而其實施之方法。手段。則一委之於受令者。易詞譯之。其目的達成。係爲本位。其手段方法。係屬其獨斷也。

命令與理由之說明

理由係出自發令者之判斷。苟判斷適中。尚可置之勿論。否則所記理由。徒成笑柄。使受令者發起輕視之心。試問判斷可當否。敵既不投刺於我。論理固無由知之。且理由之說明。常有暴露將來之企圖。及洩漏秘密之弊。又受令者不必問理由之如何。只努力以求達其所受之任務可耳。由發令者一方面言之。亦無須斤斤於理由。命其行。所應行足矣。

故說明理由一事。據左三項言之。殊屬不利。

一 爲無用之件。無此亦可達其目的。

二 授人以柄。爲失信用之基。

三 命令文繁。有失簡明之旨。

訓令

訓令者。不限制受令者行動之範圍。一切實施方法。悉委之受令者也。故訓令特須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所應達成之目的。是爲最要。大都略示其任務。而委一切方法。手段於受令者。然因受令者之識量。有時有授以作戰動作上可爲準據之大綱者。故訓令由廣義言之。亦命令之一種。當有兩相類似。竟不可分者。然由訓令之定義上。嚴正論之。則如前所述。可得而區別之。

使用訓令之時機

訓令之定義。既如前所述。則其使用之時機。亦可推知。茲舉於左。

一 不能授受令者。以施行之方法時。

1 發令者。不能豫知狀況。則無從規定施行方法。

二 授受令者以施行之方法反爲不利時。

1 傳達須費多時。其間狀況變化難測。規定施行方法。反爲不利時。

2 豫想其狀況大有變動時。

3 長時間內。須使受令者適當動作時。

若遇此種時機。即不便以命令規定。或不能規定時。則宜擴充受令者實施方法之範圍。一委之其獨斷。始爲有利。蓋發令者之希望。在乎達成目的。其施行之方法。係屬次焉者也。在命令雖可示以達成目的之最良方法。而時有不能示以最良之方法。或示之而無益者。此時宜將其希望之目的指示。只要求其達成足矣。

故由大本營授與軍司令官。由軍司令官授與遠隔之師長或支隊長者。又派一部隊或軍官斥候至遠隔之地。不能適時受領命令。數日間須憑已意處斷各事者。皆只示以目的。若此者俱屬此類。

訓令之記載法

訓令之記載法。亦準命令。唯不載其施行方法耳。雖不記載施行方法。亦須示以精神。

之所在。故應顧慮當時之狀況、受令者之位置、階級、伎倆、性格等以收以心傳心之効果。其應示之要項大略如左。

一 敵情。

二 我友軍之情況。

- 三 指揮官之決心（時有不以涉於將來者）意志抱負。
- 四 受令者所應達之目的。
- 五 有必要時並示發令者之希望。

訓令之例

其一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時。由大本營授於軍司令官之訓令。

授與第三軍司令官之訓令

五月二十九日大本營發

一 五月二十六日在金州附近戰鬪後。向旅順要塞退走之敵軍。係第一、第二、第三師之一部。及第四師之大部。爲該要塞之遊動防禦兵。而仍存留者。似是

第七師之全部。及前記諸師之兵。

據前後蒐集之諜報。旅順要塞之防備。如附圖所載。(附圖從略)

敵野戰軍之主力。紛向遼陽附近集合。其兵力約與我六師相當。

一一我第一軍。(近衛、第二、第十二師)現在鳳凰城附近準備前進中。

獨立第十師之主力。現在大孤山附近。其上陸完結。當在六月中旬。

攻擊金州半島之軍隊之一部。當已占領安子山(青泥窪之西北約十六吉羅米)至雞冠山(青泥窪西南約十二吉米)附近之線。

第二軍(第三第四第五師之騎兵、礮兵各一旅)以準備北進之目的。計應集合其兵力於普蘭店大沙河之線。而其可動程北進之期。至速亦在六月十二日。

第三軍作戰計畫。載在第三項。野戰重礮兵隊之主力。(四門編成之連五)由安東縣。其一部(四門編成之連三)由本國。俱定六月十二日。向青泥窪着手輸送。

野戰鐵道提理部豫定於六月二十日在青泥窪登陸。從事其業務。
三、第三軍作戰之目的在速攻略。旅順無論如何總須使在後方上陸之第二軍不受敵之危害爲要。

四

六、關於本訓令之實施上有須協同之事項可與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協議。此訓令則示受領者以目的者。

其二

第二軍訓令 五月三十日午後七時三十分
於劉家店軍司令部

- 一、海城附近之敵有漸次南下之勢。其步兵約四營。礮兵十六門之一隊。於前二十七日通過大石橋似更有後續之部隊。
- 二、本軍目的欲先在大連灣占領確實根據然後再向北方之敵人前進。
- 三、貴官可併合第四師及現在普蘭店大沙河線上之諸部隊而指揮之。堅固

占領普蘭店、大沙河之線。以掩護軍之側背。

但須使第四師明日出發。由復州街道前進。准明初二日午前。到達普蘭店。大沙河線上。

內藤支隊。自今復歸貴官隸下。

四 予暫在劉家店。

第二軍司令官子爵 奧保鞏

此訓令殆與命令無別。

其三

第四師訓令

一 軍之企圖。在欲向沙河堡、官林堡前進。

二 本師擬向林盛堡、官林堡之線前進。以脅威敵之右側。使軍之前進容易。

三 前衛兵計當先向北煙台前進。

四 右側支隊。宜與前衛之行進相伴。先向太平莊前進。特宜與秋山支隊連絡。

其四

大本營訓令

一 約二師之敵兵在第二軍之前面。約一師之敵人最先部隊在第十師之前面。相距甚近。

二 第二軍於六月六日前後在普蘭店北方豫期會戰。

第十師儻擊攘前面之敵人於六月六日以最先部隊占領土川子附近。

三 第一軍須妥為處置。應其必要常能由沙里塞方面增援第十師為要。

其五

大本營訓令

一 敵之主力似在遼陽附近。

二 大本營之目的在欲從速攻擊遼陽附近之敵軍。以故第二軍須於本月二十七日占領蓋平。即以其主力駐於同地附近。以强大之部隊占領營口及大

石橋附近。準備利用遼河水路。獨立第十師在岫巖準備前進。豫定以七月五日爲限。

三 第一軍宜即使一隊進至草河口附近。至遲至七月四日爲止。須將三師二十日分之糧秣。集積於通遠堡附近。

其六

敵情

支隊

三 貴官須於某日出發。向某方向前進。掩護軍之側背。能脅威敵之側背更妙。

就以上所學實例觀之。形式上有與命令相同者。有否者。此中消息試就其當時之狀況。及其發令者之意思。而詳究之。則能自了了。

二 作戰命令

作戰

作戰云者。係言欲以武力達戰爭目的之一切行爲也。故大之則指國軍之運用。小之

則指交戰法之細部。其所包者至廣。唯慣例上有獨指大兵團之運用者。然由作戰之意義上言之。毋須拘於狹義。當作廣義解。所謂作戰命令者。別於日日命令。凡關於作戰一切。即駐軍、行軍、宿營、戰鬪等之命令。皆屬之。無關部隊之大小。

作戰命令（各種命令列式分載各部）

作戰命令者。係別於日日命令。而指關於作戰行動。即關於駐軍、行軍、宿營、戰鬪（給養、武器、彈藥之補充、衛生勤務、輜重之行動、交通勤務部隊之動作屬焉）等之命令也。故關於人事之件。即賞罰、昇進、補充使役。物品材料之受授等。俱不載入此命令之中。

作戰命令爲司作戰部隊之死生者。軍隊之命脈。一繫於此。戰鬪之勝敗。與有關焉。故雖一字一句之微。亦不容稍存苟且。

作戰命令之標題

作戰命令。係冠以各部隊之稱號。或冠以由軍隊區分所成部隊之名稱。以爲其標題。如

一 某軍命令

二 某師命令

三 某旅（團、營、連、排）命令

四 前衛命令

五 前哨命令

六 右翼隊命令

冠以由軍隊區分所成部隊之名稱

七 右縱隊命令

八 支隊命令

若第一師爲右縱隊時。通常冠以由軍隊區分所成部隊之名稱。故不謂之爲第一師命令。而曰右縱隊命令。第一團爲前衛時。不名之曰第一團命令者。亦準是說。至如左記各名稱。不過爲發表其性質便宜上之用語。非命令之標題也。如

一 各別命令 一 係就命令之成立上以表明其區分之用語
二 合同命令 一 係就命令之成立上以表明其區分之用語

三

攻擊命令

因攻擊而下之○○命令

四

防禦命令

因防禦而下之○○命令

五

行軍命令

因行軍而下之○○命令

六

宿營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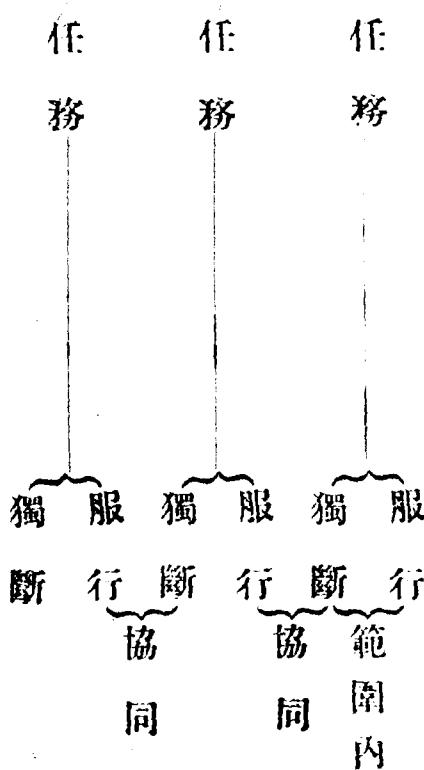
因宿營而下之○○命令

三 作戰命令之記述法及下達法

作戰命令之列次

作戰命令所不可缺之要件。曰應達成之大目的。曰因其目的而生之各機關之任務。曰爲達其任務而不可少之參考事項。曰指揮官與受令者之連絡是也。

一 指揮官之決心。意圖。大目的。



因此而受領者可知其到着點。可知其任務遂行之方針。雖狀況變易。不能直接服從命令之文字。亦可服從其精神。獨斷以行其事。

二、敵人及我軍之狀況。

詳悉四圍之狀況。則可決定自己之去就。而判斷不致有誤。決心因亦不差。決心既屬不差。處理自能合度。大功可望告成矣。

三、各機關之任務。

此爲直接達成大目的之分體。若以大目的爲合成體。則各自之任務爲其分體。分體不完。則合成體不能無缺。故分課各種任務。使各自盡其全力。發揮其特長者。即所以使各機關活動。而收全體之成功也。

四、比隣部隊之任務。

此爲協同之要旨。知此然後自己之對於四鄰之地位可定。乃能行其所應行。履其所應履。

五、指揮官與受令者之連絡。

欲此分體之能總合也。詳言之即欲受令者與發令者之間能舉異體同心之實也。命令若已備有前述要素。則此諸要素之記載。當有一定順序。欲知此。則須明悉命令之基礎。

既知命令之基礎。在於決心。決心之要素。在於狀況地形任務。則命令之發原。即其所由來。係出自敵情及友軍之狀況也明矣。而我之欲達吾任務者。即我之目的也。據此。

命令之基礎——決心——決心之要素

狀況

地形

敵情

友軍之狀況

任務

則命令之列次。自能決定。當如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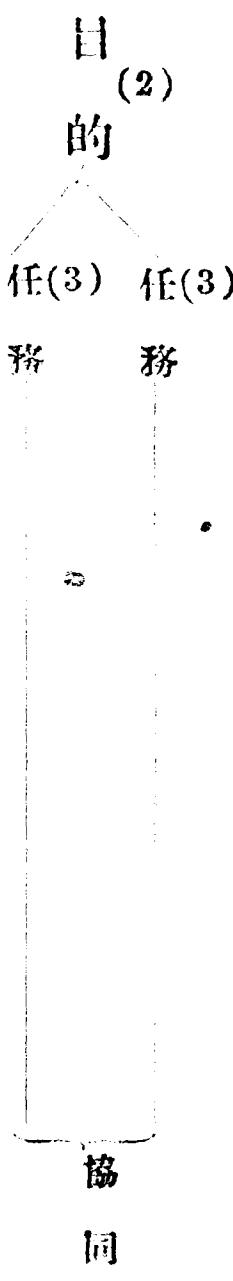
第一 敵情及友軍之狀況

第二 指揮官之決心

第三 各部隊之任務。及比隣部隊之狀況

第四 發令者之位置

取此以對照前述命令所應具之要件則如左



若更詳細區分之。則如左。

- 一 敵軍之狀況。有必要時則併記友軍之狀況。但限於受令者所必須之件。
- 二 指揮官之決心。但限於應傳知各隊之件。
- 三 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任務。
- 四 關於大行李及輜重之命令。但限於軍隊所必須之事項。
- 五 運動發起時。發令者之所在地。有時則記送呈報告之地點。

敵情之記載法

記載敵情及友軍之狀況。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只載受令者所不可或缺之要件。

二、就上級指揮官所示狀況中。擇其於受令者有關緊要者記之。
三、影響於志氣上之事項。宜慎之。例如可使志氣沮喪之事項。置之不載。而記其可激奮志氣之事項者是也。

四、受令者前面之敵情。即其所當之敵人情況。宜詳細記載。他則略之。
五、其情報中出處關係。宜酌量之。如有必要。不妨明示。以堅其信用之程度。

友軍狀況之記載法

記載友軍之狀況。可準前者所說。茲更舉其特宜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在遠距離之關係。於我爲不必要者宜省。然可獎勵其實行。或大可激昂其志氣之事項。則宜記之。

二、須與敵情區別。於同項中。另行記載。

例

1 敵分爲二縱隊……前進

第一軍目下……向某處前進中

2 軍儕……向某處前進

三 關於其記載之位置。可分爲左列二法。

(甲) 於敵情項中。另行記載。

(乙) 於指揮官之決心項中。另行記載。

(甲) 法。友軍與我爲同等。而有關係於我。須傳知部下時用之。

(乙) 法。因我目的所生之友軍狀況。其受令者立於同關係。而須通知時用之。其

例如左

例

一 敵在某地至某地線上。施設防禦工事中。

第二軍明日攻擊某地附近之敵人。(友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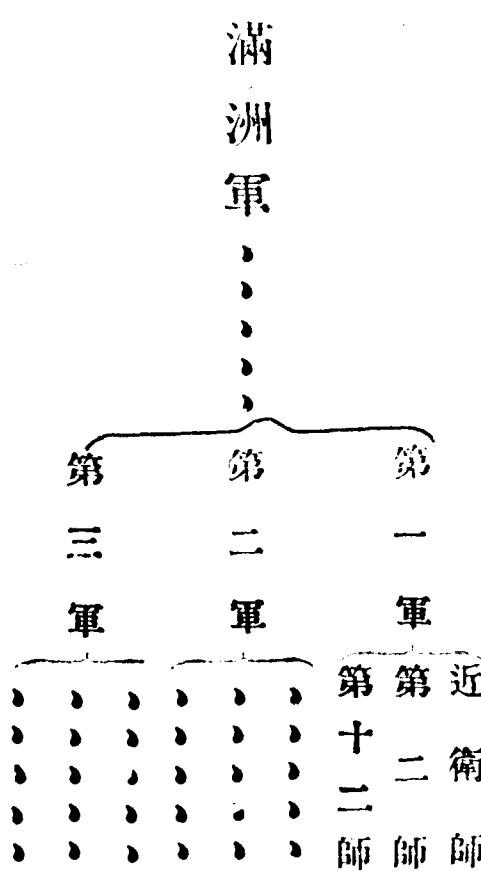
二 軍儕於明日攻擊某地之敵人。

近衛師、明日攻擊某地以東之敵人。(友軍)

第十二師、明日……

三 第二師明日宜由某地以西地區攻擊某地之敵人。

上舉之例係按左記之編制而論者。



第一項所載第二軍雖稱友軍。究與第一師關係甚淺。然近衛及第十二師則為有直接關係之友軍。故於第二項另行記之。

但此命令為授與第二師之各別命令。若下合同命令。則授與近衛及第十二師之任務。自應明載於該項中。則無此必要。然考從來之慣例。不問友軍之狀況如何。於第一項中。另行記之者甚多。故倣之者。亦不能指為非是也。

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任務之記載法

記載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任務之記載法。須照左開要旨。

- 一 各部隊之任務。須分項記載。
- 二 關於同一事件者。須悉記於一項中。
- 三 事實相異者。須於一項中。另行記載。

第〇師命令

月日時
於何地

一 敵 情

友軍之狀況

- 二 本師今夜擬在某地及其附近宿營。
- 三 前衛宜位置於某地附近。對於某某方向。施行警戒。
- 四 本隊諸隊。宜在左開各處村落露營。

師司令部

騎兵一排

甲村

步兵第○團

甲村露營司令官爲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三團

• • • 乙村

警急大集合場爲甲村北端空地

若照此例記載。則警急大集合場爲宿營於甲村乙村部隊之警急大集合場也無疑矣。若照左法記載則如何。

五 警急大集合場爲甲村北端空地

六 輜重第一梯隊在某地第二梯隊在某地舍營

七 · · ·

照上法記載。則警急大集合場似就全部宿營部隊而言。殊欠明瞭。初學者易踏斯弊。不可不注意焉。

關於補給及輜重通信命令之記載法

關於補給及輜重通信之命令。只限於軍隊必須之事項。即給養上須受其補充。或各隊長因其他關係上須知悉此事時。始行通知耳。蓋補給輜重通信之命令。多用各別命令而示以輜重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其全文實與他軍隊無關緊要者也。

例

一 敵 情

二 我軍之目的

三 前衛……

四 本隊……

五 先進輜重。宜停止於某地。大行李之補充。隨後命令。

或

六 大行李之補充。隨後命令。
只須將其事

一
先進輜重某時計可達某地。(通知他軍隊時)

如前所述。關於補給輜重通信等。須另下各別命令。使其部隊得以詳細知悉。而便於履行。至於軍隊一方面。若只須告以必要之事項時。則以通牒的文詞。或以命令文傳。

之足矣。

關於輜重等之命令法。詳載於後。

發令者之所在地。送呈報告之地點

發令者之位置。爲實施之初所定之位置。非下命令之位置。下命令之位置。明記於命令之標題下。無須重記。

指揮官之位置。實爲統率之中心。故須常使軍隊知之。俾命令報告之傳達。得收迅速容易之效。

例

行軍命令

予在本隊先頭行進

予在本隊後尾行進

予在集合場

戰鬪命令

予在某地北方約百米里之高地

予與豫備隊同行

予在開進地

然其位置不能一定。未便豫爲通知時。例如因乎狀況。須屢易其位置時。宜示以送呈。

報告之地點既示以送呈報告之地點。則指揮官不在該地時亦須留置報告受領者。使得確實受領各處送呈之報告。

例

報告可送至某地南方約三百米之獨立家屋處。

報告在某地西方約五百米三叉路受領。

報告至午前三時止。送至某處。爾後送至某地。

命令記載法之順序對照

行

軍 戰

鬪

宿

營

一 敵 情

一 敵 情

一 敵 情

友 軍

友 軍

友 軍

二 指揮官之決心

二 指揮官之決心

二 指揮官之決心

三 、 、 、

三 右翼隊 、 、 、

三 前衛 、 、 、

四 前衛 、 、 、

四 左翼隊 、 、 、

四 本隊之諸隊 、 、 、

五 右側衛 、 、 、

五 砲兵 、 、 、

五 紿養 、 、 、

六 本隊，，，，
七 大行李，，，
八 輜重，，，，
九 ，，，，
十 予在，，，，

六 騎兵，，，，
七豫備隊，，，
八 衛生隊，，，
九 野戰病院，
十 予在，，，，

六 大行李，，，
七 輜重，，，
八 ，，，，
九 予在，，，，

其他各命令之例式。開示於後。可各就其例而研究之。

因前進而下之軍命令

第二軍命令……

一、自前初八日夜至昨初九日間，在第一軍前面及右側者動作之敵人。其運動愈見活潑。逐次前進。現可目擊之兵力。至少亦不在三師以下。

奉天街道之敵軍。約有一師。然昨夜午後。似有逐次增加之模樣。但……在奉天街道西側之敵人……。

我第四軍於初十日早開始運動……

二、本軍以攻擊敵人之目的。擬於本日向板橋太平庄線上前進。

三 第三師（缺步兵一旅）宜於午前六時三十分以步兵先頭由小扒臺子附近出發。連繫於第四軍之左翼。經某地以東地區向某線前進。

四 第六師（缺步兵一旅）宜於午前六時三十分向某線前進。
五 第四師步兵一旅（缺二營）宜於午前六時三十分……特宜掩護軍之左側。

六 秋山支隊……

七 其餘部隊歸予直屬。按左開序列行進。

第三師之步兵一旅……

第六師之步兵一旅、礮兵第十三團，則須依旅長之區處……

第四師步兵一旅（缺二營）……

八 予於午前七時由大孤房出發。經某地。儕先至某處。後至某處。

因前進而下之師命令

第三師命令……

一 本師擬連繫第四師之左翼。向……前進。

二 步兵第十七旅長兒玉少將。指揮步兵第十八團（缺一營）騎兵第二團（缺一連）野戰砲兵第三團之一連。工兵第三營之一連爲前衛。於午前六時三十分由大扒子東端出發。一面擊退當面之敵人。一面前進。且須確實與兩翼隣師連絡。

三 步兵第三十四團第二營本部並二連。宜跟隨前衛前兵前進。至興隆屯再轉向北方。道經某地。一面擊擾當面之敵人。一面向某地前進。

附騎兵一排

四 其餘諸隊爲本隊。宜按左序列。於午前七時三十分由大扒臺子東端出發。騎兵第三連（缺半排）

師司令部

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

工兵第三營（缺一連）

砲兵第三團（缺一連）

戰利野砲隊

步兵第三十四團（缺營木部並二連）

衛生隊

五 步兵第五旅集合於……受軍司令官之指揮。

附騎兵半排

六 大行李於諸隊通過後歸師之大行李長指揮。集合於東上關子北端附近。
七 輜重兩梯隊於本日午前九時出發宿營地。第一梯隊宜向……前進。

但第一梯隊中之步砲彈藥各一縱列及野戰病院二個以本日八時為限須
使前進至……。

八 予在本隊先頭行進。

第三師長 某

因前進而下之前衛命

（本前命令
而下者）

前衛命令……

一 騎兵第三團。宜即出發。搜索師之進路。且須與第五、第六師連絡。

二 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長某少佐指揮部下本營及工兵第一連。(缺一排)
宜即出發。向……前進。並須與左側衛之步兵第三十四團第二營連絡。
附騎兵半排。

三 其餘諸隊爲前衛本隊。宜按左開順序。隨前衛前進。

騎兵半排

步兵第十八團本部並第二營(缺一連)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砲兵第三連

步兵第十八團之一連

四 予在前衛本隊先頭行進。

前衛司令官少將……

因宿營而下之軍命令

第二軍命令……

一 各師宜固守已占領之線。互相保持連繫。在敵前露宿達旦。但應乎狀況。無妨取前進地區之村落。以爲宿營之用。

又宜派一部隊至前方遠處。使之偵察敵情。

二 第六師宜以能使野砲通過之目的。於開設兩條以上之通路。

三 軍總豫備宜各在左開地方宿營。

步兵第一旅

興隆屯

步兵第二十四旅

砲兵第十三團

步兵第十九團

四 軍司令部在大荒地。

午後八時宜遣命令受領者來。

軍司令官……

因宿營而下之師命令

第三師命令……

- 一 在我前面之敵人已停止於……線上
- 二 本師擬在悶胡盧屯附近宿營。
- 三 步兵第三十四團（缺一營）為右翼隊。堅固占領某地。對於北方及東北方施行警戒。並與第五師連絡。
- 四 步兵第十八團（缺一營）為左翼隊。宜在雙台子村落露營。堅固占領該村西端附近至……間之地。並須與在……台子附近之第六師各隊連絡。
附騎兵一排
- 五 其餘諸隊。宜在左開地方村落露營。
但步兵第三十四團第二營（缺一連）及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宜取用警急

舍營

師司令部

步兵第十七旅司令部

步兵第三十四團之一連

騎兵第三團（缺一連）

衛生隊

警急大合集場爲……西南空地

六 如遇敵襲。兩翼隊宜固守現在之陣地。

七 紿養宜用大行李糧秣。

八 予在悶胡盧屯內。

午後十時可遣命令受領者來

因攻擊而下之軍命令

第三師長：

第一軍命令

於草河口
七月三十日午後四時

- 一 敵之主力似在榆樹林子附近。樣子嶺附近之敵人。其兵力當在一師以上。
本溪湖及菲菜峪附近。似各有敵兵約六千之數。
- 二 本軍擬於明三十二日拂曉。攻擊榆子林及樣子嶺附近之敵人。
- 三 近衛師宜由馬公門子下韓家堡子附近。向樣子嶺攻擊。
- 四 第二師（缺步兵四營）宜由廟溝方向。向樣子嶺及其北方高地。施行攻擊而與近衛師協力進行。
- 五 第十二師（後備混成旅在內）宜攻擊榆樹林子附近之敵人。
- 六 第二師之岡崎旅。（缺二營）宜向在榆樹林子附近之敵人之右側前進。以援助第十二師之攻擊。
- 七 予明日午前六時在摩天嶺。
諸報告可送至連山關。
- 八 因攻擊而下之師命令

近衛師本右載命令而下左記之命令

軍隊區分

右翼隊。

長 渡邊少將。

歩兵第二旅（缺第三團之一營。）

騎兵第二連之一排及一班。

砲兵團。

、 、 、 、 、 、 、 、 。

中央隊。

長 山田歩兵上校。

歩兵第一團。

騎兵一班。

山砲連。

左翼隊。

長 淺田少將。

步兵第一旅司令部。

步兵第二團（缺一連。）

騎兵第二連（缺一排及三班。）

右側搜索隊。

長 加瀨騎兵中校。

步兵第二團之一連。

騎兵一團（缺一連及一排）。

總豫備隊。

步兵第三團之一營。

騎兵一排之一班。

輜重第一梯隊。

長 田村砲兵少校。

山砲彈藥半縱列。

步兵彈藥一縱列。

野砲彈藥一縱列。

糧食二縱列。

輜重第二梯隊。

長 奈良輜重兵中校。

步兵彈藥一縱列。

野砲彈藥二縱列。

近衛師命令……

一 敵人似在塔灣至：線上守備。似有敵之一部隊。
二 本師擬於明日攻擊前面之敵人。

第二師（缺步兵二旅）……

三 右翼隊……

四 中央隊宜於未明以前……

五 左翼隊宜於未明以前……

六 左側搜索隊宜於明日……

七 總豫備隊宜於午前二時……

八 大行李宜由右翼隊、中央隊及左側搜索隊各自施以適宜之處置

但不可進出至現在之守備線外。

總豫隊之大行李……

九 輜重第一梯隊……

十 輢重第二梯隊……

十一 予於午前一時由顧家屯出發與總豫備隊同至上韓家堡子。

近衛師長：

防禦命令

防禦命令應載之條項

一 敵情。

二 我之目的。

三 防禦陣地——地區、配備開始時刻及其軍隊。

四 砲兵之位置、射擊目標。

五 騎兵之動作（通常在兩翼）。

六 總豫備隊之編組位置。

七 關於防禦工事、彈藥補充、衛生隊、野戰病院之件。

八 關於大行李之件。

九 指揮官之所在。

防禦命令之概例

師（旅）（支隊）命令

於某月某日某時
某地

一 敵之主力由某街道。其一部由某村方向前進。

二 本師（旅）（支隊）擬在某地附近。占領陣地以行政勢防禦。

三 諸隊宜各占領左示各地區。

某某隊占領某村北（南）方高地。

某某隊占領某村北（南）方高地。

四 砲兵某隊。宜在某村附近選定陣地。須能對於某街道上之某村北（南）方三叉路附近。施行射擊爲要。

五 騎兵某隊。宜以一部搜索某方向。以其主力搜索某方向。

六 工兵某隊。宜施防禦編成於某村某處。

七 其餘諸隊。宜在某地為總豫備隊。

八 衛生隊宜在某處。第一野戰病院宜在某處。施行開設之準備。

九 步砲彈藥一縱列。宜在某村南(北)方空地。準備分配。

十 大行李宜停止於某地。

十一 予在砲兵陣地。

退却命令

退却命令之概例

指揮官 署名

支隊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

一 我本軍轉至某地。占領陣地。掩護本軍之右側。

二 支隊擬至某地。占領陣地。掩護本軍之右側。

三 某某隊爲後衛。至某時止。宜在此地掩護支隊之占領新陣地。

四 本隊宜按左開順序。即時出發。經某地（工兵開設之軍路）。前進。由上校某率之。至新陣地。

步兵某某隊

砲兵某某隊

工兵某某隊

五 裹傷所及野戰病院。宜即撤去而赴某處。

六 步砲彈藥縱列。分配乾。宜至某處。復歸梯隊。

七 予俟各隊起程後。則至某處。

砲工兵隊長可隨予行。

支隊長 署名

（退却時。用各別命令者多。用合同命令者。係在隨意退却之時也。）

中止戰鬪對敵徹夜時所下命令之概例

師（旅）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

一 前面之敵情。無別異狀。

在某街道行進中之敵人一縱隊。若無異狀。午後某時。其先頭計可達某地附近。

爲我增加隊之某某隊。本日某時。已達某地。

二 本師（本旅）擬中止戰鬪。在現位置露宿達旦。

三 諸隊之位置如左

某隊在某地

某隊在某地

• • • •

諸隊之運動。宜俟日沒。務求不爲敵人所發覺。

四 某隊、某隊、某隊按以上之順序。於午後某時。在某地、某隊、某隊、某隊、某隊。按以上。

之順序。於午後某時。在某地受彈藥之補充。

五 紿養用攜帶糧秣。

六 予在某處。

午後某時授命令

指揮官 署名

追擊命令

追擊命令。概屬急不容緩者。故通常多用各別命令。若用合同命令時。可準前述之行軍命令。而於行軍命令中。關於前衛一項。記載追擊隊之事項。又用各別命令時。只將此要領。分別下令於各隊長足矣。茲將各別命令普通一般之命令文。舉其一例於左。

授於追擊隊長者

第〇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 某 地

一 敵人向某地方向退却。

二 本師擬追擊此敵。

三 某率某某隊。宜由某街道向某處追擊。

騎兵某隊於某地歸入貴官指揮下。

四 予率某某隊。隨貴官後方前進。

師長 某

授於騎兵隊長者

第○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 某 地

一 同前

二 同前

三 貴官宜至某地。歸入追擊隊長某之指揮下。

四 予在本隊之先頭。隨追擊隊前進。

師長 某

授於衛生隊長者

第○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 某 地

一 同前

二 同前

三 衛生隊向宜某處前進。

四 予在本隊之先頭。

授於其餘諸隊者

第〇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 某 地

一 敵人向某地方向退却。

某某所率之追擊隊現追擊此敵。

二 本師擬隨追擊隊前進。

三 各隊宜速整頓隊伍按左順序集合於某處。

某某隊，某某隊……

四 予在本隊之先頭行進。

授於大行李者

師長 某

第〇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

- 一 敵人向某地方向退却。
- 二 本師儻追擊此敵。
- 三 大行李宜向某地前進。
- 四 予在本隊之先頭。

授於輜重者

第〇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

師長 某

- 一 敵人向某地方向退却。
- 二 本師儻追擊此敵。
- 三 輜重第一梯隊宜以其先頭接近某地停止。同第二梯隊宜至某地與某地之間停止。
- 四 予在本隊之先頭。

關於區處大行李之命令

一 本師明日擬向○○前進。

………（以下略之）

大行李明早宜於諸隊出發宿營地後。集合於○○西北空地。距本隊後尾二
千米突前進。

但獨立騎兵及前衛之大行李。宜於明日午前某時以前。在○○東（西）方本
道之南側空地集合。俟本隊大行李來着。轉入其序列。又左側衛之大行李。宜
於明日午前某時以前。集合於○○北側空地。受師大行李長之指揮。

二 本師擬先向○○及○○線前進。右縱隊之大行李長。宜區署之。於午
前某時以前。以○○村為先頭。停止於道路外。

三 本師刻擬向○○前進。

大行李宜由○○經○○渡場。向○○前進。

四 本師刻擬向○○方向轉進。

大行李宜由○○至○○。以同地爲先頭。停止於街道上。
附騎兵一排爲護衛。

五 本師擬攻擊敵人。

大行李宜集合於○○北側空地上。

六 本師擬於明日攻擊前面之敵人。

大行李明早宜於諸隊出發之後。集合於○○○西(東)側空地上。

七 本師明日擬於○○附近占領陣地。

大行李宜於明日午前某時以前。在○○○北(南)側乾田上集合。即行出發。經○○○向○○○退却。其後至○○○北(南)端。以途上縱隊停止於道路外。

八 本師刻擬追擊敵人。

大行李宜即出發。向○○前進。

九 本師刻擬向○○附近退却。

大行李宜即出發。向○○退却。其後至○○。則以途上縱隊停止於該處。

十 本師明日擬於○○附近占領陣地。

大行李本夜炊爨紂。則至○○宿營。

關於區署輜重命令之記載及下達法

下命令於輜重。有用合同命令者。有用特別命令者。凡命令事項之最簡而必須示知於軍隊時。則用合同命令。若其事項稍涉繁雜。無須示知軍隊時。則用特別命令。然為輜重而下特別命令時。通常只將其事項中之有關於軍隊者。以合同命令指示之。茲將輜重之特別命令所應記載之項目。揭示於左。

- 一 敵軍之狀況。有時並示友軍之狀況。但限於受令者不容不知之事項。
- 二 我軍之目的。但限於輜重行動上所必須之件。
- 三 關於輜重之事項。有時則區別各梯隊及先進輜重而列記之。
- 四 指揮官之所在地。或出發時刻。地點。行進路等。

今舉關於區署輜重之例數則。以示其命令之記載方法。

向敵前進時

一 本帥明日儻向○○前進。

二 輜重明早宜於某時出發某地。若無命令。可在○○○○間宿營。

或

一 本師明日儻向○○前進。

二 輜重第一梯隊宜於明午前某時出發某地。向○○同第二梯隊宜於午前某時出發某地。向○○前進。

於豫期戰鬪之前進行招致輜重之一部至前方時

一 本師明日儻向○○前進。

二 輜重第一梯隊宜於明日午前某時以前。向○○同第二梯隊宜於午前某時以前。向○○前進。

某時以前。向○○前進。

梯隊宜使架橋縱列。於午前某時以前。前進至○○。使步砲彈藥各一縱列。野戰病院二個於午前某時以前。前進至○○北(南)方空地。

或

一 本師明日擬向○○前進。

二 輜重兩梯隊。自明午前某時起。在宿營地妥整行進之準備。但第一梯隊內之步兵彈藥半縱列。砲兵彈藥第一縱列。野戰病院一個。宜使於午前某時以前。前進至○○南端。又宜使步兵彈藥半縱列。野戰病院一個。於同時以前。前進至○○北端。

與敵衝突之際。使輜重停止於後方而用其一部於前方時

一 本師擬向○○東方空地前進。

二 輜重第一梯隊以○○。同第二梯隊以○○爲先頭。停止於該處。但第一梯隊內之步砲彈藥各一縱列。野戰病院二個宜使之向○○西端前進。

或

一 本師刻擬攻擊敵人。

二 輜重第一梯隊宜經○○向○○。同第二梯隊宜經○○向○○至○○而以該地爲先頭。停止於○○—○○道上。

先進輜重。宜於○○南(北)方空地。使彈藥縱列準備分配。野戰病院準備開設。

戰鬪後使之補充彈藥或增設病院及補充糧秣時

木師刻擬先行整頓隊伍。

二 輜重第一梯隊。宜即再遣野戰病院一個向○○前進。

先進輜重之步兵彈藥半縱列。砲兵彈藥一縱列。宜即在○○西端。其餘之步兵彈藥半縱列。宜至○○東端分配彈藥。

或

一 本師明日擬在現地。妥爲準備前進。

二 輜重兩梯隊。宜於明午前某時以前。集合於各宿營地附近。妥爲準備前進。

但須由第一梯隊遣步砲彈藥各一縱列。於明午前某時以前至○○西側空地。又遣糧食一縱列於同時以前。至○○南側空地。分配彈藥及糧食。於戰鬪中或戰鬪之前後施行退却時

一 本師明日擬向○○退却。

二 輜重宜經○○街道(此道在外)以西之地區。退却。第一梯隊至○○、○○間。第二梯隊至○○、○○間。若無別命。則在該地宿營可也。

或

一 本師刻擬向○○河右岸退却。

二 輜重宜即出發。向○○退却。第一梯隊則俟其後尾達○○時。第二梯隊則俟其後尾達○○時。以途上縱隊停止於該處。

軍隊宿營時

- 一 本師本夜擬在○○附近宿營。
- 二 第一梯隊宜在○○○○間第二梯隊宜在○○○○間宿營。
或

一 本師本夜擬宿營某處。

二 輜重宜在左開各地宿營。
先進輜重在○○附近。

第一梯隊在○○○○間

第二梯隊在○○○○間

戰鬪時區署輜重

並關於其行動

之命令

師長命令梯隊長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 豫期戰鬪或開始戰鬪之際招致輜重之一部至前方時則示其種類員數並行進位置到着地點及出發或到着時刻

二 於前項之時機示以由梯隊編組分出之先進輜重之指揮

三 示以戰鬪中或戰鬪前後兩梯隊之出發集合或停止之時刻地點並其方法

四 戰鬪中先進輜重之縱列等已告匱時亦無庸由第一梯隊補充時則命以不須補充之件

五 戰鬪中軍隊之需用品驟見增加雖有先進輜重尚不足用時則命以增遣縱列病院之事

六 第一梯隊之一部被調至前方而不須由第二梯隊補填第一梯隊時則示以無庸填補之事

七 戰鬪前衛生隊及野戰病院開設之地點及時刻又有時則示以戰鬪後閉收之時期

八 戰鬪後施行彈藥及糧秣之補充時則示以派遣彈藥及糧食縱列之員數並到達時刻及地點

九 戰鬪中或戰鬪後應須補充空縱列時則示以受補充之地點有時則示其方法並經過路及當夜之宿營地

梯隊長命令各部隊長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 戰鬪或戰鬪中由一梯隊派遣一部至前方時則指定其部隊並示其行進位置或到着時刻及地點

二 在前項時機使第二梯隊補充第一梯隊時則指定其部隊及到着時刻地點有時則示其行進路

三 其他關於梯隊內各部隊運動細部之各事項亦須命之

軍隊區分與命令詞之關係

第一 將軍隊區分與命令詞分別記載

若將軍隊區分與命令詞分別記載。則眉目清晰。一見可辨。而其各區分中則須按各兵種之順序（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電話隊、電信隊、衛生隊、架橋縱列等）列記其部隊號。蓋欲命令之得以簡明。使受令者一見而知其編組也。其分別之方法有二。

軍隊區分與命令詞之分別法。

其一。另載於他紙上。

軍隊區分

獨立騎兵。

前衛。

司令官

本隊。

敵人

第〇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有某地

其二 將所用紙張畫分兩段上欄記載軍隊區分下欄用書命令

軍隊區分

第何師命令於何月何日何時
某 所

獨立騎兵

一 敵人

我○第

二 本師明日

三 獨立騎兵

四 前衛

前衛

本隊

本隊

用其一之方法時命令之標題須記於命令本文之前記載軍隊區分者毋須記此。

第何師命令

軍隊區分

記載合法者

第何師命令

於

日

地時

一敵人，
二本師，
三

一敵人，
二本師，
三

記載不合法者

軍隊區分

第二 將軍隊區分與命令詞混合記載
雖如上述云云。然不可拘泥之。若區分簡單之命令。而仍分別記載。則反形複雜。或反不便於閱覽。或成笑柄。故區分簡單者。毋寧記入命令詞中之爲便也。
例如

步兵第三團騎兵一班爲左縱隊宜經向○○前進

之類是也。

軍隊區分記載之順序

軍隊區分之記載順序。宜按命令之順序。蓋欲便於與命令對照也。

| 軍隊區分 | 師團命令 |
|------|----------|
| 獨立騎兵 | 一 敵人 |
| 獨立騎兵 | 二 本師 |
| 前衛 | 三 獨立騎兵 |
| 前衛 | 四 前衛 |
| 本隊 | (C) 五 本隊 |
| 者 | 六 |
| 法 | 七 |
| 可 | 八 |

否則當閱覽命令之際。欲知某隊之軍隊區分。非反覆搜索不可。不便殊甚。

軍隊區分

師團命令

不 可 為 法 者

右翼隊 (A)

敵人

右翼隊 (B)

三 左翼隊 (B)

騎兵隊 (G)

五 右翼隊 (A)

砲兵隊 (D)

六 騎兵隊 (G)

豫備隊 (E)

七 豫備隊 (E)

軍隊區分內部隊之順序

軍隊區分須按各兵種之順序而列記其部隊號。其他則按步、騎、砲、工、電話、電信隊、衛

第二篇 部隊間之連繫

一五四

生隊、架橋縱列等之順序列記之。

軍隊區分

獨立騎兵

騎兵第一團

前衛

司令官上校某

步兵第一團

(步兵)

騎兵一排

(騎兵)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缺第三連)：(砲兵)

工兵第一營(缺第三連)：(工兵)

本隊

軍隊區分與行軍序列

行軍序列。係由軍隊區分所成部隊之長決定。故命令中指示此件自有限制。例如本隊之行軍序列。雖由本隊指揮官命之。而前衛之行軍序列。則非本隊指揮官之所宜置喙。不應明載於命令中。

合 法 不 合 法

軍區區分

獨立騎兵

前衛

司令官 少將某

步兵第一團(缺第一營)

騎兵半排

軍隊區分

獨立騎兵

前兵

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缺第五第六

連) 騎兵半排(缺四騎)

工兵第一營(缺第一連及一排)

前衛本隊

工兵第一營(缺第一連)

步兵第一團本部並第三營及第五

本隊(同行軍序列)。

第六連

師司令部

騎兵半排

步兵第二團

野砲兵第一團(缺第一營)

步兵第二旅

衛生隊

砲兵團彈藥隊

架橋縱列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缺第一連)

工兵第一營之一排

本隊

師司令部

騎兵半排

步兵第二團

、 、 、 、 、 、 、 、 、

架橋縱列

下段所載爲本隊指揮官。併前衛之行軍序列，亦由自己決定而記載於命令文上者，殊屬欠妥。爲指揮官者，豈宜干涉及此。

軍隊區分與指揮官

軍隊區分中，須揭載其指揮官者，宜列於其區分之第一項。

其一 行軍時之軍隊區分

軍隊區分

獨立騎兵

騎兵第一團(缺二排)

先遣支隊

支隊長 步兵少校某 (先遣支隊之指揮官)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騎兵半排

工兵一連

前衛

司令官 少將某 (前衛之指揮官)

步兵第一團(缺第一營)

騎兵半排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缺一連）。

工兵第一營（缺一連及一排）

左側衛。

司令官 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三團（缺一營）

砲兵一連。

工兵一排。

本隊。（同行軍序列。）

騎兵半排。

步兵第二團。

長 砲兵中校某。

第一步兵彈藥縱列

第一砲兵彈藥縱列

第一食糧縱列

第一第二野戰病院

輜重梯隊之軍隊區分只於施行戰備行軍之初始命令
之其後除有變更外皆不再行命令

輜重第二梯隊

長 輜重兵上校

其餘輜重

其一 戰鬪時之軍隊區分

軍隊區分

右翼隊

長 少將某
(右翼隊之指揮官)

步兵第一旅

騎兵一排。

工兵營本部並一連。

左翼隊。

長 少將某

(左翼隊之指揮官)

步兵第三團。

騎兵半小排。

工兵一連(缺一排)。

砲兵隊。

野砲兵第一團。

工兵一排。

軍隊區分中須揭載其指揮官之時機

由軍隊區分所成之部隊，若無別命，則應由高級資深者任指揮，故不待特行揭載，而其指揮官之爲誰，某已屬明白無疑之時，無庸記之。除此皆宜揭載。左述之時機，即須

揭載指揮官之時也。

- 一 以編成軍隊中之高級資深者以外之人。充當指揮官時。
- 二 須特行通知編合部隊之各指揮官。或其他指揮官方為有利時。
- 三 特命某指揮官。充當斯任時。

軍隊區分與宿營

軍隊區分。通常多用於戰鬪行軍時。宿營之際。罕有用之者。蓋戰鬪中欲行宿營。則可按因戰鬪而定之軍隊區分宿營。行軍中欲行宿營。則可按因行軍而定之軍隊區分宿營也。且此時雖不特示軍隊區分。而前哨部隊等亦可於命令詞中明白指示。然由軍隊區分之性質言之。宿營時亦非無指示之必要。如由旅次行軍宿營。明日使須改用戰備行軍時。則於宿營之際。區分軍隊。使之適於明日之行軍者。則此之類也。

命令之記述法

記述命令。毋徒拘泥形式。總以能使受令者。得以易於了解發令者之意圖為要。故須斟酌其要否之度。顧慮其要件之數。以求實質之正確充實。

其要領如左。

其一 爲達共同目的。命各部隊以各異之動作時所下之長命令。宜分別條項。附以數字（一二三）而列記之。

例如敵人如何如何。本師儻如何如何。甲此時宜如何。乙宜如何。丙爲欲如何如何。宜向某地前進等之類。文既長而事復有關於多數之人員。非妥爲整理按照左小方法記列。則閱者病之。

一 敵人如何如何

二 本師明日儻如何如何

甲計當如何如何

三 乙宜如何如何

四 丙爲欲如何如何宜向某地前進

五 、 、 、 、

其二 將緊要事項記載於前。或循慣用手段記載。以便閱讀。

其三 關於一事件者，宜記載於同一條內。

例

敵人停止於某某之線構成陣地

本師明日擬向某某線上前進

第一師計當前進至某某線上。

命令之下達法及其利害

命令之傳達有左記諸種手段

下達法：、：、：、：、：、：、：

六五四三二一

電印筆
電話信達刷記
記號、信號

(直接)

| 方法 | 利 | 害 |
|----|---------------------------------------|------------------------|
| 筆記 | 一 確實而無誤傳誤聞之弊 二 證跡之保存確實 | 一 多費時間 二 須器械，費工夫 |
| 印刷 | 三 便於細味複雜之件 四 中介者轉達簡便 五 便於同時分發各處 | 三 不便於消滅 四 其他上記利益之反面 |
| 口達 | 雖不能收筆記印刷之利亦無其害即與前者之利害相反 | |
| 電信 | 爲筆記印刷傳達之一種故其利害亦如之 | |
| 電話 | 雖屬迅速然欲保存其證跡則非豫爲記載不可實亦口達之一種也 | |
| 記號 | 非簡單則不能傳達且有誤聞之弊 | |
| 信號 | 證跡之保存亦屬匪易 | |

命令用筆記印刷頒發及口達命令之長者重要者須使受令者

筆記之理由

凡命令。若於傳達途中發生錯誤。則無論如何適當之命令。亦無濟於事。故欲防其誤達。必須使命令之授受。有若由發令者之手中。親授於受令者之手中也者。方稱善美。若有傳抄。轉錄。謄改等事。則誤達之虞。更不可免。欲命令之授受。有如親授。則莫印刷。筆記。若觀左述諸項。其理自明。

一、受領者。非定爲實行之人。若命令不親授於實行之人。而由中介者口達。則不僅中介者有誤聞誤解誤傳之憂。實行者。亦不免有誤解誤聞之慮。

二、各方面各階級之受領者。同時悉集於一處。常有不便多問者。故有用筆記印刷傳送之必要。

三、既難於自行監督其實行。又不能隨處干涉其動作。故不容稍有疏忽。

四、命令之長者。事必複雜。

五、命令之重要者。必發生責任問題。且將來亦須稽究。俱有保存之必要。

據以上所述。凡頒發命令。用筆記。印刷等爲最安全確實。證據之保存。亦屬容易。

授與騎兵斥候等之命令切忌記載關於我之目的行動等事項
或須將記有此種事項者毀棄之之理由

騎兵斥候等常須進入敵地。冒犯危險。以從事於搜索。難免不爲敵所捕獲。此時若攜有命令在身。則敵必欲得此以期探悉我之情況。今若記載我之目的。行動等事。於此命令之內。則敵因此可詳悉我軍之行動目的等。以決定其作戰。於我殊屬不幸。故遇此種時機。欲防我之行動目的等。不爲敵人所知。則凡有可藉以偵知我軍情況之資料。不宜見於攜帶品中。命令亦不宜記載此事。

然時有記載此事而授與之者。蓋欲使其便於記憶理解。或保傳達之確實也。此時宜另載於他紙上。以便易於毀棄。或使受令者確實記憶之後。隨即毀棄之。

此種注意。不獨爲上司者所不可忽。即受令者亦極宜謹記。故所携私品日記等。亦不可記錄此事。因個人之私品藉以得知其所屬部隊之行動目的者。於日俄戰役中。不少其例。

我軍之行動配備等。不使受令者記載於其地圖等上之理由

受令者爲欲便於記載。或備遺忘起見。有將命令之要旨配備計畫及希望行動等。記入於其所携地圖等上者。便誠便矣。然萬一落於敵手。則我之計畫配備希企等。全然暴露。敵人所獲利益。爲何如乎。易詞言之。此種方法。有洩漏軍機之慮。萬一爲敵所獲。則貽害甚大。故宜切忌。日俄戰役時。我軍因俄軍所遺死傷者。而得獲知敵人情況者不鮮。

此事非獨爲個人應守之義務。全軍亦當持此爲戒。毋貽累於勝敗。是爲至要。

用筆記印刷頒發之命令及口達命令之用所

口達命令之利益。在不多費時間。及下令之方法簡單也。然其害。則在於易招誤解。易失證迹。易於遺忘。直接授於當事之人。尙不能免。若介有中間之人。則其弊益著。故命令之複雜。而須人傳達者。或命令之緊要者。宜用筆記命令。然當時俱在一處。日擊所現之狀況時。則宜用口達命令。因能詳細迅速傳於受令者故也。

命令口達之例

戰鬪開始前。高級指揮官使砲工兵隊長隨已前進行至前衛司令官處。授與次述命令。

▲對前衛司命令曰

前衛宜占領某村北方高地。掩護本隊之開進。

▲對砲兵隊長曰

貴官宜於某村北方高地附近偵察陣地。以能射擊A及B方向爲要。

▲對工兵隊長曰

貴官宜顧慮本隊之進出。(由A方向)於G村附近偵察某河。

其所命者甚簡。且有適當傳達之人。則有時有使中間傳達之人。傳送口達之命令者。

▲大行李長處(使騎兵上等兵某口達)

大行李宜停止於現在之地。

又。急速。之。際。有。使。知。識。高。等。之。傳。達。人。口。傳。命。令。者。

▲右翼隊長處(使A參謀或B副官口達)

本師刻宜向某河右岸退却。

貴官宜即撤去陣地。經某街道及其以東之地區。向某村東方高地退却。

予經某街道至某村

須用筆記以留證跡。而又恐中途爲敵所得時。雖重要命令亦有使可尋之傳達人。口達者。

如前所述。命令用口達。不免有誤解。誤傳之發生。且不留有日後之證跡。故口達命令。以直達受令者爲本旨。若無適當之傳達者。則雖簡單事項亦宜用筆記送達法。又命令之稍長者。及簡單命令之重要者。雖可在目前命之。亦宜用筆記命令。由命令受領者。(指非實行命令之人)傳達於受命者之時。尤然。

口授而使筆記之法。爲行動間所常用者。極屬利便。然筆記口授命令時。或錯記別字。或以己意擅用他字。或倉卒誤寫同音異義之字。以致有碍目的之達成。或起異日之紛擾者甚多。故命令之頒布。以用筆記及印刷者。爲最適當。又因須急速之故。業經口達之命令。其後若得有時間隨即補發筆記命令者。有之蓋。與爾後之協同動作有關係也。

合同命令。各別命令及其利害

命令之關於部下全體者謂之合同命令。命令之單為有一任務之部隊而作者謂之各別命令。

合同命令可藉以知悉全般之狀況。（他隊友軍所受之任務行動等）較之各別命令為善。故便於協同動作。易於連絡。且可省却草作及傳達之繁雜。苟能為狀況所許。則宜用之。

對於全體下各別命令多屬罕有之事。例如在戰鬪中。軍隊急須退却時是也。通常對於一部。用各別命令。對於主力。則用合同命令居多。下以各別命令之後。若有餘裕。須用合同命令以補其不足者。有之。

各別命令。係於時間任務之關係上。以此為有利時用之。而其精神之在。不外乎前述。

對於全部

各別命令

對於一部

各別命令

視乎情況

對於全部

合同命令

二事。

一 爲欲使急須行動者速就其任務

二 爲欲使一部隊履行無須使他部隊知悉之行動，據此言之，使用各別命令之時機當如左。

其一 時間上之關係

事急不暇招集命令受領者，且各部隊之動作有緩急之分，時遇此情景，則須將簡單要緊之件傳於急不容緩之部隊。

例如不意中受敵襲擊時之命令，欲行迎襲時之命令，追擊命令，退却命令等是也。

其二 任務上之關係

雖有招集命令受領者或送達命令之時間，亦有用各別命令者，如授一特別任務於某一隊，而與他隊無與，或暫須保持秘密，不必向眾宣示，或下命於與他隊或戰鬪部隊無直接關係之部隊等時是也。

各別命令之例

其一 授與追擊隊長者

第○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

一 敵人向某方退却

二 本師儻急追此敵

三 某率某某隊宜經某道向某處追擊

騎兵某隊在某地歸入貴官指揮下

四 予率某某隊隨貴官後方前進

其二 授與騎兵隊長者

第○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

一 同前

二 同前

三 貴官宜至某地歸入追擊隊長某之指揮下

師長 某

四 予在本隊先頭續行於追擊隊之後

師長 某

其三 授與其餘諸隊者

第〇師命令 於某月某日某時地

一 敵人向某方向退却

某追擊隊已向此敵追擊

二 本師擬隨其後前進

三 各隊宜速行整頓隊伍按左開順序集合於某處

某某隊某某，，，，，，，，，

四 予在本隊之先頭

師長 某

其四 授與衛生隊長者

第〇師命令 於某月某日某時地

二 同前

三

三 衛生隊宜向某處前進

四 予在本隊之先頭

其五

授與大行李 輜重者

第○○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 某 地

師長 某

敵人向某地方向退却

二 本隊擬追擊此敵

三 大行李宜向某地前進

四 輜重第一梯隊宜以其先頭停止於某地同第一梯隊宜至某地停止

五 予在本隊之先頭

師長 某

上記之命令。不須常照此法各別下授。能用合同命令。則用合同命令可耳。若輜重者。其行動直接影響於軍隊者甚薄。故多用各別命令。

此時若須將輜重之行動告知他隊時。只用通報的簡語記載之可也。例如 輜重第一梯隊在某某第二梯隊在某某停止 之類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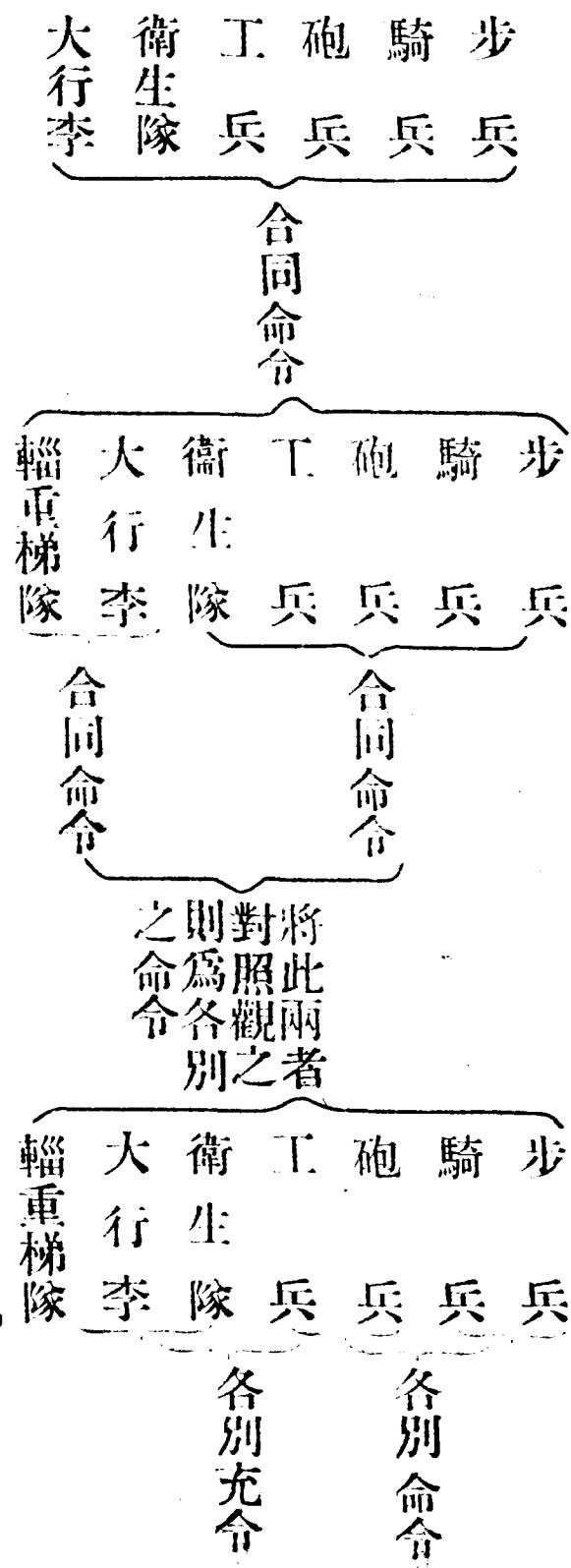
不能因其命令係各別授與便卽指爲各別命令

各別命令。合同命令云者。係就其格式而言。非因其下授之方法而別。

今將諸隊共通之命令。（包括各部隊之任務者。）豫爲印刷或筆記之。而下於某部隊。更向他部隊頒發。則各部隊之受領命令有遲速之分。時地各異。其履行所命。因亦有先後之別矣。

然此非各別命令。而爲合同命令。蓋此命令係併他隊之動作亦詳細記載。可行協同動作者也。

謂之曰合同命令。曰各別命令者。亦比較的之事。觀左表可知。



故命令某者而併記關於其他一切部隊之任務行動者。謂之合全命令。向各部隊各別授與之命令。或對於二或三者所下之合同命令。（以其非對於全般之合同命令也）俱謂之各別命令。

按前表。單就步兵騎兵而言。雖可稱爲合同命令。然另有砲兵、工兵、衛生隊等在。不得不謂之合同命令也。

各別命令 合同命令 與協同動作

各別命令。亦須將協同動作上必要之事項記載。不得以其爲各別命令而省略之。易詞言之。各別授某部隊以任務時。亦不可將此部隊任務遂行上必要之事項。即他部隊之行動或其任務省略之。蓋他部隊之行動任務等於此部隊任務達成上有重大關係。若非使其詳爲知悉。則難完全遂行其所受之任務也。以故各別命令亦須具備。協同動作上必要之事項。

例

一 本師刻擬向某某追擊敵人。

左翼隊從某某某以東地區。向某某追擊。

二 右翼隊宜由某某某以西地區。向某某追擊。

右翼隊之任務達成上。不可不知左翼隊之任務。故記載之。

向多數部隊。同時授以各別命令。頗費時間。反不若草成合同命令。謄寫數份。分發各處之爲佳也。翫味以上所述者。則可知矣。

命令口達之要領

準前述命令。作為之要領。而以言語表而出之者。是謂口達命令。口達命令時。特宜注意左述諸件。

一 表明堅確之意志

二 維持嚴肅之態度

三 使用明快之音調

欲收上三者之實。則須決心堅確。蓋意志不堅。則終不能以嚴肅之態度。明快之音調。表而出之也。

欲決心堅確。意志鞏固。則須判斷適正。不惑不疑。若意志鞏固。決心堅確。而注意其宣示之方法。則言語自能明晰而簡單。態度自能嚴正而威厲。可使受令者領會其精神之所在。服行維謹。印象深刻。然欲期態度之嚴正。則須姿勢嚴正。毋濫移其位置。毋妄動其手足。目毋亂瞬。瞳勿頻廻。蓋有威厲之人。然後能有威厲之命令也。

宜先各別傳達命令之要旨。然後再給與詳細命令之時機。凡欲使某部隊取某行動。則必須依左記之次序施行。

一 發令者。

1 命令之起草

2 發令

3 傳達

二 受令者。

1 接受研究決心

2 命令之起草

3 發令

4 傳達

5 軍隊之準備

6 行動之發起

據以上所述而論。雖簡單命令。自其發令者發命始。以迄軍隊實行止。其間須費時甚久。簡單者尚如此。況長命令乎。故若踏正式之手續順序方法施行。恐致遲延。其實行

時。宜用特別方法。特別方法云者。即左述者是矣。

一 豫使軍隊妥爲準備。以待後命。

二 使軍隊便宜行事。不須等待詳細之命令。

例如欲使撤去長時間留滯之陣地時。軍隊所處之情況姿勢。較爲複雜。若突然受與出發之命令。其實行必甚困難。或致不能實施其規定。故遇此種時機。宜豫命其爲出發之準備。始能收迅速行動之利。

又如決意宿營。必須下命。唯命令之下發。須費多時。不覺日色已暮。殊多不便。故此際宜使軍隊先至某宿營地宿營。其後再授與詳細之命令。

若此種時機。則宜按當時之情況。視乎能安全確實施其行動與否之程度。而各別受與命令之要旨。使之即刻實行。其後再行給以詳細之命令。

因前授命令之要旨有缺。以致接到後發詳細命令時。須改變其先所實行之事。便以前之行動盡歸水泡。則殊不可。故豫示命令之要旨時。須顧慮此件。

上級指揮官所授命令與自己所下命令之關係

草作命令一事。前既詳之。須因受命者之識量性格而授以各授命者所不能處斷之事項。且須視乎受命者之階級而定。即言在某階級之人。則指揮某階級應管之部下也。如

軍司令官……………下於師長……………。

師長……………下於各部隊長……………。

各部隊長……………下於其各自之部下……………。

之類今假由軍司令官下左記之命令於師長

第〇軍命令

一 敵人……………

二 本軍……………

三 第一師宜……………

第一師長受領此命令後。欲將此旨示其部下。而下命令如左。

前軍命令既如此云云。各隊宜照左施行。

二 步兵第一旅

二 騎兵第一團

右記之命令果能適於狀況，地形及部下之狀性乎。甚矣其不負責任也。

必須本乎上級者所授之命令。鑑察自己之任務，敵情，地形，以決自己應行之事。與要求於部下之件。然後將必要事項。指示於各該部隊。如是方可稱爲能應四顧境遇之命令也。

訓示注意事項者。往往有添加若干語句於原文上。而授於部下者。此不可爲法。作戰命令。不容有此。

師命令（或獨立旅命令）之分布

規定關於翌日各部隊運動之師命令。或獨立旅命令。有宜將其全文傳知師內各部隊者。蓋藉此

二 各部隊得以知悉全體之情況。
二 得以豫行研究自己之行動。

三、欲各部隊各自知曉以上事件。則必須於各命令之敵情友軍情況項中詳為記載。費時費事。煩雜不堪。若照此法則可省時省事。利便殊多。

受領關於翌日之師命令等之部隊。須本此草作關於自己部隊運動之命令。然此命令不必定與師命令同時下達。只使明晨集合某地。至時授以必要之命令。反為有利者居多。但此時不論明日如何動作。亦須知曉敵情之大要。及我友軍之行動等。方為有利。然欲使知曉全體之情況等。則各命令草作者。皆須轉寫師命令之當該事項於其命令中矣。如此。則複雜滋甚。頗費時間。決非計之得者。若此時將師命令分發各隊。下紳戰術單位止。則可免複雜之弊。而省時間。

師內之各部隊長。通常只為集合軍隊而下簡單命令。餘皆俟之翌日。在集合場上命令之。例如

第一師命令

一、敵人分作三縱隊。經某某街道及其以東之地區前進。已於某日某時某分

抵達某某。其一部向某某方向分進。又另有敵之一部隊。經某某道。向某某前進。某日某時頃。其步兵先頭已達某地。然其爾後之動作。尙不得知。

據土人言

第二師

二 本師明日時。擬分作二縱隊前進至某某線上。

三 A隊明日時。宜使其步兵先頭出發。某經某街道。向某某前進。

四

受領右記師命令之A隊。若將左記命令。

A隊命令

一 敵人分作二縱隊。經某某街道及

師命令第一項

我師明日分作二縱隊。前進至某某線上。

二 A隊明日○時宜集合於某村東北端乾田上。但砲兵第○營宜以某某爲先頭。集合於某街道上。

授於部下時。其第一項全與師命令同。不過照樣轉腔耳。閱師命令便可了。然於全體之情況。故A隊宜示以前記之師命令。自己所下之命令。僅記左述數語。手續既極簡單。時間亦可節省。

A隊命令

一 本師明日○時宜集合於某村東北端乾田上。

二 A隊明日○時宜集合於某村東北端乾田上。
但砲兵第○營宜以○爲先頭。集合於某街道上。

此野外要務令。所以準用此法也。

然切不可附加自己命令於師命令上。自己若欲保持自己命令之威嚴。以明責任之所在。則須按照規定之形式記載。併署名於其上。

下級指揮官之命令

既如前述，則下級指揮官通常只爲集合軍隊而下簡單命令。餘悉在集合場日授。例如授以左記命令後。

團命令二

一 我師……（有時可略之）

二 本團明日午前五時宜在某村北端本道西側空地集合。

三 ……

明晨至集合場再授以次述之命令。例如行進命令等。

一 敵情如故。

二 本團刻擬經某某道向某某前進。

三 步兵第三營長指揮所屬本營騎兵一排、工兵一連爲前衛。經某某道向某某前進。

四 其餘諸隊爲本隊。宜第按一二二營之順序。距前衛後方約七百米前進。

五 大行李……

然欲使前衛等。詳爲研究其達成任務之方法。則宜豫先通知。使其得以鑑察地形。敵情。任務。而立計畫。對於特別任務之部隊爲尤然。將軍隊集合後。再授以命令之利害。詳在集合之部。

須豫命以退軍時所行處置之時機

一般命令。若豫爲傳達。則多不免左述諸害。

一、狀況常變。豫令之事。未必定符所料。果爾則

1. 有害信用。

2. 與後發命令相混。以致發生錯誤。

3. 所準備之事。徒勞而無功。

二、有洩漏秘密之虞。即由部下之口頭。傳入間牒等之耳畔。且有沮喪部下精神之弊。退軍時爲尤然。

三、有豫令的習慣之軍隊。若遇須用不測命令之狀況。則必至失度。

其實際上。前進之準備。恆見完備。不問有無豫令。各部隊皆對於前方之敵情地形。細心觀察。以故無須豫達關於前進（積極的）之命令。在大兵團。因準備上之關係。有時或須豫達之。

然關於退却之命令。有須豫令之者。即如左。
須豫命以退却時所行處置之時機。

如豫期於某時間後。施行退却之時。因須豫使各隊處理各事。準備一切。故宜豫爲命令。此等處理及準備不能驟行時。爲尤然。

例如晝間仍與敵繼續戰鬪。利用日暮退却。至某地點占領陣地時。是也。若遇此種時機。各隊宜於日沒前。使無用之後方部隊。併轍重大行李等。先行退却。免致後方道路。爲之阻塞。且可孰諳其道路及將來所占陣地等之景況。則將來之退却。井然有序。可收圓滑迅速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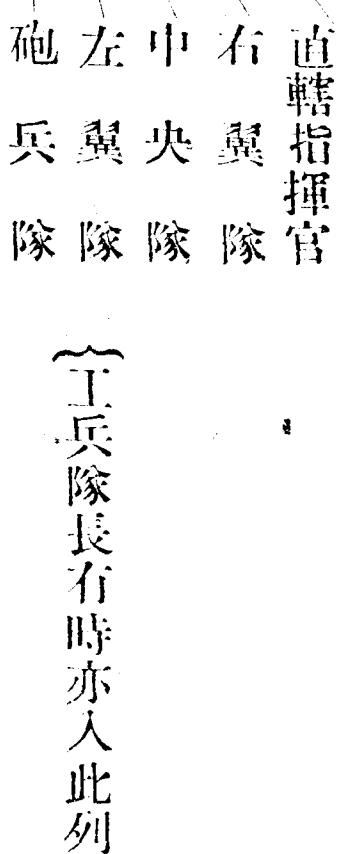
此外如向軍隊所不豫期之方面退却時。亦須豫爲通知。俾得實施若干之準備。其主旨。不外欲使其將來之退却。能收圓滑迅速之利。即前述時機之一也。若其退却。

容易。後方之地形及其他各件，皆無須豫爲處理準備，則無豫先命令之必要。

背敵退却時，受敵壓迫之度愈大，則阻喪我之志氣者愈甚。故於宜先使其豫爲準備之時機，只可告知施行準備之人，萬不可使部下全體知之。蓋使部下全體知悉此事，不但毫無必要，且大有害也。

據此言之，只可使須行準備及處置者，即命令系統上之受令者知之，然此退却之指揮，無須使各人盡知之，唯傳知於重要之指揮官可耳。

重要之指揮官云者，於部隊行動有直接關係，非豫使知悉其事，則難於實行之指揮者是也。例如直轄指揮官，多與此有關。然不能謂只直轄指揮官與之有關也。因乎情況，餘者亦與有關焉。



師長 騎兵隊

總豫備隊之高級者

師大行李長一位在後方雖即行退却亦不爲敵所發見
衛生隊長
輜重梯隊長時須先處置之

重要之指官揮

昔之野外要務令。謂示於直轄指揮官者。亦不外此旨。所謂直轄指揮官者。非指次級者而言。其事甚明顯。蓋次級者。常有不屬於直轄指揮官之列者。既非直轄指揮官。則雖豫行命之。亦與部隊之行動無關。與準備之趣旨不合。又非謂凡屬直轄指揮官。則必須示之也。直轄指揮官中。若臨時命之。亦可實行無碍。則無須豫行通知。其非直轄指揮官而須使知悉其事者。反須先行豫告之。

軍官之命令筆記及印刷之監視

重要命令。關於我軍之機密者甚大。故須謹防其洩漏。若此命令一洩。則我之企圖行動將來之處置等重要事件。爲敵所知。或至全行暴露。敵人所得利益甚大。於我殊爲

不利其結果。或至陷於敗滅之悲境。故重要命令須鄭重視之。若使軍士以下筆記命令。則難保無洩漏機密之虞。故須由軍官自行筆記之。

印刷命令。能由軍官自行任之。則爲最妙。否則必須嚴行監視之。其印得者。須與所授之白紙。於數目上形式上皆無可疑之點。乃稱無弊。

印刷原版。切勿放置不理。須由軍官自行收拾。或監督他人。妥爲處置之。嘗因失於檢點。將一謄寫一版放置不理。以致洩漏重要事項者。爲吾人所親自實驗者也。

命令誤印紙之檢點及原稿保管法

命令之誤印紙。或印刷欠妥。不適於用者。皆宜慎檢。不可隨便放棄。若此誤印紙等。落於敵人、土民、間牒等之手中。則爲召禍之原。故須注意於檢點。其不可用者。可悉付丙且。須親自監視其焚化。不可委命他人。便圖了事。又宜注意原稿之保管。毋使其散逸。而落於土民間牒及敵人等之手中。其有可爲他日之證據者。則珍藏之。毋使湮滅。要在不可以其已屬無用或屬多餘而疏忽之。以致洩漏軍情也。

命令之原稿上須記載下達方法及部隊號之理由

命令、訓令、報告、通報等。或爲他日解決責任問題之用。或取爲諸日誌記錄調製之憑據。常須調查之。故宜顧慮日後翻查之便。按其種類而附以號數。併記其下達之方法及部隊號。

一、種類區別之號數。

種類區別之號數。可冠以適當之略字於號數之上。蓋欲其簡明而便於翻索也。例如作 命_一作戰命令之略 第一號

二、命_二日日命令之略 第五號

之類是也。若須記其命令作爲之處所時。照左記法亦可。

第一師作命第一號（第一師作戰命令第一號之略字）

二、下達之方法。

下達方法。係表明示其傳達責任者。及其傳達方法。以明責任之所在。而保其確實者也。其方法有種種。因乎情況而異。

1 召集命令受領者之時

分配筆記。印刷命令時。請受領者捺印於記有部隊之部分。
口達命令時。亦準此。

例

1. i (印) 2. i (印) 3. i (印)

2
傳。達。命。令。之。時。

筆記之而使傳騎某傳於步兵第一團長。
使副官某口達於步兵第一團長。

如此方法。除以上所述外。雖有種種。要在不失其精神。不拘其形式也。

三 日日命令

日日命令之說明

日日命令者。即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之補充。使役。勤務。戰場掃除。俘虜之取締。滯陣間之勤務等。直接與作戰無關事項之命令也。例如關於左列事項之命令是也。

一、關於內務事項。

1. 關於衛生清潔法之事。
2. 關於使役當番之事。
3. 關於物品材料分配之事。
4. 關於日課時間之事。
5. 關於起居容儀之事。
6. 關於檢查之事。

二、關於人事事項。

1. 關於賞罰之件。
2. 關於昇級之件。
3. 關於感狀授與之件。
4. 關於遷轉之件。
5. 關於人馬移動之件。

例

第一團日日命令

月日時
於：

一 駐紮間之日課時間規定如左。

起床及點名……某時

點名及息燈……某時

診斷……某時

二 宿營地之井分配如左。

第一管……某處之井

第二管……某處之井

第三管……某處之井

三 各宿舍須打掃其周圍之地，及焚棄一切不潔之物品，及施排水之設備。

四

第一團日日命令

月 日 時
於

- 一 明二日施行第二營長某之命課布達式。
- 二 本團宜東面某處。集合於一線上。
- 三 服裝用全武裝。

在戰地亦照平時施行會報。將必要之事項報告之。通知之命令之。而此等事項在戰地時較之平時爲繁。故通常每日行之。此時所發之命令與作戰無關係者。則附以日日命令之名稱。

日日命令亦冠以部隊號。稱之曰某師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某團日日命令。

第二章 通報、報告、詳報、詳圖、略圖

一 通則

情報蒐集之必要

欲求至當之命令。則須有適當之決心。欲求適當之決心。則須有正當之判斷。

各 方 面 情 報 之 種

蒐集

判斷

決心

命令

欲求正當之判斷。則須適時蒐集可信之情報。

然一方面之情況。往往有失其真相者。一人之報告亦然。間諜之報告亦然。土人之言尤然。故欲知其真相。則須由各方面蒐集各種情報。而比對研究之。以定取捨。但此時須分別其輕重信否。毋眩惑於各種情況。以致無所適從。宜運其靈眼。分辨表裏。判別適否。以定其是非。

情報之蒐集法

情報可據左列方法蒐集之。

一 自己之視察、實驗

- 二 報告 各機關之視察、偵知、實驗
- 三 通報 各機關之視察、偵知、實驗
- 四 間牒
- 五 俘虜
- 六 住民
- 七 旅客
- 八 舊信電報
- 九 新聞紙
- 十 徵候
- 十一 直接偵察之手段
- 一二 密偵，軍官親自任之
- 二二 師騎兵、騎兵部隊

騎兵

軍官

步兵

斥候

砲兵

軍士

工兵

兵卒

四 威力偵察

五 戰鬪

其大略如上。然此等機關爲欲覓得情況或行直接之觀察或用補助之手段而觀察，則以次述之要件爲必要。

一 肉眼或雙眼鏡之利用。近接其距離。

二 制高地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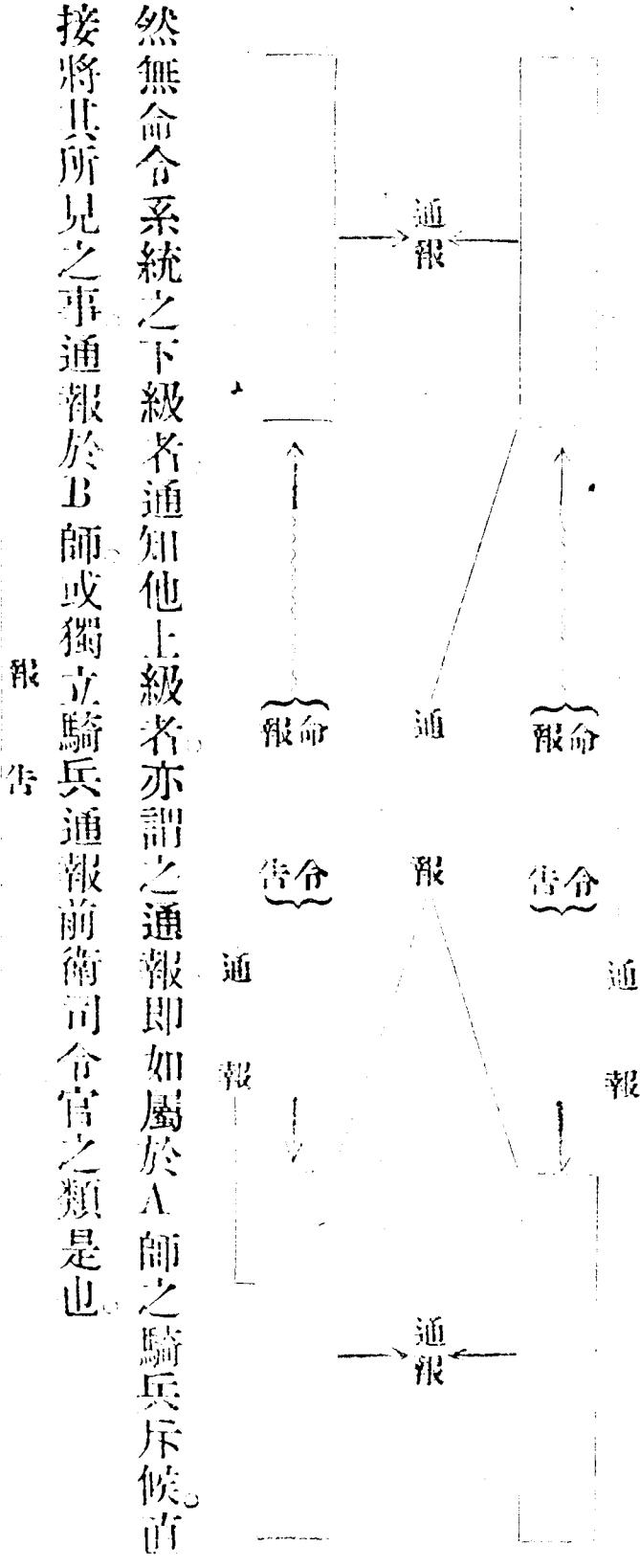
1 在山上、樹上、屋上觀察。

2 利用飛行機、飛行船、輕氣球等。

通報之定義

通報者。比隣各司令部及各隊五相通告。或上級者通知下級者之謂也。由下級者通知於無命令關係之上級者。亦謂之通報。

例如由大本營通知各軍。由各軍通知各師。或各軍及各師之五相通知。即爲通報。



通報之必要

通報之爲必要。以有次述之理由在也。

一 情報之集蒐上

欲知各方面之情況。除報告外。須由非在其命令系統者或上級者。告以各種情報。故通報不可少。

1 事實之確定實證

二 協同動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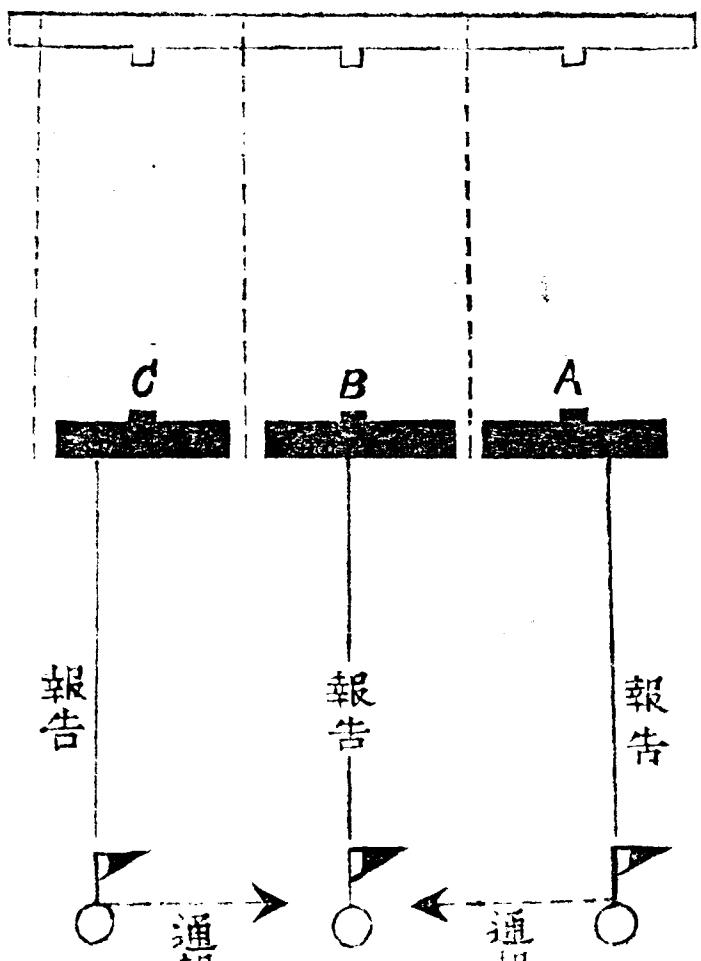
3 便於遂行各自之任務

因他部隊之通報。而知其行動、位置或其方面之敵情等。可爲實行我動作之資料。對於自己之任務。奮邁勇進。且因此則明悉自己應爲之範圍。以定其動作之程度。可使大範圍內之協同動作。得以圓滑無滯。故他部隊之通報。爲必要也。

情報蒐集上通報之必要

通報者。爲綜合各方面狀況之要素。若以一局地、一局面之狀況爲基礎而行判斷。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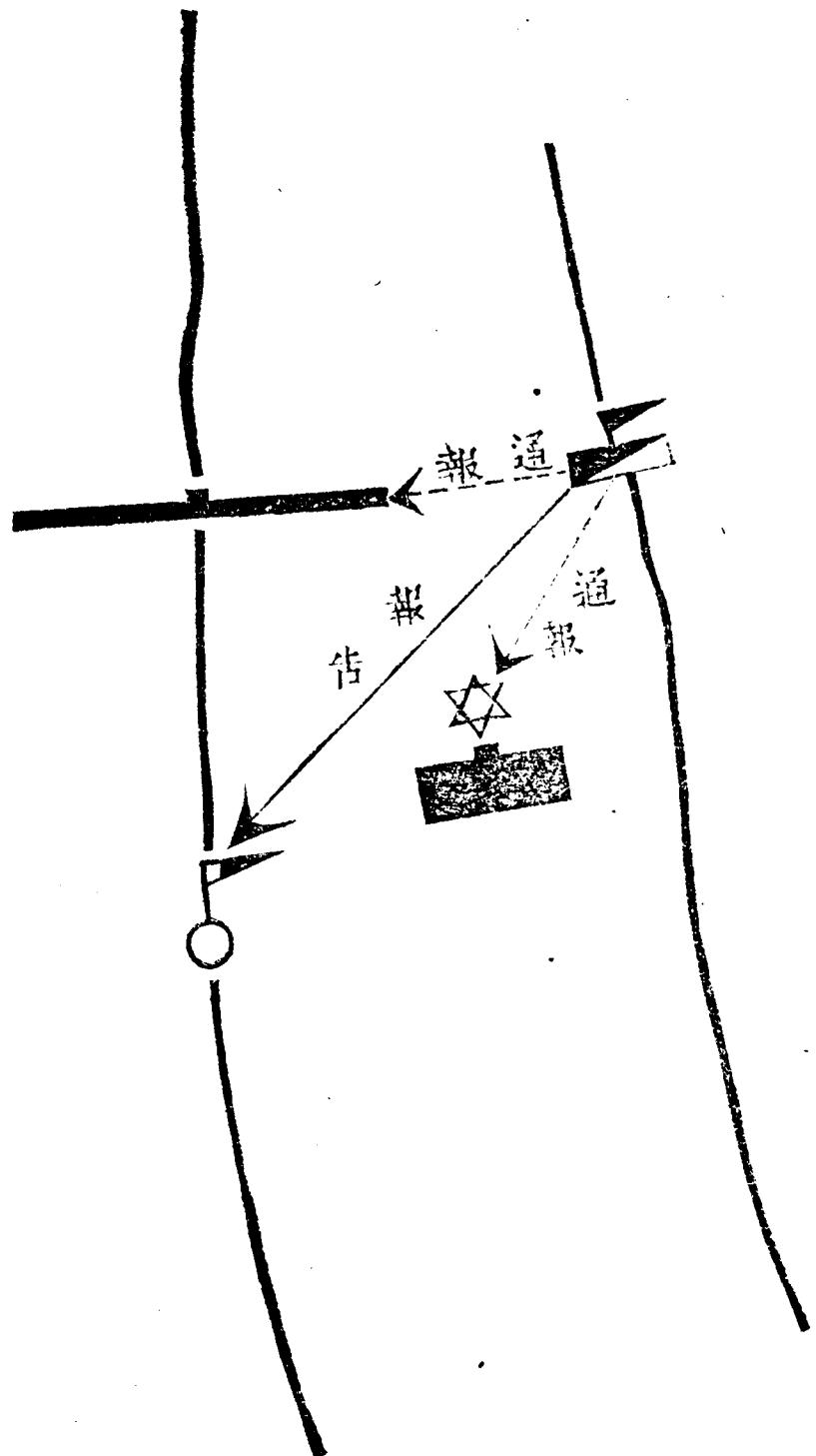
往有陷於錯誤者。非將廣範圍內所蒐得之狀況。比較研究之。則難得其真相。故廣知各方面之狀況。爲指揮官特宜重視之件也。



如圖所記。B 指揮官因得報告而知自己方面之狀況。復得通報。併知 C A 方面之狀況。於是各方面之敵情可知。不致爲前面敵人小局部之行動所迷惑。又火急之際。若經過數多機關。然後始能傳到。則雖獲得危險之情況。亦已失却時機矣。若不經過此等機關。則大可省却時間。而早悉危險之將臨。得以講求處置之方法。

協同動作上通報之必要

於命令之範圍內。互行協同時。依其命令。便可協同動作。然據此命令。得以施行協同動作之範圍甚廣。故須彼此互通報。藉此以行協同動作。亦事之不可缺少者也。



二 已知敵情之通報。

因此常可知悉敵情中。未知之件。或藉此以證我方面之敵情。確有移動、變化。例如接到甲方面之通報。言其方面之敵人漸次減少。適我方面之敵人似有漸次增加之狀。則此事之虛實自見。其他因得他處通報。而我之目的任務達成上。受益不少。

三 我位置行動之通報

若須互相提携。則須通知自己所取之處置。而使其行所應行。

我之行動爲他隊所豫期不到者。我須通報之。他部隊得此通報。則不致生誤。或判斷失實。以致友軍相擊。

稔知他部隊行動之發展如何。則可爲我決定行進之助。

三 自己爾後企圖之通報

使比隣部隊明悉自己應爲之範圍。與不得不爲之範圍等。則各自之任務達成較易。

通報軍官

精神上及實質上之連絡。交通爲必要。一如前述。唯各司令部本部及其他所要之位。置。雖設有通信網。而通信當事者。往往有因業務之繁忙。非萬不容缺時。則不行報告者。或因其事已屬利害關係以外之件。而忘却通報。且所設之通信網。有時亦不足憑。故甲者。母盼。乙者。通報。於我。可由。我派。遣部下。至乙處。通報。我之事件。則於甲有。關緊要。之。事件。同時。可藉。此派。遣者。資歸。乙亦準此。隨時派遣傳令。則甲之事件。亦可得知。殊爲利便。平行者。既如此。上下兩者間。亦可照此施行。然不可因此忘却下級者應報告上級者之義務。

此種重要通報軍官。多用參謀官充之。然下級者。不可以該軍官之派遣。爲檢閱的。須知此軍官之派遣。旣非爲監視自己之處置。又非恐其報告之不備不確。以釀作戰之危險。蓋本乎各司令部須由自己蒐集必要情報。毋徒候他處來報之旨趣。以行者也。

該軍官應報者何事。可略者何事。取捨因何而定。欲知此事。非詳悉派遣者之意圖與。

要求不可。要在報告司令官所極欲知之及極宜知之之事件也。

通報軍官須明白自己之責務及其權限。不可擅行干涉下級者。或命令之於必要之際。雖有應盡其職責之時。然亦須豫由派遣者確實命令。

初至他部隊近傍之部隊須適時通報該部隊之理由

初至他部隊近傍之部隊。宜適時通報該部隊。近接交戰中之軍隊時。此通報尤不可缺。因有左述之必要也。

一、協同動作上。

位置於某處之軍隊。於他部隊未到着之前。或未至有効驗地點之前。其擔任搜索警戒之範圍既廣。其活動之地域亦大。然因他部隊之來着。而其負擔以減。活動區域以增。或節約其兵力。或開放某某地。或須互相提携。與前大有不同。勢不得不更改從來之措置也。

又新來部隊。因此可受益於該部隊。而使自己之行動便易。

二、連繫上（物質及精神上）

協同動作實施上。於前述之時機。通報爲不可少。此外於連繫上。亦以通報爲必要。即如有一部隊。忽現於不豫期不豫知之地點。則在其近傍之部隊。爲之生疑。甚則至於難辨彼我。神經大亂。或誤敵爲友軍而不加措置。或誤友軍爲敵而慘予危害。且俄戰役中。不罕其例。其所以發生此種過誤。而使精神上大受痛苦者。蓋通報未盡適機也。此等過誤憂慮。於神經激昂時。尤易發現。故接近交戰中之軍隊時。尤不可不特行通報之。

如此。則新到部隊。亦不致爲友軍誤認而招損害。

要之。在此種時機之通報。於協同連繫上。爲不可少者。因此始可收提携之實。因此始可去疑惑之念。而決其去就。當乎其賭勝敗之戰鬪。其必要之度。尤覺增加。

通報之一般的時機之最大限

通報行於若何時機。始稱適當乎。若知通報之本性。則自明矣。

通報之本性。可由二方面觀察之。即

一、對自己。的。

二 對他的。

是也。即欲自己行動得有便利，與予便益於他行動之謂也。其時機正便於自己之行動時。他者受我之通報而予我以便益。或他者於希望之時機接到我之通報，乃為適當。然此為呈出通報之最大限。若有遷延，則失其効果。故苟可予他者以便益或自己可得便益之事項，勿待切迫之時機，始行通報。

對自己的（以自己可得便益為主）情報之蒐集

通報之本性

對他的（以予他者以便益為主）協同動作

通報之書式

通報之書式，須取最簡單最明瞭之方式。故宜準作戰命令或通告樣式記載。其例如左。

一 由步兵約三千砲十二門而成之敵人一縱隊。本日午前某時。其步兵先頭到着○○續行前進。其後方向有大縱隊隨之。

二 據土人言、、、、、、、、、

三 軍官斥候、、、、、、、、、

又用通信紙時。可於其相當欄內記載必要事項。

第三師通報某日某時某分
於、、、、、、、、

一 在康家台附近之敵騎。今晨已向尖台子前進。

二 我師於午前八時三十分。以前衛步兵之先頭。出發大扒台子之東北端。

第三師參謀長

第十師通報某日午前
於、、、、、、、、

一 我師騎兵於午前八時。占領貴子山。

二 土門子東方一帶高地。毫無敵兵。五里台子東方一帶高地亦然。

三 我師之前進部隊。現着手占領貴子山。

通報

一 同階級機關之告知

二 由上階級機關向下階級機關之告知

三 無命令系統之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之告知

一 通報之重要目的

二 情報之蒐集
三 協同動作

一 對他的
二 對自己的

一 已知情況之通告
二 敵人情況

一 我動靜情況之通告
二 友軍情況

一 企圖計畫之通告

一 通報之條項
二 其最大限以於自己及他者希望通報效力
三 之時機得以享受其益為度

一 通報之書式
二 準報告書式

一 通報軍官
二 人員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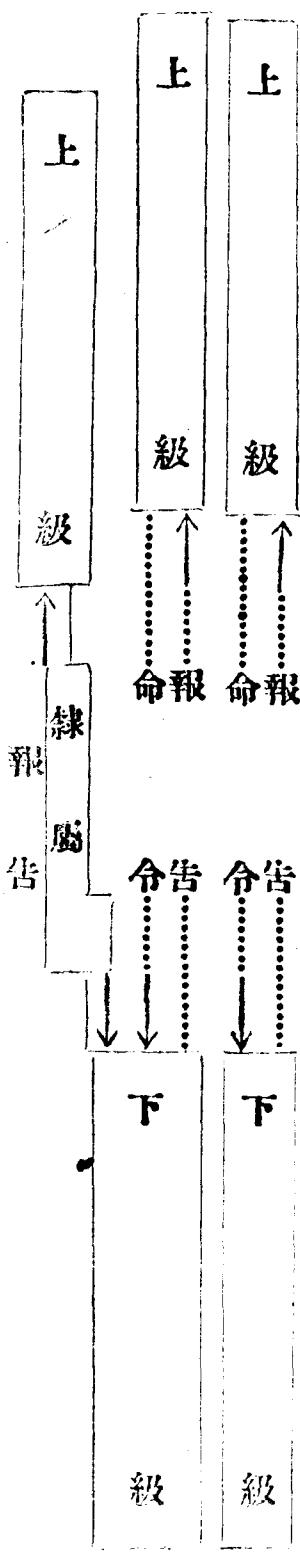
一 勤務

此時若無命令或隸屬關係。則爲通報。報告之爲要。較通報更大。故湏準通報軍官之要領。應其必要。特派軍官於各處。使其報告部下諸部隊方面之情況。亦屬事之有利者。

若欲如此。則須告以必要之諸件於該軍官。然後可得合乎所望之報告。然此種通報軍官。非可得而常派。故部下各隊。須常注意應行報告之時機及事項。適時呈出適當之報告。此事爲使上級者之指揮適切而獲勝利之基礎。不可因精神體力之疲勞。或愛惜部下。以致忘此要務。

報告

報告者。有一任務者對於授以任務之上官。或對於雖未直接予以任務。而有命令的系統之上官。申報有關事項之謂也。



決心之定義及決心與判斷之關係

決心者。決其意思以定其行為之起動心也。故斷之曰：「儗如何？如何？」儗如何？如何？動作一據此。則決心者爲心的作用也。

決心則所以定其取捨去就。故不可不決定其事件之良惡適否。欲決心之發動。則須判斷。而採決判斷之事項。又須果斷的裁決。（決心與判斷之區別詳在判斷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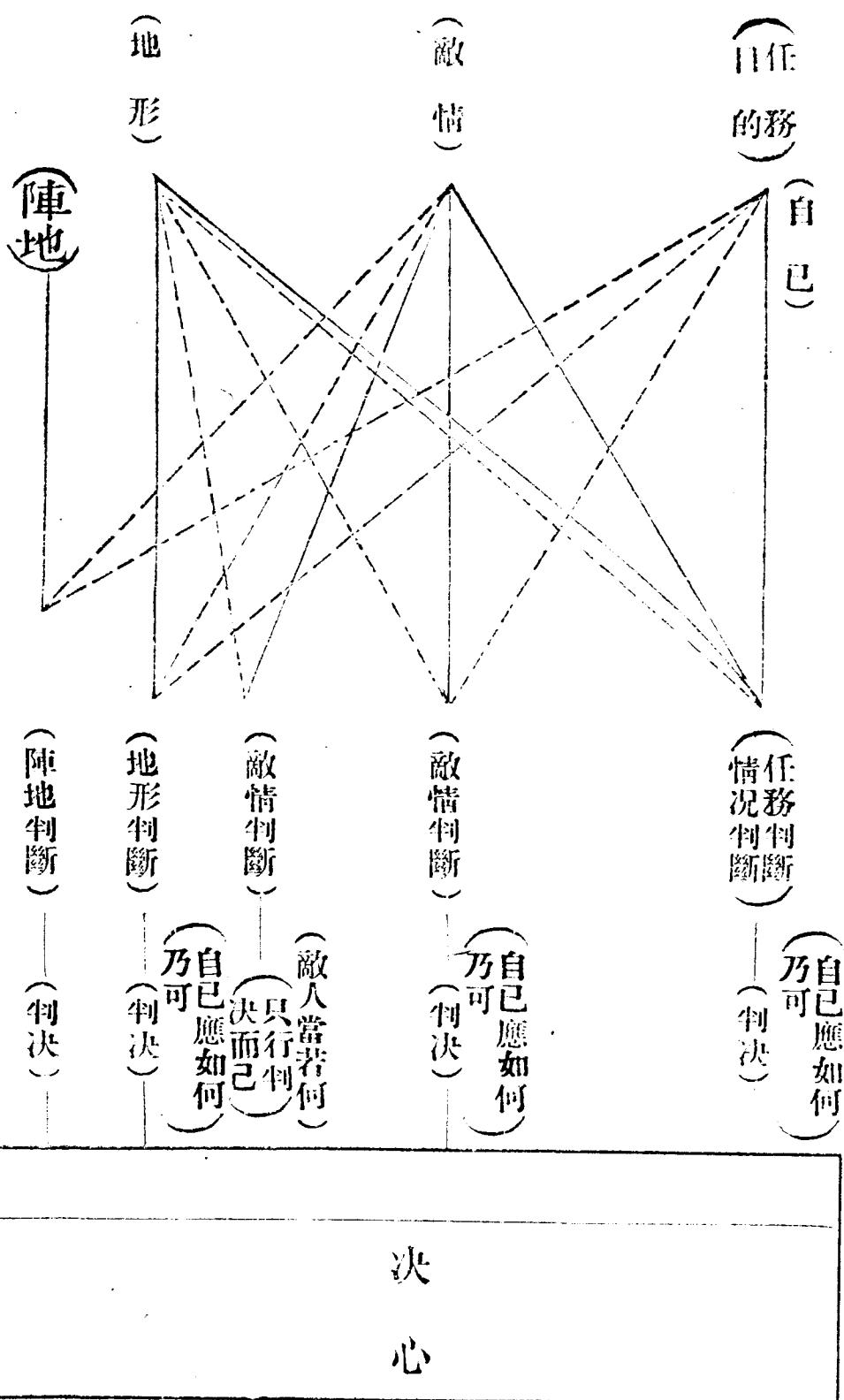
決心與各種判斷之關係

決心時。須判斷。因此以知其善惡。是非適否。其善者是者適者採之。其惡者非者否者舍之。是爲裁決。故決心之前身即是判斷。

判斷之事甚多。然我所受之任務敵情及地形三者爲最要之元素。

而常居第一位者爲任務。故敵情雖屬不明。因任務起見。常有不得不決其去就者。於斯時也。稱最有力者。其爲任務乎。
以自己之任務爲基礎。參酌敵情。地形而下判斷。以決自己應爲之動作。由是而決心。生。推究。左列系統自明。

若判斷以敵情為主兼及自己之任務與地形時則生判定探決此判定乃成決心。若判斷以地形為主兼及任務敵情時則生判決探決此判決乃成決心。



若舍去自己之任務。以判斷敵情及地形。則決心無由生。蓋決心爲自己之心的作用也。

決心又須參酌次述要件。

一 自軍之狀況

我之姿勢、位置、勞動能力、志氣、精神狀態、物資、材料之關係

二 友軍之關係

三 季節、天候、時刻等之關係

決心與心的狀態

在實戰時所取之決心。即所以產出作戰思想者。故有力之決心。爲遂行各企圖第一之基礎。

那破崙曰。考察失宜。自負甚小。受制感情者。決不能成大事。

故將帥之氣概。亦與統帥上有大關係。熱心之企圖往往有出乎熟思之範圍外者。然熟思過久。則又使作戰思想之成就遲延也。

人性之受此種力量所支配者甚大。故無氣概之精神。決不能出偉大之將帥。懷疑之人。及慎重之士。欲達其一定目的。必須多費時間。且苦於不能克服其疑惑之心。

活潑而是樂天的者。及易感動之人。必信能迅速達其目的。

雖在同一之將帥。因其身體及精神上之情態。而決心之結果不同。神經過敏時。與冷靜時。大有不同。冷靜一事。實爲決心之要件。

過於重視責任者。多缺斷行之精神。故良參謀多見其不能爲良指揮官也。

決心之變更

既經取定之決心。其固守之度。應達何地步而止。不可不細爲研究之。否則或隨時廢棄。既經決心或希望之事。或恃偏見。以隨狀況變更決心。爲無定見。爲非軍人的。或被驅於虛榮心。而發生自召滅亡之固執心也。

當初之決心。能支配將帥之頭腦者。唯在將帥之知覺未爲外部事項所惑。尙保持該決心之間爲然耳。

動搖不定之決心。與頑迷固陋之決心。俱屬不佳。狀況常變。能始終取適當之進路。以行進者。乃爲盡善盡美。

故決心可比磁針。雖他之動搖無間。而我則恆指北方無變。

決心須爲加動的

決心須發動於自己之所欲爲。毋附隨於敵人之所爲。故自己之任務爲決心之第一要義。須貫徹之。非萬不得已。則不容變更之。

蓋。決。心。之。要。旨。非。問。敵。人。能。行。何。事。首。在。決。定。自。知。所。應。行。者。爲。何。事。也。

知悉敵情。於決心上。亦屬緊要。然敵情有限。多須判斷。若徒候到着之情報。以定行動。則往往虛擲貴重之時間。以致失却先制之利。

知敵人之處置。而準之以行者。更屬非是。蓋我因此而居於附隨者之位置。以致陷於失敗也。

優先權。可增長志氣。明確斷行目的之決心。可集結全力。而使其主要之希望達於完美之境。附隨敵之意思者。爲欲辨別不明之事。往往懷疑抱悶。懊惱不堪。精神爲之混

亂以致失其「埃及盧機」也。

能乘敵之過失而收其利者非因敵之行動而行動者所能立於自動的之位置而不失機宜者始克享有其利。

又能彌縫意外之過失救濟偶發之災害者唯可望之於加動的之人耳。

決心之堅確

熟思斷行一語爲吾人所不容須臾或忘者。

言斷行則須有事必可成之信念此信念即所以排除心中所起之疑念而勸其履行目的施行動作者故有此則遲疑之念不致起斷行上尙有稱爲必要者即其實行之方法上須有明白之思想一事是也自己之氣質亦須傾向斷行之方面此種素質可使自己之動機生固執性而努力履行其目的。

自己之意志統一則部下之意志亦統一自己之意志堅確則部下之意志亦堅確故自己之意志若形動搖則部下之意志亦因之搖動搖動則勢弱矣。

吾人曾取譬於磁針其意非謂宜常搖動蓋言宜恆指至當之方向也。

因磁針之常指至當之方向。而航海者得以律其行動。若磁針動搖無定。則航海者將何以律其行動乎。

決心之記載法

(雖以述其記載法為主
但口述時亦可準之)

決心之表明。宜簡明確切。適應時機。故無論取何種表明法皆可。然從來之慣例較為輕便。故予先就文字上。述其注意於左。(此本關於作業之事茲不憚煩附記其略)

- 一 文字宜簡單明瞭。
- 二 文字宜備威嚴之氣。
- 三 文字宜用兵語。忌俗話。
- 四 文字宜分別賓主。
- 五 文字之組織宜井然有序。

決心本文之記載法

決心之主文。即劈頭所書者。欲其適切無憾。頗屬不易。故論述此事。亦非無益之舉。其一問。決心理由處置時。決心文之記載法。

此時只將決心表明便妥。

例

支隊儻即攻擊前面之敵人

支隊爲欲如何如何儻向某處前進。

蓋其理由則載在理由部內。處置則載在處置部中。觀該部自可明白。其本文中只簡明記之。斯足矣。

然此際尙有特別之例。如特須發表其切要之意志時。是也。

例

支隊豫期與敵遭遇。儻向某處前進。

支隊儻以一部……以主力……。

又如屬於處置之事。於此時爲緊要者。無論如何。總須表明時。亦然。

例

支隊豫期與敵遭遇。儻分作二縱隊。向某某前進。

其二 不另表明理由處置時決心文之記載法。此時則須表明理由處置之大要於決心文中。

例一

支隊儻以一部(處置)由某某方面向某處。以主力(處置)向某處施行攻擊。(目的意圖)

例二

支隊儻攻擊前面之敵人。(目的意圖)因此儻用一部於某某方面。用主力於某某方面。(處置)

例三

支隊爲欲擊攘敵人起見。(目的意圖)儻分作二縱隊。經某某道。向某處前進。(處置)

例四

支隊豫期與敵遭遇。儻以一部經某某道。以主力經某某道前進。

例 五

支隊爲欲各個擊破敵人起見（理由目的）擬向某某方面之敵人施行攻擊。然有時照此方法，同時表明全般爲不適時機者有之。例如表明「如何施行」時是也。口答時爲尤然。

例一（口頭）

仍續行攻擊。（省略隊稱及擬字）因此云云，

此法係於着重「攻擊」與否時用之。

例二

以主力由某某向某某。以一部由某某向某某攻擊。

此爲置重處置時所用者。

其三 以處置爲主時決心之表明法。

在此時機，其目的的意思已無變動，或已明瞭，故用「爲欲」因此等語，將處置目的與意思連貫之。

例一

支隊爲欲攻擊敵人起見。(決心)儻在某處開進。(處置)

例二

支隊儻攻擊敵人。(決心)因此使前衛(以下處置)於現在之地掩護本隊之開進。主力則在某地開進。

決心並附理由之記載法

此表明法因當時之狀況而異。且與作爲時間有關係焉。

此表明法有三種格式。

其一 將任務敵情地形分項記載者。

例

理由。

一 就敵情而論敵人現………(記於全文之首)

一 敵人現………(記其所爲)

二 就任務而論我任務……

二 我任務……

三 就地形而論某某附近……

三 某某附近……

其二 不因任務敵情地形而分別項目將此數者混合為一其必要者先記之餘悉

按次記載。

例

任務

敵情

地形

據此三者而研究之記其必要之項以下倣此

任務

敵情

地形

其三 記載時首尾連貫不分項目。

屬於其一者。便於初學者之研究。記載之際。亦不致有遺漏之弊。然文之構成。流於複雜。

屬於其二者。熟練之人用之。則能收簡單明快之利。然初學者。頗不易行。

屬於其三者。對於理由簡單全文短少者可用之。否則不便於閱覽。

全部之記載法

決心

支隊明日爲攻擊敵人左翼起見。擬於拂曉以前。以主力占領由某某村至某某村之線。以一部占領某某附近。

此文爲使各隊占領準備之位置者。故記載稍爲詳細。

按前述要領記載

處置

一 某某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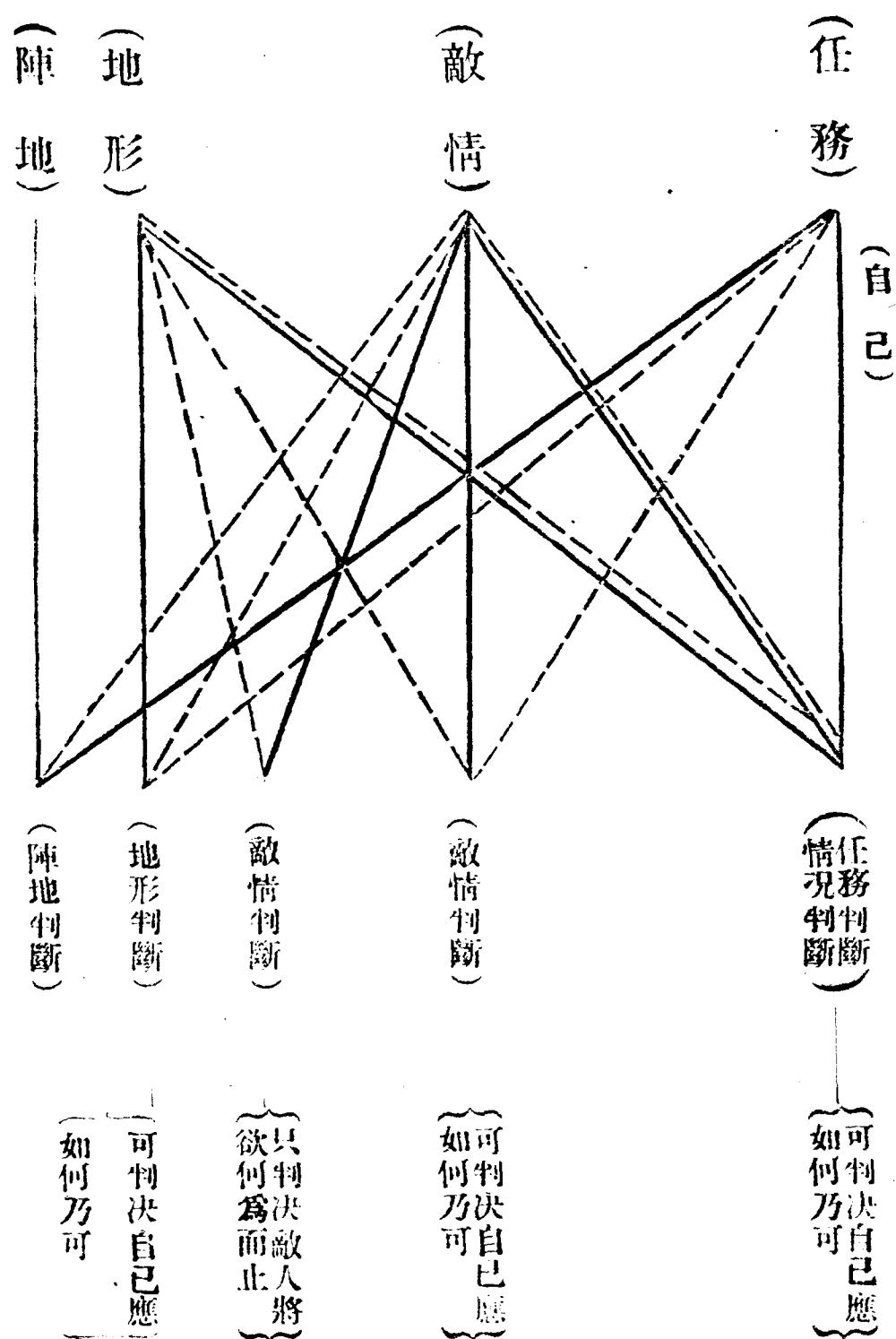
二 某隊隊……

判斷之定義

判斷者。裁斷判決、善惡去就、行動措置等之未決者之謂也。其結果即為判結。

判斷為欲得自己應如何施行之標準者。故未得標準前之事，皆待自己之採擇去就。

判斷之種類及其關係



一 情況判斷。

就任務、敵情、地形以判定自己應如何施行之謂。

二 敵情判斷。

判斷時以敵情為主。（任務地形為附屬）而判定自己應如何施行者。謂之情敵判斷。若舍去自己之任務以行判斷。則只判定敵人應為之行動而已。

三 地形判斷。

判斷時以地形為主。（敵情任務為附屬）而判定自己之採否及利用法者。謂之地形判斷。

四 陣地判斷

為地形判斷中之小者。如就已限定之一地區一陣地而判定其利用法者是矣。

五 其他雖有種種判斷。皆可準前者行之。
觀前揭系統表。當可明白。

判斷時所不可缺之條件

判斷明確。則立可表其智識之完全。判斷有欠明確。則立可表其智識之不完。故欲判斷之能明瞭正確。則須備有必要之條件。茲舉於左。

- 一 須經驗豐富思想明晰。
- 二 須能憑其記憶精密迅速喚起過去之經驗。
- 三 須具機智慧眼。

結合於主位觀念之客位觀念之數。因經驗之度而增。欲於數多觀念中擇其適當者。則須具有一種慧眼。

經驗甚多。記憶亦敏捷精細。而獨缺機智慧眼。則心亂無主。不能得適當之判斷。彼學力豐富。經驗甚多之人。往往遇事不能果斷。且所決者又恒失當。其所以然者。亦因缺乏機智慧眼之所致也。

四 須精神平靜。

五、自己之主義偏見。動使判斷失實。故宜戒之。
其他如常識。亦爲必要。蓋無常識之判斷。多偏於一方面也。

判斷與心理

判斷時。以聯合作用爲必要。此無待言。唯判斷非指因聯合作用所想出當時之狀態。必須取捨選定其想出之各事物。何者有內部的、必然的、論理的關係。何者則否也。故判斷與意志之力。大有關係。

選擇未定以前。各種觀念。皆欲爭居半位。此狀態實爲疑惑之狀態。易詞言之。疑惑與意識不能暢營統合作用。現在出現於意識中之種種觀念。因不得適當之位置。心的作用。全體躊躇之狀態也。

反是。因思想之結果。客位之觀念以定。意識亦復統一。斯時。必生一種快感。於是憑信其決定。此憑信之有無。亦判斷與觀念之聯合相異之一點。

敵情判斷之要領

就敵之行動。作種種臆測假設。復從而涉思其他。則渺無涯際。無從捉摸矣。此種臆測假設。無異鏡花水月。我若本此以定我之行動。則我之行為。亦屬空想矣。故次述二要件。爲不可缺。

第一 敵人必行至當無誤之行動。

第二 敵人必行我所最苦之行動。

因此更須就左列細部而研究之。

一 敵情中之眞偽。

二 兵力之關係。

此事不易知之。然行軍長徑。戰鬪正面。砲數等可爲推知之材料。土人之言。大概失之過大。

三 姿勢之關係。

四 位置之關係。

五 敵人可行之至當處置。

六 徵從前敵人之動作以察戰略戰術。對照上自然之經過。

七 敵人與地形之關係。(其詳另載地形之部)

實戰時更加以左列諸件。

八 敵之將帥。

九 軍隊之素質。

十 武器之價值。

十一 慣用之戰法。

以上各事若具體的說明之則如左。

敵之兵力與我決心之關係

茲舉數例以證之。

强大之敵人一皆須因他關係而決。然强大非定屬優勢。不明亦非定屬優勢。

兵力强大之敵人二故欲知敵之兵力。非出最後之手段不可。即非戰鬪不可。

優勢之敵人三.....防禦

略爲優勢之敵人.....攻勢防禦

同等之敵人.....攻勢

劣勢爲劣勢之敵人.....攻勢
劣勢之敵人.....
(一部)全力攻勢

敵之姿勢與我決心之關係

茲舉數例以證之。

一 敵人之展開。業已在我之先。則我宜取慎重之態度。不取攻擊。

二 敵人正以一縱隊在不能展開之隘路行進。則我雖劣勢。亦可攻擊優勢之敵人。

三 敵人現正退却中。形勢至爲混亂。則我可向之突進。不計兵力之寡少。

四 其他如敵處於不利之姿勢時。則我可乘而攻之。

敵之位置與我決心之關係

茲舉數例以證之

一 因敵位置之遠近。而我之動作不同。例如應速進占領某要點以行防禦乎。抑須於現在之位置速爲展開以攻擊乎。俱因敵位置之遠近而定。

二 敵人不能與其友軍相合。則我可得而各個擊破之。

三 前面之敵。雖不足慮。然敵忽現於側面。則我不得不退却矣。

四 知敵之位置。則知與敵遭遇當在何時。或續行前進時。當在何處遭遇。

情況判斷與決心之差

一 判斷云者。卽言定我一應爲之事。定此一爲。其所應爲之意志。即爲決心。

二 據此言之。判斷無有辨別。採否屬其權限外。採用之以定實施之意志。乃稱決心。

心。

三 故判斷者。前身也。決心者。現實也。在此狀況。如此如此。則屬至當云者。判斷也。『欲行至當之行爲』者。決心也。

四 故判斷爲第二者。『或內心之勸告』。決心爲自己之行爲決定也。

例如

師長胸中自爲忖算。對此情況宜先如此如此。作此想者則爲判決。又參謀官判斷情況。決定如此如此乃爲至當云者亦判決也。

師長斷曰。應如此施行者是即所謂決心也。故決心可於表明此事之必要時知之。其記載法因亦有左記之別。

(決心)擬……

(判決)須……宜……乃爲適當……非……不可

情況判斷之記載法

判決

支隊明日爲欲進出某某平地。須先向某河線上前進。

理由

一 就敵情而論

不必定須分別敵情、任務、地形

二 就任務而論

記載之此事已詳決心之部

三 就地形而論

處置。

一 某隊如何如何

二 ····

敵情判斷之記載法

此要旨與情況判斷無異。

然有先記明「敵人想必如此如此。」然後再記入「我須如此如此者。」此本無一定格式。故不能謂之不可。然其要在乎決我之措置。故只記載我所欲爲者足矣。唯只就敵情而下判定。不須參照我之任務。以決我之措置時。則據左記要領記載。判決。

敵人計必如此如此

理由。

一 ····

二 ····

此判決無須處置。

任務判斷之要領

任務之判斷。除遇非常狀況之變化。須發生新任務之時機外。在通常之時機。皆以絕對服從任務爲原則。其應顧慮之件如左。

- 一 任務之要求。
- 二 任務要求之程度。
- 三 任務履行之程度。
- 四 由任務之精神所生之要求。
- 五 任務達成上所受之範圍。
- 六 得以獨斷之度等。

我任務與決心之關係

其一 單一任務之時機。

一陣地之占領

之(隊本)軍本

擊 前 後 側 前 後 側 前 前
擾 哨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架 物 防 禦 工 事 陸 上 開 進 側 前 前
橋 體 事 事 陸 上 開 進 側 前 前

等之掩護

通常爲防禦姿勢。然絕對之掩護，在除
去敵人。故能取攻勢。則取攻勢可也。

防勢之性質

脅威

牽制

攻勢之性質

使本軍之作戰
容易者居多

擾亂背後

之連絡線

其二 複任務之時機

一爲防勢

他亦防勢

施行防勢的動作

一則防勢

他則攻勢

勉力以行積極的動作。

一則達成無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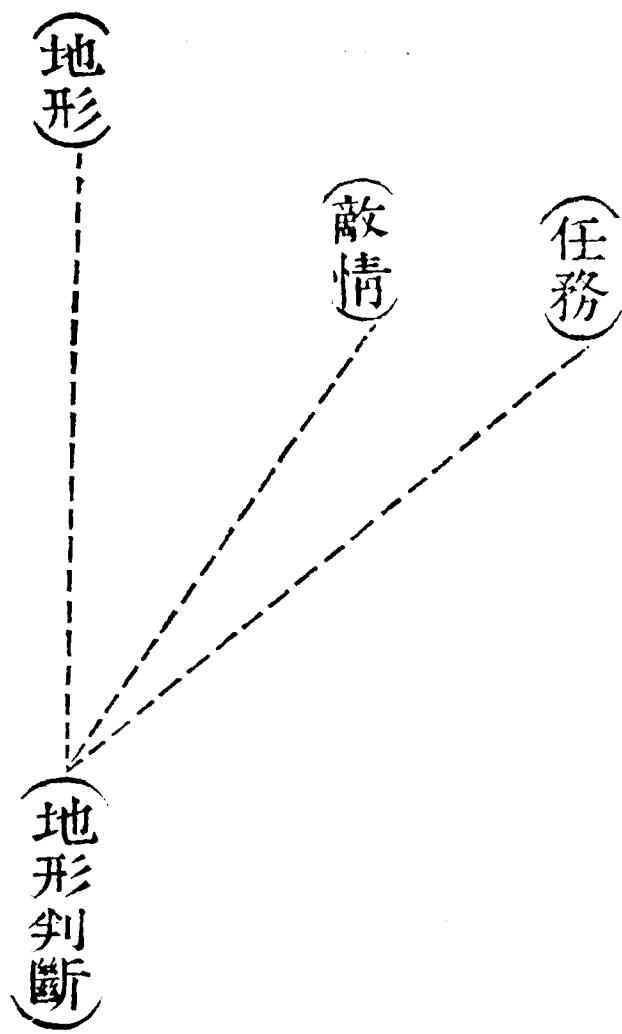
他則達成有望

對於達成有望者努力行之。

一則達成無望。一雖稱間接。然可本其任務之精神。向之努力。即所行動作。須能
他亦達成無望。一於一般之狀況上。使我獲得全般之利益爲要。

地形判斷之定義

地形判斷者。狀況判斷中。主就地形研究其利害得失。對於我之要求。以決其採否。或
決定利用法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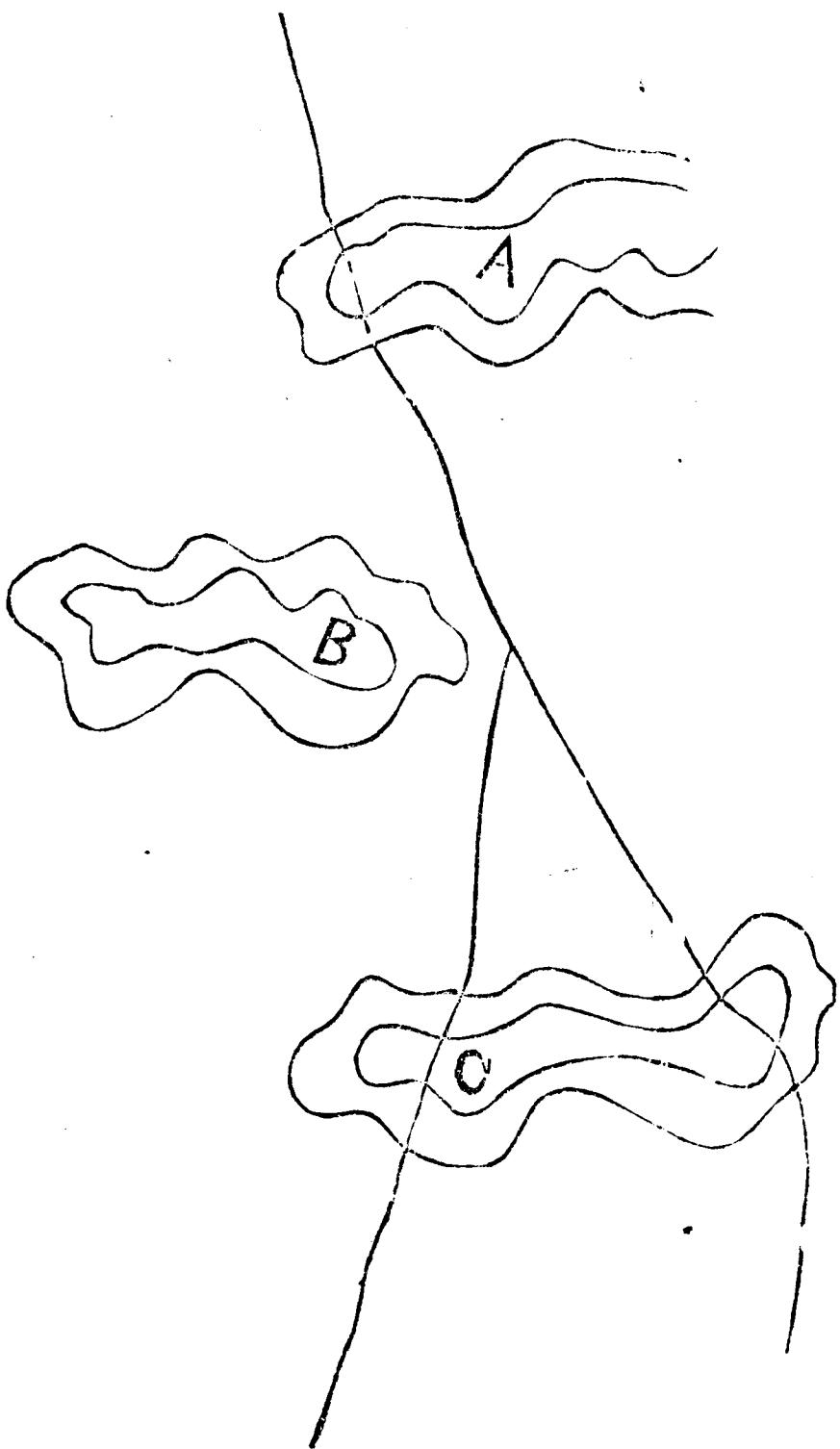
地形判斷爲狀況判斷中之一項也明矣。故無目的之地形判斷。無論何人。應難答解。判斷地形。必須有所以判斷地形之目的。因此目的。然後地形之價值利害以生。蓋指爲利。指爲害者。皆由對照而起。非絕對的者。我因某目的而欲用之。乃有適否之可言。於是而利害生。

地形判斷與陣地判斷之關係

地形判斷中。特就一陣地之地形以行判斷者。謂之陣地判斷。例如以某目的廣爲研究其附近之地形。採用其適於我之要求者。以利用之。是爲地形判斷。對於既定之一陣地。決定其如何使用者。爲陣地判斷。但有時有須同時兼行此兩種判斷者。即如有某任務者。對於某敵情。欲盡其任務時。判斷A B C三陣地之優劣。結果以A爲最適當。遂決意採用A者。是爲地形判斷。就所採之A。以定其如何利用。如何使用者。爲陣地判斷。

故陣地判斷與地形判斷無大異。所謂陣地判斷者，即判斷一陣地之地形也。

關於地形判斷一般之要項



一 一般之戰略戰術上之關係位置，及其價值。

二 障碍之度。

三 火器効力之關係。

四 運動、行動、兵力使用之便否。

五 展開及掩蔽之難易。

六 人馬保育之便否。

七 天候、季節、時刻等之關係。

然有我軍隊。有我任務。有敵人。地形因之而異其價值。於是地形之利用以生。地形爲死物。活用在人。置目的于罔。而徒拘泥地形者。是被囿於地形也。若此者。決不能謂爲適當之地形判斷。

地形利用之大目的。在發揚我軍隊之威力。若昧此旨。以至貽害其威力者。是爲惡用地形。

地形判斷之例

其一 以防禦目的所擬之地形判斷

判決

我師須占領某地至某地之線

理由

- 一 敵人………不必定須將敵情任務分作數項。將我所應爲之事決定。
- 二 我任務上………然後以達成我所應爲之目的。以行地形判斷可也。
- 三 因此（因以上之目的）有可採之陣地三

第一某某至某某線。

第二某處之高地。

第三某處至某處線。

本敵情、任務、判斷第一陣地。以決其採否。
本敵情、任務判斷第二陣地。以決其採否。
本敵情任務判斷第三陣地。以決其採否。

處置

- 一 使某隊經某某至某某以掩護陣地之占領。
- 二 使某隊由某某至某某占領某某至某某線。
- 三 ······

此爲先行判斷地形。隨即就其所欲採用之陣地以行判斷而決其配置者也。

其二 陣地之判斷

判決

某某至某某之陣地適於攻勢防禦。故主力須使位置某處。

理由

若同時併下決心時。則須記決心發生之理由。故應就次列項目記述。

一般之記述

一 就敵情 ······

二 就任務 ······

二 前地.....

三 右翼及右側.....

四 左翼及左側.....

五 正面.....

六 內地.....

七 後地.....

處置

一 某某隊如何如何.....

二 某某隊.....

三

其三 以攻擊目的所擬之地形判斷

判決

我師須於明日拂曉以一部由某某方面向敵左翼以主力由某某及某某方面向某

某施行攻擊。

理由。

若同時併下決心時。則須記我決心攻擊之理由。故應

就次列項目記述。

一 敵情……

二 任務……

一 敵陣地全般之觀察

二 向敵之右翼時

三 向敵之中央時

四 向敵之左翼時

五

處置。

一 某某隊

二 某某隊

其四 以略圖表示判斷時

一 只將決心記在略圖上

二 通常不附理由。（有記載理由之必要時則附理由）

三 記載於略圖上之配備，則為處置，故無須更用文字記之。

敵情判斷與材料之正否

判決狀況。關於敵情之材料為必要。材料豐富且甚正確，則判決亦能正當。故蒐集數多正當之材料一事，為指揮官所極希望者。而其材料大要分為左兩種。

一 直接偵探視察敵人而得之情報。

二 總集由他諸點所得之認識推測而成之證迹。

由他諸點而得之認識，推測與單由僅少情報之總合審察，猶未足信。必須集數多情報。因此而成之證迹，始稱為確實。

直接偵探視察敵人而得之情報，可因上述方法得之。

一 由各部隊長直接視察偵探而得之。

二 由斥候等之視察偵探而得之。

又由諸點而得之認識。可因左述方法得之。

一 間諜

二 俘虜

三 住民旅客

四 書信、印刷物、筆記物

五 徵候

然由此數手段而得之情報中。可保證者。爲軍部所蒐集之件。自行視察而得者尤然。其可保證者。範圍又甚狹。前已屢言之。以故務須推廣其範圍。此各方面即派遣前方之諸隊。前哨、前衛諸隊長及各司令部斥候等。報告其視察偵知之狀況。所以爲必要也。

上官直後之意圖與候察事件

部下若知上官之意圖。則可蒐集其意圖之諸情報。例如知上官有欲經某處至某

處之意圖時。則偵察者。對於此方面之道路地形、敵情，必能特行周密之候察。且發見其特宜注意之點。可顧慮之點等。使上官將來之企圖。得以容易施行。

上官授意於部下者。即所以使其贊呈適於自己目的之情報也。不知派往偵察之目的何在。而能呈出適合其目的之材料者。未之有也。故任偵察者。或爲部下者。常須忖度上官之意圖。以求副其希望。

報告之要件

報告之要件。屬於普遍的者少。蓋其要件多與其所受任務、狀況等有關也。其任務與上官直後之意圖。既非普遍的。則報告之要件亦必非普遍的也可知。

然左述諸項。爲通各種時機緊要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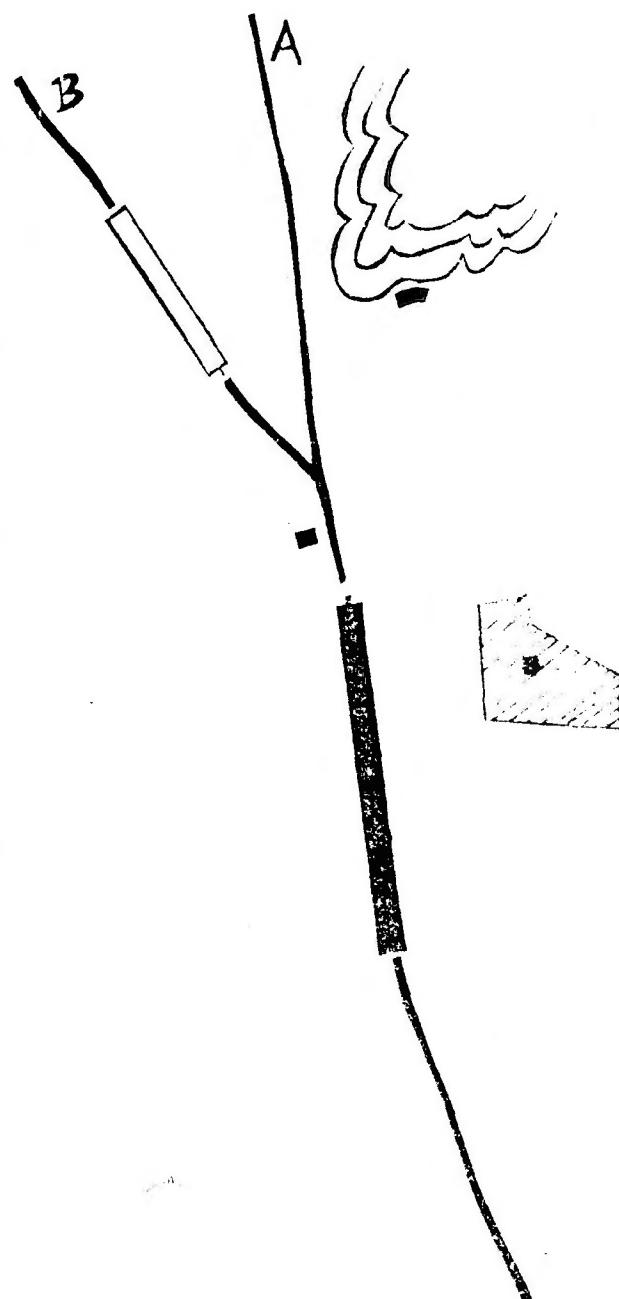
一 敵之行進路。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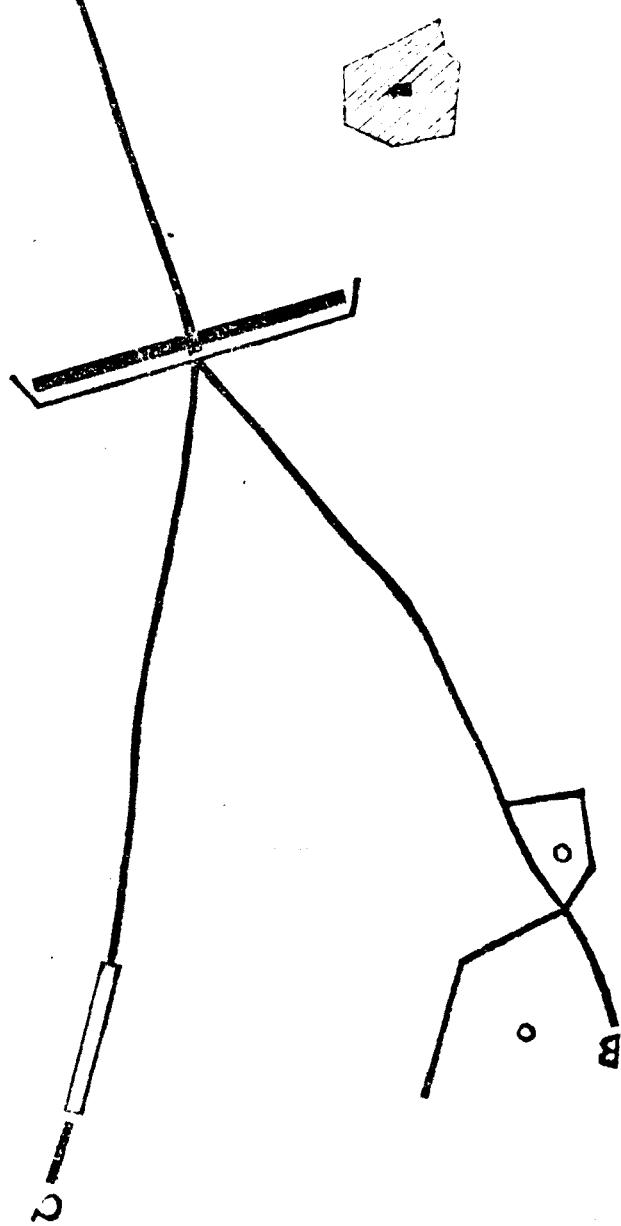
不論我是行進。是停止。亦須知之。蓋此事與一般之行動有大影響。例如彼我對進時。敵不取 A 道。而取 B 道。則我之處置大有不同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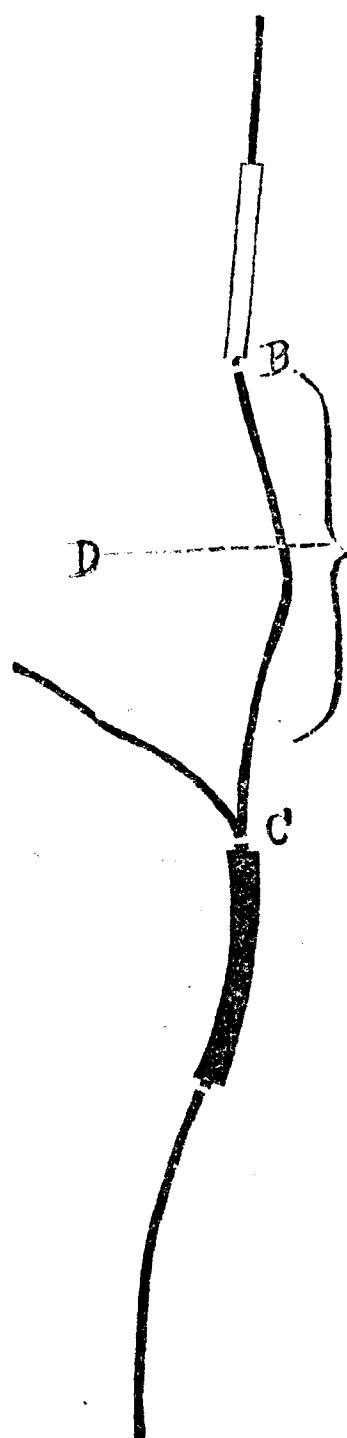
理由

我占領一陣地時。敵由G道來。與由B道來。其關係大異。
二部隊到達之地點。其步兵到達之地點爲尤然。



與敵對進。或我停止時。敵人之出現。即所以示我以戰鬪之將啓。而促我對之以行準備也。若步兵已近接我。則其狀況益趨眞確。彼我相距之距離。爲決定我處置之程度者。不可不知。其步兵爲決戰兵種。實足以左右我之行動。故對之特宜注意焉。例如





我抵達^G點時。若知敵已抵B點。則知遭遇在D附近。一時半後。必至開戰。故對之宜取處置。

三 宿營地。

理 由

宿營地爲敵人到着地點。兼爲其靜止之地點。既可爲判斷敵人爾後行動之準據。復可爲決定明日作戰行動之基礎。又可在其宿營地。探知敵人之行軍速度及情況。故於決定我諸企圖行動上。有至大之關係。

三 敵之陣地及前哨線之位置

理。由。

知悉敵人陣地及前哨線之位置與兩翼一事。與我前進及攻擊部署。有至大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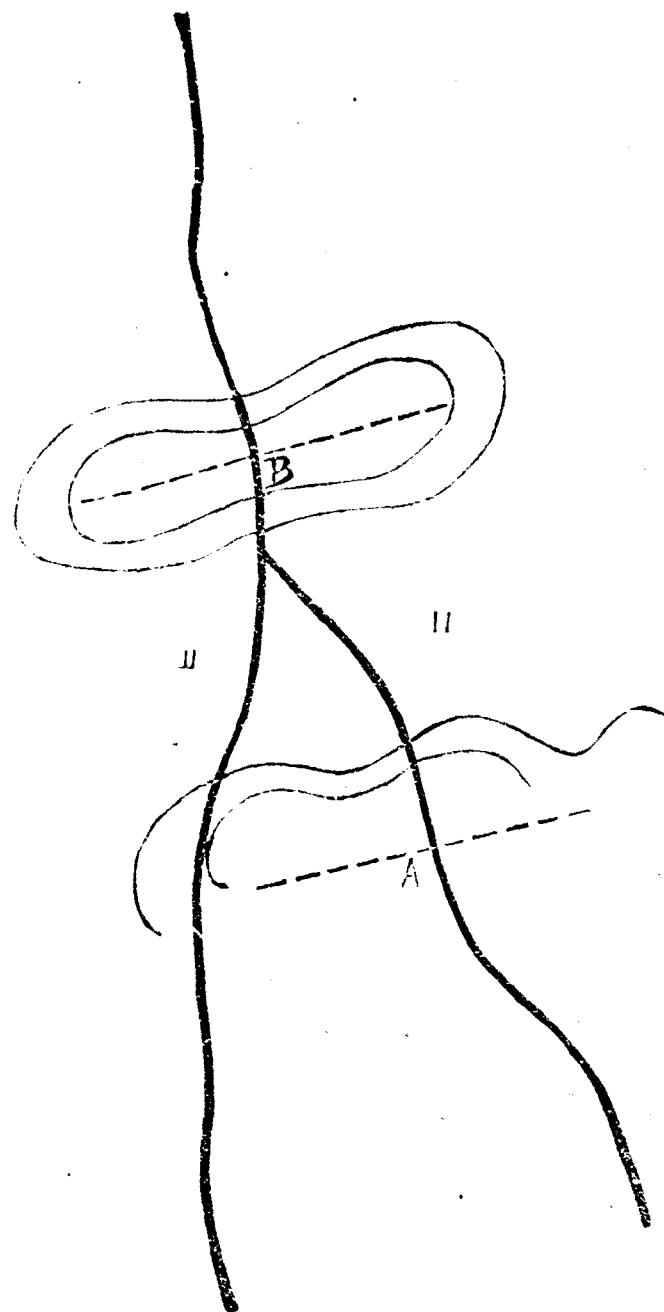
知其陣地云者。係併其位置、方向、幅員、廣狹、強弱等。無鉅細悉以知之之謂。然此恐有不能盡悉者。知其位置。終較不知爲優。若能知其配備則更佳。於是有是否指較不知爲優。或是否只知前哨之兩翼爲已足等種種質問之發生。然斷無以只知兩翼爲已足之理。唯正面常易知之。兩翼則難知之。故如是云耳。其實知其兩翼。確有可利用其未警戒方面之利益也。

四 於某地方未發見敵兵時之報告。

理。由。

指揮官推測某地方已有敵在。對之常不去懷。或因此以定配備部署。若知此地並無敵兵。則必改其配置。或去不安之念。得於專心於他事。或可取決進而占領此地點等之處置。即如忖度至某地。則與敵衝突。據次以行決心部署。及至某地。

知不致與敵衝突。於是再更其決心。而部署亦隨之變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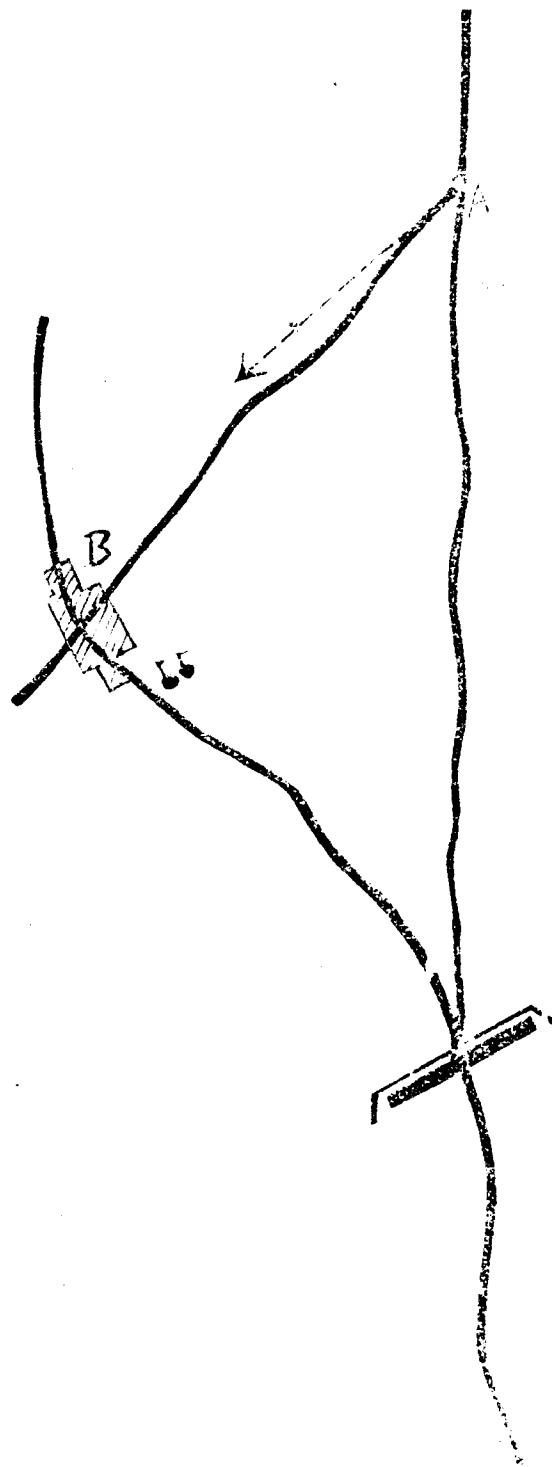


五 事
可證明既往情報之事項。
例如與敵之關係上須於A高地展開決心後接到報告知敵之位置尚遠可於
B高地展開等時機度有敵人之地點未見敵兵時須報告之此為必要不可忽
之事。

理由

以前所得之通報、報告、視察、判斷等。疑信相半。此時若接到第二報告。則可決前通報之信疑。而證其真否。故其價值甚大。

例如據以前之通報。言在A之敵。似向B方向移動。而我斥候在B處發見敵人向A方向來。遂歸報告其事。正與前通報符合。於是狀況可明。



六

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

理由

一定時間內。與敵接觸無間者。隨時目擊其狀況之變化。可判斷其波及於我之程度。尙無大慮。唯位置於後方。不能目擊敵情者。常憂思不置。若一定時間內。杳無報告。則其心神必有難言之苦。故一定時間內。雖無變化。亦須報告。蓋只知其無變化。亦甚有益也。

又忖度於某時間內。敵情必有變化者。迨後知此時間內。別無變化。則將來之作戰。自有不同。故以知此消息。極爲所望。

然事之應報告與否。不能只因此而決。須判斷前後之情況。指揮官之意圖。及其事件之價值而處理之。

應報告之時機

應報告之時機。視其事之價值如何而定。固無待論。然亦須顧慮次述數事。

一 初發見敵人時。

初發見敵人時。其兵員雖寡。亦足證其已接近敵之行動地區。而入於敵之活動。

範圍內也。由是而定我決心計畫實施之進行。故有報告之必要。

二 遭遇有力之部隊時。尤以遭遇步兵爲然。

前述之意義。因此更形確鑿。若已與步兵遭遇。則其兵員雖寡。亦可證其另有他友軍在彼我之衝突。愈見切迫。我企畫行動。益不容有懈。故報告之必要。益覺其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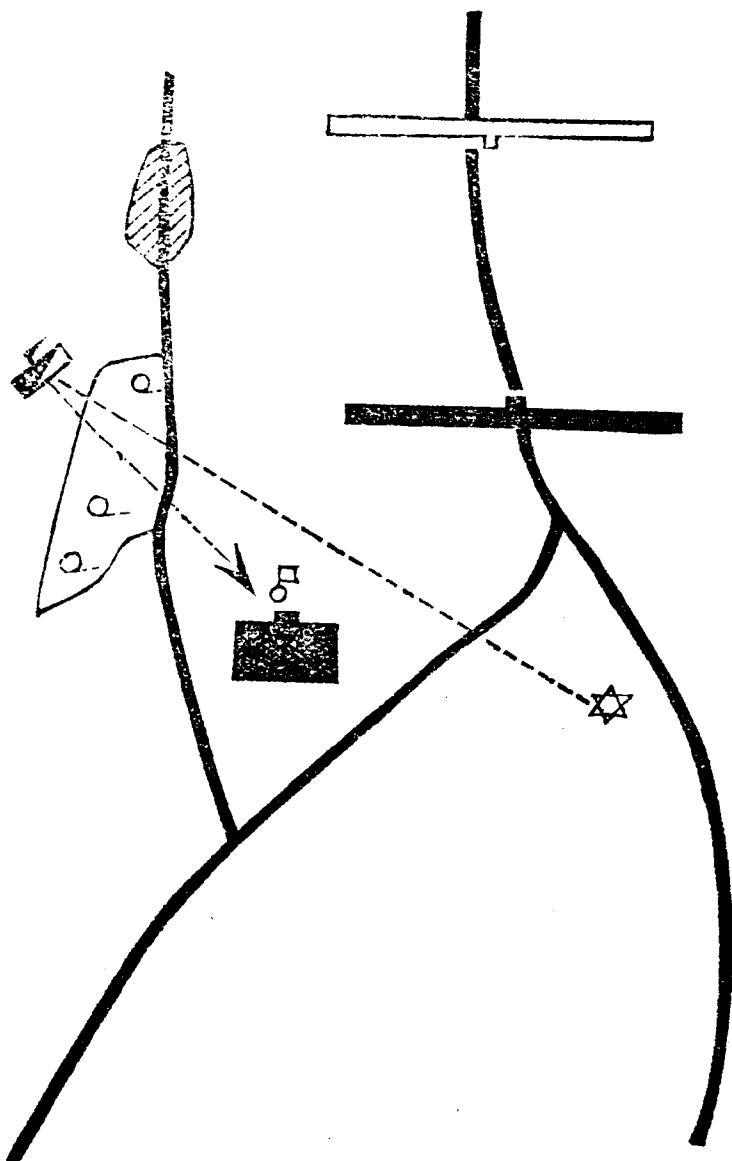
三 豫想敵人已占之陣地等。未爲敵人占領時。

優視敵人之位置。而取不利之消極的行動者。知此。則大可發展。而變爲積極。又欲暫讓之敵人之事。亦可即行獲得。前計畫本因顧慮敵在某地而定。今須改之。使我處於有利之地。

四 已達某目的或一任務時。

蓋告上官知自己更可用以充他任務也。且使上官知已獲得其所欲得之利益。已達成其所欲達之目的。以確築發展進步之一階。而趨於積極的也。又可使其知他行動已得確實擔保。故有報告之必要。

五。發見非自然推移狀態之現象時或狀況較前大變或較前增大時此種時機必於我之行動企畫大有變動者若不使之妥為改正則必至發生不利之結果故有報告之必要。



火急之報告及

通報

火急之際不可不應其
景況以行報告通報故
須遵守次述之要旨。

一 報告直屬上官時。併須同時報告高級之指揮官。

二 對於立見受敵脅威之軍隊。當報告其直屬上官時。並須同時通報之。
三 若更須急速時。則先報告其實施責任者。然後報告直屬上官。

於上列之時機。所呈於其直屬上官之報告。須將業已報告某處一事附記之。
凡報告普通俱按序上呈。省却中間司令部者。是一時權宜之辦法。故其後務速補報。
而其備考中。須記明已報告高級司令部一事。蓋告以無須由此司令部。再行報告上
級者也。

關於地形之報告

地形之影響於作戰上也甚大。蓋軍隊之行動。常受制於地形。因其利用之巧拙。而事
之成敗繫之。

故熟諳地形。爲作戰指導者所不可缺。知之愈詳。則其指導愈能適切。

故親履其地。知其情況者。常宜報告其所知。使其指導企畫。得以的當。由此言之。關於
此等地形之報告。雖未由上官見命。亦須附記之。使當事者。得以詳知地形之關係。

自己狀態及爾後企圖之報告及通報

欲上級指揮官之畫策。及我軍隊之使用法。適當無誤。則須將我部隊之情勢。詳告於上級指揮官。例如報告。

一 我部隊目下精神及物質上現如何狀態。

二 我部隊之戰鬪力（精神上及物質上）在如何程度。

三 作何處置。企圖何事。爾後欲爲何事。

等是也。因此而上級指揮官。對於其使用。移動。增補。干涉。指導等。可爲適切之施設。又欲友軍行動之能有利於我。或欲友軍信賴於我。或欲獲得協同之好果。則我之情態。及爾後之企圖。須使友軍詳爲知之。亦猶欲使上級者之施設適切。而報告此等事件也。

易詞言之。欲上級指揮官。友軍。及比隣部隊等。能實施其至當之企圖行動。則須使其詳知我之情況。及爾後之企圖。故欲充足此旨。不可不於通報報告他事時。同時通報報告此事。或特行通報報告之。此實戰捷之基礎。由自己本位言之。亦可使上級指揮

官適切使用我。又可使友軍比鄰部隊等與我施行有利之協同動作。

二 記述法

通報報告之記述法

通報報告之記述法。雖無一定之方式。然可準用命令記述之規定。

記載報告通報時應注意之要件

報告者對於報告。應負其責。又關於其報告中之事項。其可信之程度。須使受報者知之。蓋受報者可因此以定其判斷材料之價值。否則必至信其不可信。不信其可信。以致作戰上受莫大之影響。

其可信之度。與其報告事件之出處。有大關係。故明示其出處一事。爲極緊要。其例如左。

一 報告者自行目擊之事。(最確實)

二 他人實見之事。(確實)

三 他人聞知之事。(不確實)

四 出於推測之事。(更不確實)

如係出於推測之事。則須將其推測所由發生之理由。簡明記載。因推測係因其人而異。故明示其原因。用供推測之材料。然推測之事。往往予受報者以意外之印象。故務宜避之。

其他應記載於報告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彼我過去現在之狀況。

二 報告者將來欲行之處置。

三 報告者之署名。

四 位置時刻。

例

A 軍官斥報告

月日時
於何地

- 一 由步兵約三十砲六門而成之敵人一縱隊。其步兵先頭。於本日午後二時。
通過某村某橋。由某道南進。

二 據土人言。昨夜有敵之大部隊宿營於某村。併聞此敵。言儻某日赴某處云。

又言該敵有大砲六門云。

三 斥候仍儻繼行前任務。

A 軍官斥候長某中尉

用通信紙時。可記於相當欄內。

關於敵人之通報報告

報告敵情。若只記曰敵人。或稱曰大縱隊。則價值甚少。時有發生大害者。故左列諸件。特宜記之。

一 兵種

二 員數。砲數

三 時刻

四 先頭或後尾等之位置

五 行動之方向種數

徵之實戰與平時演習報告中。常見有左記之文句曰。

兵力未詳之敵人一縱隊。

敵之一縱隊

强大之敵人一縱隊

優勢之敵兵

若此者可謂無責任之極。受報者得此無甚價值。縱有之亦不足爲計畫之資料。不但此也。且時有貽誤於指揮官者。因接此種報告。遂割其大部。以當此敵之例數。見不罕。故如此渺茫之文字。萬勿用之。

又記兵力時。宜記其員數及砲數。若用隊數。如云幾連幾營之類。則欠妥當。蓋因其編制。而兵數砲數。未必相同也。故以記載其員數砲數爲佳。

可取爲法者

不可爲法者

敵之步兵約三千砲六門。· · · · ·

敵之步兵約一團砲兵一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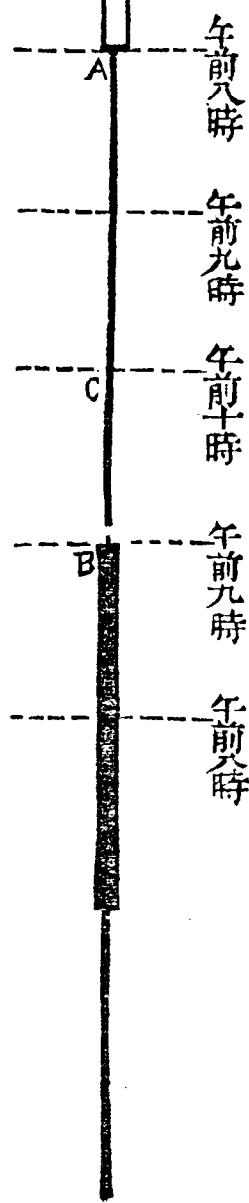
由步兵約六千砲十二門而成之敵人

由步兵約一旅砲兵三連而成之敵人

一縱隊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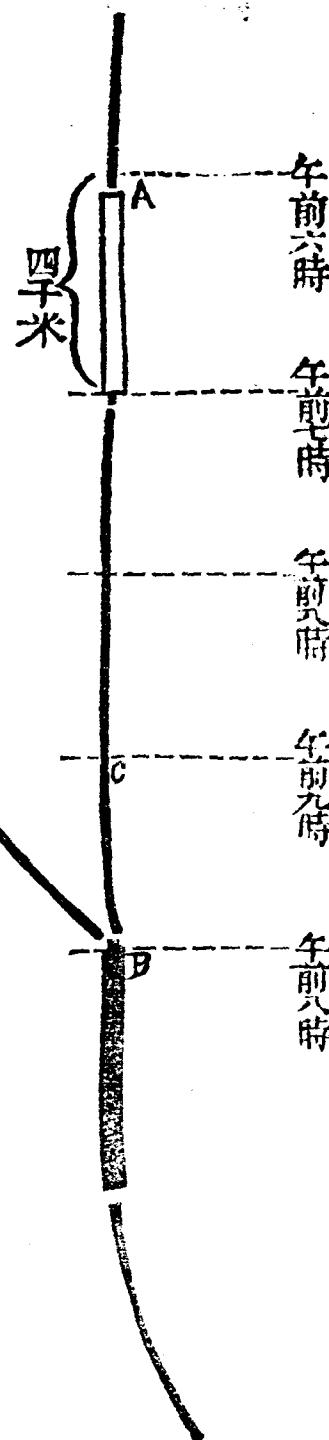
一縱隊 · · · · ·

又何時何刻。其先頭或後尾在何地點一事。亦爲記載時所不可缺者。蓋物之位置。因時刻地點而定也。



例如接到午前八時敵之先頭到着A點之報告。而我於午前九時到着B點。計A、B之距離有十二吉羅米矣。當我抵達B點時。敵人復行四吉米之路程。據此則可知於午前十時。在C點遭遇敵人矣。

午前六時 午前七時 午前八時 午前九時 午前十時



又如於午前六時。在A點發見敵縱隊（長徑四千米突）之後尾。而此報告係於午前八時送到B點。則受領報告時。可推知敵人之先頭已抵G點矣。受報者之所切望者。爲知悉其位置、時刻、運動方向。及先頭後尾也。

軍官斥候報告於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處

兵種 員數 兵種 員數

時刻

一 以步兵約三千砲六門爲基幹之敵人一縱隊。本日午前七時二十分其步
兵先頭通過某村南端向某村方向前進

動作

先頭

位置

二、……。

將部下報告更向上級者報告或轉送時

由部下送到報告。將此報告更向上級者報告時。須將其報告呈出之部隊發信時間發信地記入。蓋欲辨別其責任者及出處。以定信憑之度。併可同時知悉其發信部隊與當時之情況也。

例

據本日午前某時某地發之某隊報告云敵之騎兵部隊（兵力約一團野砲四門）……。

又將原報告原紙轉呈上級者時。須於該報告之一端。記入點驗之時間。併署名於其

下。

某隊報告……

一 某隊於某時某分到着某地。

二 由步兵約三千砲六門而成之敵人一縱隊。午前六時……。

三 · · · · ·

某隊長某

某某憲

(午前十一時點驗某某)

或蓋印於署名之處。或畫花押於該處。俱無不可。蓋與此精神無背也。

照此辦法。則受報者可省再行通報受令者之煩。若不按此施行。遇有緊要事件。受報者以爲轉送者。只轉送其事。尙未悉其內容。必至再行通報轉送者矣。

同時向各方報告。或省却中間指揮官報告時之處置。

報告因其性質及緩急而有左記之分別。

一 有同時向各方報告者。例如由某連直接報告於其營長及團長。或由小哨同時報告本連本隊之類。

二 有省却中間指揮官者。例如省却營長而向團長。或省却旅長而向師長等報告之類。

照此施行時。因欲使受報者省却再將同一事件向上報告之轉折。及欲免却時間之耗費起見。於第一之時機。則須記明同時已向各處報告一事。於第二之時機。則須速行報告其所略之指揮官。且須記明業經報告高級指揮官一事。是爲主要。

同時向各方報告或省略中間指揮官越級報告之時機維何

同時向諸方報告之時機。如同時可製報告數通而甚容易簡便時。或其報告甚屬緊要。若按序報告上級指揮官。則恐措置失機時。或直屬上官無處置之權能機關。他上級者反有此等權能機關時。或報告進達之經路上。雖向各方報告。亦不致勞力費時等時機是也。

又省略中間指揮官越級報告之時機。大概如左。

- 一 事急不容稍緩。若循序上報。恐有失却時機之慮時。
- 二 處理或處置各事之機關權能。不在中間者。而存於上級指揮官。須速用之之時。

三 欲應突起之急。省略中間者。乃能適於機宜時。

四 報告之經由。如是方收節省時間及勞力之利益時。

報告到着之時機

不論如何緊要可貴之報告。後時到着。則不獨不能發揮其効果。報告者之苦心努力。亦歸水泡。此猶未足惜。唯指揮官因恐逸去時機。不能久待。於報告到着前。已行他處置。遂至不能達其希望。爲可憾耳。

故報告須常於適當之時機。到着受報者之手中。是爲最要。

爲名譽心所驅。思得良好之情報。歸報上級者。致失報告發送之時機。雖盡馬力奔馳。猶不能追及已逸之形勢。至此始知時機已誤。徒喚奈何。故當以適時適當之情報爲滿足。而先行發送報告。此爲少壯軍官所應銘刻腦際者。

三關於戰鬪之報告

戰鬪中報告之必要

戰鬪可使敵之兵力、陣地、態勢、及其行動等暴露。故其可信之程度較高。可予情況判斷以確實之憑據。不安之敵情。不確之敵狀。隨戰鬪之開始。而漸趨於明確。實爲爾後

作戰計畫及指導上。貴重之資材。故指揮官極欲得戰鬪中之報告。而爲部下者。又當以此爲責務。藉此保持戰鬪中指揮官與軍隊之連繫。然後可望指揮之適切。處置之得宜。故交戰中。須不絕注意於此連繫。

如此。則指揮官之計畫。爾後之指導。愈形精細。對於部下。或適宜干涉之。或確信之。以待其事之成就。部下亦深信上官之措置。以行動作戰捷之道。則在斯矣。

部下唯恐脫離指揮官之掌握。努力以求其合。指揮官唯恐部下脫離自己之掌握。努力以防其離。此爲戰鬪中極宜注重之事。

由此二要件上。則可知戰鬪間之報告。爲不可缺。

戰鬪中所呈報告之種類

戰鬪中所呈報告。有左記兩種。

一 戰鬪要報。

以特別之目的。照規定之要旨。於規定之時機。草呈之報告。是爲戰鬪要報。詳載後項。

二 一般之報告

無特別之目的。無規定之要旨。無規定之時機。應其必要。草呈上官者。即按一般報告之要領。於戰鬪中呈出者。

故戰鬪中之報告。非悉準戰鬪要報之要領者。又戰鬪中。除戰鬪要報外。非無呈出之件。切勿誤解。

易詞言之。雖在戰鬪中。其應報告之要件。須隨時報告。(普通報告)使指揮官之指揮。得以適宜妥當。

戰鬪要報應由何種部隊呈出

欲解決此問題。則須就陣中要務令第二十八條中。注要其二要點。二要點云者。

凡一部之戰鬪結局時。各部隊長。須即將左記事項中。認為必要之件。蒐錄之。草作報告。而呈於直屬上官。文中。有◎者。是矣。即

一 各部隊長

二 直屬上官

其次所研究者爲各部隊長一語。各部隊長云者。果何指乎。單由字句上研究之。則師以下。有左記之部隊。

一 旅

二 團

三 營

四 連

五 排

六 班

易詞言之。凡屬於各部隊一語義內之軍隊。皆須呈出戰鬪要報。

在實戰上。各隊應須各自呈出戰鬪要報與否。是一問題也。蓋班排連等。雖呈出報告。亦毫無價值。徒流於複雜耳。蓋班在排長之指揮下。其行動爲排長所熟知。排在連長之指揮下。排之行動。及其前面之敵情等。連長亦知之。穩。連在營內戰鬪。其狀況及前面之敵情。營長亦無不審也。

果爾。則營以下不須呈出戰鬪要報乎。是亦不盡然也。營以下之部隊。有呈出之必要時。仍須呈出原則。應爾。然則若何時機始有呈出之必要乎。

直屬上官不能知悉該隊及其前面之狀況。須即獨立施行戰鬪時。是也。例如遠離本連。獨立以行戰鬪之一排。須向連長呈出戰鬪要報。獨立戰鬪之一連。須向營長呈出戰鬪要報之類是也。

觀左錄陣中要務令之文句。自能了然。

此報告爲欲使上級指揮官爾後之戰鬪。或戰鬪直後之指揮適當起見。

欲使爾後之戰鬪或戰鬪直後之指揮適當。則其部隊及其前面之敵情。不可不詳知之。

然上級指揮官非得報告。則獨立於異地。異向之戰鬪部隊。及其前面之狀況。無由知之。

故須知悉次述之事項。以爲原則。

戰鬪之直後。非知悉該隊及其前面之敵情。則直屬上官不能於此時機。施行適當之指揮時。不問該隊之大小。須由附有部隊名稱之部隊。呈出戰鬪要報。

意謂直屬上官。已詳悉我之狀況。及我前面之敵情。而不報告者。非忠實之部下。

小部隊在其建制內戰鬪時。有無呈出戰鬪要報之必要一事。於實戰時。自可決之。又一部之戰鬪。雖已結局。而始終任爲豫備隊之部隊。不必拘於文字。而呈出之。

戰鬪要報由軍隊區分所成之部隊。卽右翼隊中央隊左翼隊砲兵隊追擊隊等。應否呈出

若據前述而論。由軍隊區分所成之部隊。似可不必呈之。

然有一任務。以行戰鬪之部隊。須對於給與任務之直屬上官。呈出戰鬪要報。此爲當然之事。毫無挾疑之餘地。故部隊二字。須作廣義解。

呈出戰鬪要報之時機及一部之戰鬪結局云者。爲若何之時機。一部戰鬪結局之時機者。爲已盡其戰鬪前所受任務之時機。卽已悉履行其所命令之時。例如攻擊時。奪取敵之陣地。敵人退却而我轉爲追擊之時是也。

既稱爲一部之戰鬪。則非限於全部戰鬪告終之時也明矣。

奉天之戰。繼續有兩星期之久。其戰鬪中。各隊復在各處戰鬪。例如第一軍在唐家屯附近。或蓮花池附近。第三軍在四方臺。于洪屯。及他隊之在季官堡。沙河堡之戰鬪。皆其隊所行一部之戰鬪。故此等部隊。於此一部戰鬪結局時。皆呈戰鬪報告。奉天會戰終了之瞬時。由各部而言。則呈出前次之戰鬪要報後。從新復行戰鬪而結其局。即全戰鬪之終了。與最後一部戰鬪之終了一致。此最後一部戰鬪結局時。亦須呈出戰鬪要報。無待言也。戰鬪長亘數日時。每日必於規定時刻。報告此事。故戰鬪雖未結局。亦宜報告要件中必要之事。因此。指揮官須規定其報告呈出時刻。而豫爲通飭各處。然此時機。得之於日暮後者居多。蓋戰鬪因日暮而漸歸徐緩。或因日暮而中止也。若俟之拂曉。則軍隊因準備明日戰鬪之故。甚形忙碌。必致無此時機。

戰鬪報告之目的及呈出時機

此報告係欲使高級指揮官爾後之戰鬪。及戰鬪直後之指揮。能適當施行。爲極緊要者。若誤呈出時刻。則其價值以減。故不可拘泥於報告事項之未備。宜即呈出。漸次補

修之可也。

爾後之戰鬪與戰鬪直後之指揮

戰鬪要報。於左列二時機呈出之。

- 一 戰鬪長亘數日時。於指定之時呈機出。
- 二 一部之戰鬪結局時。當時即行呈出。

第一項之時機。因戰鬪尚繼續未了。以此報告呈出之時機爲一段。其後之戰鬪。稱爲爾後之戰鬪。第二項爲一部之戰鬪結局。故其後稱爲戰鬪直後。

戰鬪要報。不獨可指導戰鬪之趨於有利。且可使戰鬪後之處置。適當施行。其所報之正確適切與否。與前述之指導及處置。大有關焉。

戰鬪報告應載事項

戰鬪要報應載之事項。大概如左。

戰鬪前彼我形勢之概要。一戰鬪地之狀態。一彼我之兵力。一敵兵之部隊號。一戰鬪經過之概要。一於主要時機所見隣接部隊之動作。一彼我之情況及敵兵退却。

之方向。追擊所用方法。彼我損害之概數。消費彈藥及所餘彈藥之概數。判斷戰鬪後敵人之行動。而我之所以對之之法。及戰鬪後或翌日我所欲爲之行動等。

戰鬪要報。苟能用圖表明各時期彼我之位置。時則宜附之以圖。蓋可一目了然於彼我之情況、態勢、配置位置等。而便於達成其目的也。

戰鬪報告是否常須臚舉以上所述諸項

不必全舉上述諸項。只將其確實而適於機宜。萬不容缺之事件。蒐錄上呈。是爲最要。故次述諸件。可得而略之。

一、業經報告上官知悉之事項。

二、與各隊重複無疑之事項。

三、上官所示與所知敵情一致。無須再行報告之事項。

此等事項。本可省略。無待言者。然非謂常宜省略也。須視當時之狀況而取捨之。此陣中要務。令所以言宜蒐集認爲必要之件。以作報告也。

戰鬪報告之例

其一

支隊戰鬪報告

某月某日某時
於○村西方高地

一 支隊在○○○○道前進中。午前某時到達○村北端。斯時知敵之步兵在○村西方高地占領陣地。當即向之攻擊。

二 敵人抵抗甚力。支隊因極力擊退之。午後○時。敵遂向○村方向潰走。

三 支隊以一部追擊之。其餘現在○村西方高地整頓隊伍。整頓乾儼更續行追擊。

四 與我戰鬪之敵人。步兵約三千。砲六門。觀其遺骸及捕虜。得知該敵軍爲某師某團。

五 敵人遺棄之死傷約二百。內軍官三。兵器彈藥無數。現正調查中。

六 我支隊之死者百。傷者一百。消費彈藥約八萬發。

支隊長上 校某

第○師長某中將

其一

混成第一旅戰鬪報告

於某月某日某時
某村北方高地

一 混成旅以攻擊敵陣地○翼某高地之任務。於午前○時抵達某處。此時敵人占領某高地。正與我第○師對戰中。故即命砲兵射擊之。步兵之主力。以迫其側背之目的。由某某方向。向某某攻擊。

二 敵人輕戰後。向○○村北方高地退却。占據準備之陣地。抵死抗拒激戰後。我旅於某時某分。全行占領○村北方高地。

三 本日與我對戰之敵人。爲狙擊步兵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團之步兵約五六千。砲兵約十二門。戰鬪之結果。甚屬潰亂。遺棄武器器具及死體。向某村方村退却。

四 我死傷大約在四五百名之數。現調查中。彈藥尙稱充足。

混成旅長少將 某

第〇軍司令官某上將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一 終

第二篇 部隊間之連繫

第二篇 部隊間之連繫

民國四年六月初版

保定府

陸軍軍官學校教官部譯

北京廊房頭條

武學書局發行

版權所有



北京棉花八條

華國印書局印刷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七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828B

